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二二 — 二零二三）

第一組

第 VII - 47 期

VI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22-2023)

I Série

N.º VII - 47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九時二十七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何潤生、施家倫、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亦立、鄭安庭、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龐川、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林宇滔、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缺席議員：馬志成、李靜儀。

列席者：保安司司長黃少澤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治安警察局局長吳錦華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António Carlos Dias de Jesus  
Pedro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棟樑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梁傑為

治安警察局副局長梁慶康

治安警察局情報廳代廳長鄭俊禧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律專家 Marta Isabel Cândido Dias  
Basto da Silva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智龍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胡家偉

法務局副局長梁穎妍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廳長馮炳傑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辜美玲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寶珠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俊宇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廳長陳穎芝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蔡文敏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主任  
李偉成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吳志強

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副主  
任曹國希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林楠曦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保守國家秘密法》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工會法》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管理制度》法案。

**簡要：**鄭安庭議員、李振宇議員、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胡祖杰議員、黃潔貞議員、顏奕恆議員、梁鴻細議員、李良汪議員、宋碧琪議員、馬耀鋒議員、羅彩燕議員、陳浩星議員、何潤生議員、崔世平議員、葉兆佳議員、施家倫議員、王世民議員、張健中議員、龐川議員（與高錦輝議員聯合發言）、林宇滔議員、謝誓宏議員、高天賜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隨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保守國家秘密法》法案、《工會法》法案及《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管理制度》法案，四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

午安。

現在我們開會。今天報名議程前發言的有 23 份。現在是先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過去的一個多月內，澳門經歷了新冠疫情“過渡期”，當局推算，本澳感染人口已達至 60%至 70%， “過渡期”期間的醫療服務一度出現極度緊張的情況。所幸在前線人員的努力及堅持下，全澳一起渡過了疫症高峰期。本人在此，向全體醫護、前線人員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波疫情在短期內出現了大量的感染者，而不少患者反映，快測轉陰後，不適症狀仍持續發生。其中包括長期咳嗽、疲勞、頭痛、呼吸困難、關節疼痛及記憶力和集中力下降等。而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部份感染新冠的病人可能會受到病毒的中長期影

響，統稱為“新冠肺炎長期綜合後遺症”。資料顯示，約一至兩成曾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會出現“長新冠”症狀，但有周邊地區的研究證據表明，有關比率可能遠高於此。

“長新冠”不但為醫療系統帶來壓力、更給患者身心帶來多項挑戰，影響其工作、學習以至日常活動能力。在困擾患者生活的同時，亦對患者僱主的人力資源分配及業務運作造成影響，令生產力下降，不利於社會發展。

本人認為，政府應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經驗及多項有關“長新冠”的研究成果，儘快制訂政策，支援患者，讓他們得到適切的護理。有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幾個建議：

第一、收集全球各地對於“長新冠”研究的成果，制訂“長新冠”診療方案，讓醫護人員掌握“長新冠”的臨床表現，包括對肺部、心血管功能的影響以及神經、精神方面的後遺症。而後根據求診者的病徵，判斷其是否屬於“長新冠”，繼而針對性提供適切的治療及健康建議，同時根據需要轉介他們接受其他康復服務。

第二、可考慮設立免費的針對“長新冠”的醫療服務機構，例如“長新冠”中西醫診所，提供專科跨專業評估、治療及或康復服務。並可考慮在短期內再發放一次醫療券，以分流患者至私人醫療機構，讓居民得到更便捷的個人化治療。

第三、透過不同途徑提高公眾對“長新冠”的認知，向公眾解釋“長新冠”對身體的影響及預防方法，並繼續呼籲及鼓勵接種新冠疫苗，冀將“新冠”對市民的身心影響降至最低。

多謝！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藉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提升社會愛國愛澳意識”。

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三年，以憲法和基本法為基礎的憲制秩序

得到牢固確立，政府團結社會各界，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權威，傳承愛國愛澳核心價值觀，向世界展示了具澳門特色“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

但我們仍需清醒看到，有效宣傳推廣憲法和基本法是一項需要薪火相傳、需要一代代人堅持不懈做下去的工作。今年三月三十一日是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為使紀念活動和未來宣傳推廣工作更具成效，本人提出以下五點建議：

第一，依法治澳首先是按照憲法和基本法治澳，建議政府持續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專業法治人才培養，為依法治澳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推廣人才培養，引導和幫助居民更準確把握憲法和基本法精神實質，使憲法和基本法更加深入人心，紮根民心。

第二，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憲制基礎，要推動“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就必須正確理解和把握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建議政府持續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同步宣傳推廣，不可偏廢。

第三，公務人員是特區實施有效管治的中堅力量，是踐行“一國兩制”和實施基本法的示範者和責任人。建議政府繼續加強公務人員憲法和基本法的針對性、系統性培訓工作，塑造一支政治、法律和專業能力都過硬的管治團隊。

第四，加強部門合作，提升宣教成效。現時多個施政範疇各自開展愛國愛澳教育，難以形成合力。建議政府加強行政法務範疇、社會文化範疇、保安範疇的溝通合作，結合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推廣及國安教育，聯合社團、學校和專家學者力量，合力提升愛國愛澳教育質量。

第五，憲法和基本法宣教工作已持續多年，具體成效如何未有量化指標。建議政府設立科學的評估機制，評估成效，檢討不足，推動愛國愛澳教育工作與時俱進，推陳出新。

最後，在此祝願全體市民兔年吉祥、心想事成、闔家安康。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是“關注疫情新常態下的居民、醫護人員和僱員的保障”。

新冠病毒肆虐三年來，本澳的經濟社會民生遭到嚴重衝擊，社會不少聲音希望政府能放寬防控措施，讓本澳的經濟能逐漸復蘇，減少對居民的影響。而隨著病毒毒性的減弱和疫苗接種的普及，特區政府去年底跟隨國家相關政策放寬管控措施，實施“乙類乙管”，將感染新冠病毒作為風土病對待。

本澳自去年底放寬防控措施之後，被感染的人數迅速增加，出現一波疫情高峰，亦有不少長者或有基礎疾病的人士感染後轉為重症甚至出現死亡的情況，令人心痛。期間亦對本澳的醫療系統帶來極大挑戰，不少醫療人員為支援工作，不惜超時工作、帶病上陣；疫情同時對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造成壓力；殯儀服務等亦都出現史無前例的壓力，令數以百計的家屬無法妥善處理逝者後事；此外，本澳的藥品和生活物資亦出現不同程度的短缺，整體對社會的運作、居民的健康和生活造成一定影響。

特區政府因應情況作出了一系列的應變措施，包括調動公私立醫院醫療服務和設立社區門診，並透過發動民間醫護力量分擔醫療壓力，以及實施藥物限購措施等。最終在特區政府、社會各界和醫務人員的努力和堅持下，本澳渡過了一次高峰期的挑戰。在此，本人向逝者表示深切哀悼以及向其家屬致以慰問！亦要向參與工作的醫療和抗疫人員，以及致力維持社會正常運作的機構、企業和工作人員表示衷心的敬意！

現時雖然高峰期已過，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確診人數，對醫療系統、藥品物資、殯儀服務等存在一定的需求。此外，不排除再出現變異株和大規模爆發的情況。特區政府要吸收今次的經驗，為預防下一波高峰和常態化疫情作出充分的預案和準備，做好醫療系統建設和人員的安排，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適切保障，並讓醫療人員能有足夠的休息與保護；推動疫苗接種工作，確保足夠的藥品供應和嚴格執行藥物限購措施，避免出現走水貨和囤積的現象；要為長者、具有基礎疾病患者和弱勢群體等提供足夠的支援、保護、跟進和醫治服務，減少出現重症和死亡的情況；並希望能協助死者家屬妥善處置遺體，減輕家屬的壓力。

而最後隨著防疫措施和通關限制的放寬，本澳的經濟社會逐漸恢復運作，加之隨著春節假期的到來，相信不少企業對人力資

源的需求將逐漸增大。在疫情常態化下，希望能夠做好僱員的工作保障。現時本澳的失業率高，失業者眾，期盼經濟的復蘇能為求職者帶來希望。呼籲企業積極聘用本地僱員；亦促請當局加強就業配對和職業培訓等工作，確保本地人優先就業的政策更好落實，努力協助失業者就業，並為企業的復蘇和運作提供合適的人力資源，同心協力，一起奮鬥，推動經濟社會加快復蘇！

多謝。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應調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各項損害賠償限額”。

日前，社協討論了《檢討第 40/95/M 號法令中有關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各項損害賠償限額》的檢討報告，勞工事務局及金融管理局建議維持各項損害賠償金額不變。但本人建議當局考慮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各項損害賠償限額略作調升，逐步有序提升對僱員在不幸遇到意外時的保障。

根據勞工事務局關於工作意外統計數據顯示，按行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行業分別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酒店及飲食業及建築業。數據資料顯示，今年截至九月，總受害人數超過三千人。而法院 2021 年數據顯示，長期無能力的個案判決中僅有一成多的個案取得與賠償上限相等的賠償金，相信適當調升上限對保險公司影響有限，卻能更好保障僱員的權益。

現行法律上所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不同於受害工友實質最終可收取的賠償金額數目，及時調整賠償限額對僱員來說非常重要。事實上涉及大量賠償金的工友多因工傷成為長期無能力者甚至死亡個案，尤其近年經濟環境變差，受害工友及其家庭確實需要更多的經濟支援，但現行條文中所規定的賠償金額上限仍屬於偏低水平。

工傷意外賠償有其獨特性質，應首先以受害人所處的困難境況來考慮研判調升限額。因此建議對工作意外較為突出，個案數目高企的行業，行政當局應盡快開展研究可否因應行業特性而分別調整損害賠償金額的限額，以及繼續加大職安健宣傳及工作環境的督查力度，並定期進行演練以應對重大事故的發生，務求要有足夠的救援設備和妥善的應急機制。從而達到做好預防為先，遏止工作意外的發生，減低人員傷亡的目的。

多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本人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疫後新時代踏上奮進新征程”。

特區政府遵循國家防疫政策，三年來堅守疫情防控，在病毒最兇猛的階段，有效保護了全澳 60 多萬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

隨著國家防疫政策改變，堅持科學精準處置疫情！回顧這場疫情大考驗，必須再次感謝全澳醫療機構和廣大醫療工作者在最前線不畏艱辛、奮勇抗戰；以及行政部門和司法部門人員投身支援工作；感謝紀律部門的義無反顧衝鋒在前；以及各社會團體的自願工作者熱心服務的精神；還有最難忘的是廣大居民群眾，全面配合政府的呼籲，支持各項防疫措施有序進行，全民不分彼此投身抗疫防控的戰爭中。我們團結一致，顧全大局，默默堅守，築牢群防群控的防線。事實證明，最終勝利仍然屬於我們的！

在這期間，我們再次清醒意識到，澳門經濟產業單一的嚴重問題，在複雜嚴峻形勢下更加突顯。

在全球疫情蔓延下，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對產業供應鏈造成較大衝擊，中小微企業經營困難，創新改革思維刻不容緩。

澳門作為大灣區核心引擎之一，在實施第二個五年規劃，改

善民生福祉的同時，在此刻非常之時，必行非常之舉，成就非凡之功。因此，疫後提振經濟復甦之建議如下：

一、築牢經濟行穩致遠，必須以主動為根基，統籌國內循環和國際循環，統籌當前和長遠，主力拉動政府投資、配合外來投資，優勢搶人才、建產業，以高質量發展的步伐取得優勢，心往一處想、勁往一處使，大力支持產業多元發展；

二、貫徹落實二十大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大力提振市場信心，把實施擴大內需戰略，舉全力推動橫琴深度合作區的建設，全面深化改革開放，以先行先試思維，推動產業經濟融合發展，實現兩地一政策統籌工作，提升執行效率，落實國家賦予的目標方向；

三、發揮“一國兩制”的政策優勢，主動支持本地產業企業，強化本地傳統及新興產業，推動擴大發展空間，實施轉型升級，並參考其他地區培育企業方案，以三年行動計劃作為推動本澳重點行業領域，開展項目技術和供應對接，鼓勵本澳企業“走出去、引進來”，深化融合大灣區，把葡語系歐美等投資引進來，形成一批具活力新時代的灣區產業企業，構建“灣區特色化產業經濟體”！

四、鞏固提升灣區綜合交通樞紐功能，在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的引領和剛性管控下，延伸構建灣區城市間連接規模，提升城市之間規劃建設融合能力，連貫對外對內交通樞紐，發揮灣區融合效應！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隨著“防控過渡期”的結束，本澳自1月8日起實施免核酸通關政策逐步落實，入境旅客量持續回升。據當局數據顯示，1月12日的訪澳旅客就錄得超過4萬人次，較2022年日均上升1.6倍。當中內地旅客量較去年日均上升近1.3倍；香港旅客量

更較去年日均上升近4.2倍。不少社區中小企都反映近日“生意”有明顯改善，部分在過往幾年因疫情而縮減經營規模的商戶亦有意擴充經營與增聘人手，反映經濟與旅遊業復甦迎來重大曙光。

值得肯定的是，近年政府相關部門即使在疫情期間，亦一直為旅業復甦積極準備，除了推出本地食住遊措施打造不同的特色旅遊路線，亦有“悠氹仔”、“悠路環”的AR體驗，以及各項旅遊節慶盛事等“旅遊+”項目，提升本澳旅遊的軟硬件建設。近期旅遊局與文化局等相關部門更共同合作，為配合即將來臨的傳統節慶，促進社區與旅遊復甦，推出創新的“新馬路任我行——步行區試行計劃”；金龍巡遊、花車及煙花匯演等即將復辦；另外政府亦為內地與香港旅客提供專屬優惠，這些旅遊項目、產品與優惠措施，將為整體旅遊業復甦提供更大的助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一、為配合本澳出入境措施的放寬，做好面向國內外旅客的宣傳工作，加強與本地、內地及外地業界與政府的溝通，將本澳旅遊盛事及優惠資訊等通過線上線下推廣。

二、確保各口岸的通關暢順和各景點人流管理預案，及時疏導人流，適時增加口岸及旅遊點的巴士班次及的士的疏導，滿足旅客交通需要；同時要積極與導遊業界及酒店業界加強溝通，維持旅客優質的旅遊體驗，鞏固本澳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基礎，讓旅遊業在復甦的同時質量亦能同步提升。

三、隨著經濟與旅業進入復甦時期，相信本澳失業率將循大環境同步得到改善，人力資源需求將會回升，期望有關部門能藉此契機及時瞭解中小企人資情況，協助做好職業配對與外僱工作許可審批工作，平衡外僱與本地勞動市場需求，協助中小企更好搭上經濟復甦的快車。

四、出入境措施的放寬，以及春節回鄉及黃金周的來臨，本人都看到有關的人流亦都將會持續增加，但同時亦有機會令到疫情再度升溫，因此，有關當局有必要提前作好有關部署。本人建議當局要及早對包括醫療人資、新冠用藥、疫苗、民生物資及各項輔助措施等進行科學部署與制定預案，更要持續加強公共地方清潔及宣傳注意個人衛生，以健康城市形象，為迎接旅客做好準備。

本人亦都藉著今天這個機會，向社會各界在三年來抗疫工作前線的每一位不辭勞苦的工作人員致以衷心的感謝，新年新氣象，期望全澳的市民身體健康，澳門經濟得以進一步復甦。

唔該。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日我的發言主題是“關於本澳經濟復甦及中小企人資不足問題”。

自從 1 月 8 日零時起，內地、香港、台灣入境本澳的人士無須再出示核酸陰性證明措施實行以來，澳門入境旅客持續上升，本月 12 日更是今年首次錄得超過四萬人次水平，展露出旅遊復甦、市面興旺的好趨勢，極大提振旅遊業及周邊行業的發展信心。

現時本澳政府更是趁熱打鐵，推出了一系列新春期間的精彩賀歲活動，加上港澳隔日往返交通“買一送一”優惠措施等吸引旅客來澳，希望特區政府繼續聯合旅遊業界研發推出更多精彩活動，加大力度推廣近年政府開拓的新景點。同時，透過不同媒體平台對各個大小景點進行宣傳，並繼續向旅客推出多重交通、住宿、消費等優惠舉措，提振旅客來澳遊玩的意欲，長遠希望向中央進一步申請，推動開放更多內地省市的團隊遊，而且建議特區政府與珠海加強合作，推動開發珠澳兩地的旅遊產品，可以率先發展琴澳聯遊產品，並同時推出相應的優惠措施，增強對旅客的吸引力。

預計未來週末、春節期間出入境人流大增，希望政府加強出入境指引宣傳工作，提醒居民提前做好“海關旅客指尖服務”中的出入境健康申報。因應情況加派人手，做好口岸分流和各個地區的人潮管制工作，協調口岸巴士、旅遊巴、的士等交通配套，確保旅客、居民通關暢順無阻，體現出澳門安全宜遊的旅遊形象。

另一方面，如今伴隨旅客人流暴增、好景重臨，但中小企因三年疫情縮減的人手尚未恢復，尤其是手信、餐飲、零售業，難

以應付旅客旺盛的需求，希望特區政府加大對勞動力市場的關注，現時本澳本地居民失業率在近期有所回落，但仍處於高位，建議加強就業配對及轉介服務，加開不同行業專場配對會，優先保障本地居民就業，而年後博企及大型企業可能會增聘人手，中小企可能難以搶奪本地人才，建議政府動態研判就業情況，推出適切措施，緩解中小企人資緊張的狀況。

多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有關旅遊景點互動體驗”。

近年當局積極修復活化文物建築，如：九澳聖母村、望廈山房，以及剛啟用的益隆炮竹廠舊址遊徑等，為居民及遊客創造更多社區及文化空間；其中，當局與民間機構合作，於九澳聖母村景點，增設咖啡閣及藝廊，既營造休閒文化氛圍，亦為戒毒康復人士提供重投社會的實踐機會，甚具意義；另外，當局亦透過資助、招租的方式，有意將「望廈山房」活化為餐廳，引入商業元素，或作為文創零售場地，傳承歷史，善用空間；近日更因應疫情狀況，延長相關資助申請期限，人性化的操作，得到社會肯定。

而剛啟用的益隆炮竹廠舊址遊徑，更是當局「文化一基地冬日巡禮」的重要項目之一，期望透過相關景點建築的保育與活化，將其打造為「本澳炮竹業展示為主題的特色休閒活動園區」，串聯周邊的文旅資源，塑造成離島特色文化地標；當局於現場設置二維碼景點電子導覽系統，只要使用智能手機開啟相關系統，即有中、英、葡三種語言的介紹內容供查閱，並附一段廣東話的影片作講解；另外亦見配置動畫箱，放映炮竹生產及製作工序流程的影片，讓參觀人士細味歷史；惟不少參觀人士反映，園區內的文藝體驗活動見少，亦未見有咖啡閣、文創零售等空間利用，進園遊覽後不覺有感空洞，場地內的設施配套，仍大有可完善的空間。

因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一、鑑於部分長者不熟識使用智能電子產品，且視力不夠穩定；現本澳不少旅遊景點、文物場所內雖設有二維碼電子導覽系統，供遊人查閱相關訊息，惟對部分長者而言形同虛設。如有條件，希望當局可以參考藝術博物館的安排，於益隆炮竹廠舊址遊徑提供預約導賞服務，讓有興趣的人士透過導賞員的介紹，深入了解炮竹廠，以至往昔澳門三大傳統手工業的歷史。另外，當局可考慮進一步升級相關二維碼景點電子導覽系統，設置景點多語言語音講解服務，加入普通話、英語及葡語的語音講解，方便居民及不同地方遊客需要，提升旅遊體驗。

二、益隆炮竹廠是介紹本澳傳統三大手工業的理想景點，建議當局擴充園區主題，於館內設置展板介紹神香、火柴和炮竹的手工業歷史和技術，同時，設置與主題相關的工作坊，如復辦擯炮體驗工作坊，讓參加者使用道具炮竹，體驗昔日童工最常進行的擯炮工序，深度了解炮竹業歷史；亦可開設塔香製作工作坊，透過活動讓參與者認識到傳統香文化的知識和歷史，追憶往昔神香製作，以及相關宗教禮儀。望善用園區空間，以更多互動或親子活動，充實主題旅遊內涵，吸引居民遊客到訪。

三、「大三巴牌坊沉浸式數字體驗展」現正接受預約報名，相信沉浸式的互動體驗，會為遊客及居民帶來新穎的感受，並可達到旅遊宣傳的目的。建議當局於事後總結專項首期的展覽成效，探討將相關沉浸式體驗及科技元素擴展至合適的景點場地，或結合電影藝術播放等，積極嘗試跨領域館際合作，向居民旅客提供更豐富多彩的藝文休閒空間。

多謝大家。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我的發言有所精簡及調整。

2019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下簡稱《規劃綱要》)正式公佈，澳門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往來越趨緊密，越來越多本澳居民在內地居住、就業、經商、求學。為貫徹落實《規劃綱要》要求，全面放開澳門私家車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內地(以下稱“澳車北上”)政策，於去年12月20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促進粵澳人員車輛往來便利化。根據當局資料，截至本年1月12日，透過相關信息管理服務系統成功註冊賬號人

數已超過二萬人。

另外，為進一步便利澳門居民來往橫琴，去年8月22日開始，橫琴深合區亦採取全面放開措施，取消澳門非營運小客車入出一萬個配額總量的限制，截至去年12月16日，有效備案車輛接近一萬輛，驗放進出境的澳門單牌車逾197萬輛次。相關政策除惠及不少在橫琴創業、就業和生活的澳門居民，更對琴澳融合發揮著重要作用。

“澳車北上”及“橫琴單牌車”的政策原意均有利經濟持續推進以及居民日常往來，惟現時同一車輛不可同時申請上述兩項措施，即已申請“橫琴單牌車”資格的車主，倘有意申請“澳車北上”，須先註銷“橫琴單牌車”資格。據悉，有不少已申請“橫琴單牌車”的居民，在只能二擇其一的情況下，已辦理或打算進行註銷手續，改為申請“澳車北上”。相關情況對有關居民時間及金錢成本造成損失，同時影響進一步推進落實深合區建設總體方案的政策成效。

值得指出的是，兩項政策的審批效率及申請程序有所差距，接獲部份“橫琴單牌車”的申請者，由於在車輛檢驗時須同步購買車輛保險，之後要等兩個多月才到下一階段的申請程序，實際上已消耗了車保的有效時間，間接造成金錢上的損失。

為此，本人從推動澳車北上及單牌車政策銜接以及優化審批流程兩方面，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一、“澳車北上”是國家支持澳門發展的重要政策，有助本澳居民真正融入大灣區發展，便利跨境交通便捷途徑；而開放“單牌車”限額，亦有助進一步便利澳門居民來往橫琴。建議當局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協調，在硬件及相關配套條件成熟的時候，推動兩個項目能互相銜接，為居民在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經商、就業、居住創造更多有利條件。

二、建議相關部門參考“澳車北上”的審批流程，優化“單牌車”的申請程序，縮短所需時間並設定每階段最長審批日數的服務承諾，以便申請者能按照自身需求更好地作出安排，並建議當局與內地權限部門磋商，調整車保生效日至車輛正式取得往來琴澳資格當天，避免對申請者造成金錢損失。

多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隨著近期不斷有因感染新冠病毒而引發患有基礎疾病者離世，殯葬服務需求激增，現時殯葬需求大於供給，過去一段時間，殯儀館一直處於超負荷工作狀態，已經出現運作不暢、遺體無法處理的情況出現，業界及居民都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及時處理特殊情況，以保障殯葬行業重新恢復有效運轉。

特區政府因應實際情況，推出“應急特快火化”措施，近期再聯合業界推出約 2 小時的“簡約告別殯葬儀式”，以取代傳統的整日守夜儀式，措施改為不需強制打包，亦不需要申請檢疫，可由家屬自行選擇儀式形式，再度簡化相應流程，以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殯葬流程。但選擇簡約儀式就不能進行遺體化妝，不提供瞻仰儀容的步驟。若需進行瞻仰或傳統儀式，仍需重新向殯儀館預約排期，殯儀館會按照預約情況安排儀式。從現時的发展趨勢來看，預約排期加上申請手續的時間長，遺體儲存承受著重大考驗，目前遺體冷藏設施不足，有居民反映甚至出現遺體發臭發爛等情況，難以讓家屬平穩有序處理親人身後事，令逝者有尊嚴地走完最後一程。

從現時的发展形勢來看，感染期仍在持續，根據相關機構預測以及國際形勢變化，未來還會出現染疫高峰，特區政府應加快統籌協調，以做好整體統籌工作，完善殯葬服務流程，保障殯葬行業有效運轉。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按當局公佈，12 月至今已超過 600 人死亡，遺體處理數量是超過平時的數十倍，一時之間要完全處理相信是十分困難。雖然本澳簡化了行政及服務流程，但若不正視本澳的遺體處理問題，就會導致出現流程脫節，影響殯葬服務的質素。建議當局應臨時增加冷凍櫃存放遺體，以更好讓親屬有一定的時間考慮，更好地處理親人的身後事。

二、現時年關將至，不少家庭由於傳統習俗的因素，會在時間上對殯葬流程有特別安排，當局應適當了解親屬家庭的傳統風俗，以更好安排排期，盡最大力度讓親屬平穩有序處理親人身後事，令逝者有尊嚴地走完最後一程。

三、雖然疫情工作告一段落，但疫情還沒有過去，目前仍有新的毒株出現，醫療、藥物及殯葬業會持續承壓。建議當局要大力支援有關業界工作，尤其在政策上更要有所放寬，讓業界共同發力以應對病患的醫治、遺體處理等工作，官民合力抗擊疫情以最大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多謝主席。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

大家下午好。

隨著防疫過渡期正式結束，在教育部門的多項指引下，以及學校、前線教育人員和家長、學生的積極配合，非高等教育學校於上周一順利復課。參考早前官方公佈的數字，本澳約六成學生染疫，主要集中在高中階段，而幼稚園和初小的感染比率較低；根據衛生部門的意見，自然感染新冠後的三至六個月將對病毒有較高的抵抗力，按現時每班普遍過半數、甚至大部分學生曾感染並康復的情況，加上政府於日前公佈將新冠病毒感染列為風土病，感染個案會輕度持續存在，且不排除有小規模的疫情出現，學校作為人群密集的場所，政府有必要透過較謹慎的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健康安全。然而，現時 4 人感染則全班停課的措施是否持續值得探討。

參考其他地區的教育防疫措施，如香港更新版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學校健康指引》中，說明學校可在配合政府政策措施、學校運作、其他地區的防疫要求及可行情況下安排舉辦內地及海外交流團，且根據當地衛生部門指引調整教職員及學生使用口罩的標準；台灣地區亦有分層級地採取停課或居家照顧等細化和針對性的措施。從目前整體的政策方向來看，當局有必要適時檢視或調整非高等教育防疫措施；同時，亦期望當局就新形勢下學校教學及活動的開展作出明確指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研判過渡期後調整停課標準的必要性

因應防疫過渡期的疫情發展，非高等教育階段延期復課，若再出現停課將為課程和教學帶來壓力，對學生學習的效果造成影響。建議當局盡快審視新春假期前的復課情況，並因應衛生政策的調控方向，適當調整校內各項防疫措施，研判優化爆發流行疫病時停課標準的可行性，如採取分階段措施，不同教育階段實施不同力度的停課標準等，使措施更具彈性，更好地兼顧學生學習和健康的需要，讓學校更具條件地開展不同強度的教學和培訓工作。

## 二、明確康復學生的體育活動參與指引

高強度運動可能對學生康復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危及生命，目前不少學校將體育課改以理論形式進行；而隨著新冠病毒感染成為風土病，日後難免出現零星感染個案，相信會對體育課的開展造成限制，不利於學生增強身體質素，同時亦可能影響學界體育活動的舉辦。建議當局就體育課制定課程指引，以設置合適的運動強度標準，或針對學生感染康復後參與體育課提供建議，如明確康復後暫停高強度運動的建議日數，或可參與的運動類型，讓新冠感染的康復學生盡快適應，並逐漸增強身體素質和自身免疫力。

## 三、逐步復辦校外活動，完善學生學習體驗

過去為配合防疫需要及政府指引，校外教育及家校合作等活動的舉辦普遍暫停，儘管政府、學校及家長積極提供額外教學資源以補充學生的學習需要，但三年疫情大大減少了學生外訪交流及校外活動的經驗，限制了學生的學習生活體驗和視野。建議當局針對校外活動的開展提供意見，在妥善控制風險之下，協助具條件的學校得以在下學期開展外訪、研學及親子活動，並為推動教學活動的正常化、恆常化創設更多有利條件，使學生學習生活和成長回憶更完整。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促爭取建設澳門證交所加快現代金融業發展助力各行業經濟復甦”。

特區政府早前提出要持續推動新四大產業發展，最終目標要達致四大產業各佔本澳產業 15%，以及共佔澳門六成稅收的宏願，事實上本澳金融業於去年經已躍升為第二大產業，佔整體行業增加值總額的 15.4%。特區政府要落實多元經濟的決心，社會有目共睹，但係首要前提條件必須要穩住博彩行業的經濟基本盤，其中對於博彩行業方面，更加要放寬以及優化中介人營商環境，以協助業界開拓更多廣闊的海外市場，與此同時亦應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證券交易所落戶澳門。金融與博彩行業之間其實能夠相輔相成，令產業之間形成互補優勢，產生類似協同效應，也就是所謂「1+1 大於 2」的優勢互補效果。

本澳金融總資產值高達 2.7 萬億澳門元，其規模經已是回歸前的 19 倍，在中央支持及金融業界的共同努力下，澳門債券市場規模穩步擴大，所以澳門積極發展金融產業乃是不二之選，尤其應該加快推進建設澳門證券交易所。澳門若能夠爭取到國家的幫助和支持，升級金融地位，建設國家第五個證券交易所，便能以澳門為主要基地，橫琴珠海設立分區機構，善用澳門優勢與其他交易所錯位發展人民幣結算業務，具有劃時代意義。其一，國家經濟體量龐大，僅廣東一省就有高達數萬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但只得數百家公司上市，若廣東省的高新企業未來可以在澳門掛牌上市，將會是澳門主要的龐大藍海市場，另一方面亦有利於國內企業融資和發展。其二，澳門作為葡語系國家重要樞紐平台，在法律制度上有一定的連貫性，有助開拓葡語系國家市場。其三，可以預期澳門博彩業，未來即將會大力開拓東南亞乃至海外等市場，有利於吸引海外資金流入澳門及投資，同時惠及博彩及金融兩大行業。

對於設立澳門證券交易所，社會上一直有不同意見，本人亦認同絕非一蹴而就，當務之急應該先透過支持及優化博彩中介人營商環境，例如優化佣金計算、劃定及完善經營範圍避免惡性競爭等方式，協助業界更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穩住經濟稅收基本盤，否則在稅收大幅下降之下，各產業提高了佔稅收比率亦毫無意義。若未來日子澳門博彩業能夠在海外市場催化下獲得復甦，吸引更多海外資金進駐澳門，並透過澳門證交所投資以人民幣結算的新興股票市場，形成良性循環，將會對澳門博彩業、新四大產業、乃至國內高新企業的融資以及發展帶來巨大動力。

多謝主席。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與時俱進宣傳《澳門基本法》與‘一國兩制’”。

二零二二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二十大勝利召開，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是新時代新征程。澳門特區受惠於國家的新發展，以及本年初防疫政策的重大調整，通關措施人員往來趨向正常，社會重回正軌，二零二三年開局良好。

澳門經歷疫情嚴峻考驗，仍然有良好的復原力，與特區背靠祖國，正確貫徹《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成功實踐“一國兩制”及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分不開。適逢二零二三年是《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為延續這方面的優勢，本人有兩點建議：

#### 一、為《基本法》宣傳教育注入新內涵

特區政府一貫重視《憲法》與《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將此內容納入高等教育和非高等教育的課程體系，舉辦師資培訓，開展演講、微電影、校園活動設計比賽等。澳門基本法協進會和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在不同時期對宣傳推廣《基本法》做了大量工作，成績有目共睹。踏入《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宣傳教育與時俱進，可以考慮增加內容，提高教育成效。例如：我國政治制度優勢、民主集中制原理和原則、黨的領導與國家治理體系關係等等，以增加學習者對國家“制度自信”的認知，堅定對“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信心。

#### 二、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由公民教育轉化為國情教育

《基本法》頒布二十周年，特區政府設立澳門基本法紀念館，成為宣傳、普及、研究《基本法》的重要平台。澳門有今日的建設成就，《憲法》與《基本法》、“一國兩制”是因，中央賦予澳門高度自治及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是果，兩者息息相關。紀念館適宜結合《基本法》，對建設成就作重點介紹。線上線下定期更新內容，動態宣傳“一國兩制”，令居民以至旅客對中國國情及相關制度有正確認識。

習近平總書記在二十大報告中指出：“‘一國兩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偉大創舉，是香港、澳門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須長期堅持。”我們要以“百尺竿頭須進步”的態度，踐行二十大精神，正確理解《憲法》與《基本法》，準確貫徹“一國兩制”，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務實推進澳門各方面建設，造福於廣大澳門居民，共享國家發展、民族復興的榮光。

多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為保障師生的健康，教育局協調全澳非高等教育學校延長聖誕假期後的復課日。早前非高等教育學校已經全面復課，當局亦制定了復課初期至春節假期前的校園防疫指引，要求未感染的學校全體人員，包括教學人員、職工和學生須每天申報抗原測試結果，以及維持同一天每班新增四人陽性則該班停課的標準。

現時本澳各類防疫措施逐漸放寬，但不代表疫情已經過去，即使將新冠病毒感染列為風土病，新冠病毒仍會為居民帶來風險，尤其是長者及兒童。特區政府除了要有穩健的通盤計劃，亦必須時刻關注疫情變化，有序調整疫情政策，防止疫情再次大規模飆升，令學生們的日常生活得以有序復常，廣大家長亦能夠安心。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一、雖然政府已制定了復課初期至春節假期前的校園防疫指引，目前亦暫時未有班級受疫情影響停課，但農曆新年期間，本澳旅客增多、不少居民回鄉探親等，疫情在長假後可能會有變數，希望特區政府不要鬆懈，有針對性地做好各種預案及應急準備，因應最新疫情狀況，適時調整校園防疫指引及授課政策。

二、疫情資訊繁多，希望持續做好特區政府與學校、家長的三方溝通機制，確保不斷變動的重要訊息或指引傳遞及時，以便校方能夠迅速執行，家長亦能夠盡早根據自身家庭需要作出適當安排，更好地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

三、經歷三年的校園防疫生活，學生在復學之後適應需時，建議學校和家長加強關注學生的生活節奏、學習適應進度、情緒狀態、與人溝通相處情況等各種問題，尤其支援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自閉症的學生等，減低學生因重新適應學習及校園生活可能出現的情緒焦慮。

四、逐步放寬各類防疫措施固然是社會復常的重要一步，惟照顧老幼弱勢的健康決不能掉以輕心，必須繼續為他們維持防疫屏障。特區政府應持續確保各類疫苗的穩定供應，優先為本澳居民接種疫苗，同時繼續大力推行“一老一幼”的疫苗注射，尤其提升學童接種率，以避免日後出現校園群組爆發。

多謝。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發言是“善用仲裁制度，紓解工程糾紛”。

澳門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立法會通過後，但是直至現在，仲裁法並未得到澳門社會廣泛應用，國際上使用的仲裁最多的建築工程範疇，在澳門仍然是付之闕如。

目前，大量建築工程上的爭議都要付諸訴訟。這類個案大部分都涉及工程技術、標準、運作及判斷等專業性強的問題，司法機構和控辯雙方都必須聘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協助法官作出裁決，期間消耗了大量時間、人力及財政資源。當遇上上訴時，來來回回的周旋，對社會資源、各方效益都造成更大的消耗。

縱觀國內外對建築工程合約的爭議，通常採用調解、仲裁或法律訴訟三種手段解決紛爭。過往澳門傳統都是以協商調解來解決糾紛。但由於澳門回歸後發展迅速，建築工程投放量以數十倍增加，工程合約金額龐大，建設單位和承建單位多為跨國企業或者上市公司，故此未必一定願以調解方式達成共識；由於澳門的仲裁制度還不成熟，所以當商務手段不能解決糾紛時，雙方都會向司法機構提出訴訟，令工程訴訟案件大量增加，而審理這些案件需時，往往工程完成甚至保固期滿時爭議仍未獲得解決。有鑒於此，在建築工程範疇推行仲裁機制是有其重要性和迫切性。

建築工程範疇的爭議一般都涉及大量工程技術和合約的專業知識，如果由法官進行審議，必需先對有關的技術和合約原則作充份瞭解。試問由一個法律專業人士重新了解工程運作，真的是重新學習，消耗光陰。而仲裁正好是由爭議雙方委任仲裁庭成員，或由仲裁機構根據規則指定仲裁庭成員，仲裁庭對爭議個案進行審理並作出判決，仲裁判決原則上為終局並具法律效力。爭議當事人可向澳門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而法院無需對案件再進行審理，大量節省了人力和時間，所以國內外目前在建築工程範疇如調解不成功，都會進行仲裁，以節省龐大的法律費用，令糾紛可以更有效的解決。

在此建議當局：

一、在公共工程合約中引入仲裁機制，鼓勵以調解或仲裁解決糾紛，節省社會資源，騰出更大的力量建設澳門。

二、出台措施鼓勵企業多使用本澳仲裁機制，令實施已久的法制建設，可以進一步更好發揮作用。

三、加大力度培訓本澳資深的建築界專業人士成為仲裁員，令參與仲裁的機會留給有準備的本地人。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發言的題目是“穩步推進本澳綠色金融發展”。

實現“雙碳”目標是我國新發展階段的重要使命，發展綠色金融體系是推動“雙碳”變革的必然要求。綠色金融健康平穩發展，對拓展生態產品價值實現路徑，早日實現“把綠水青山變成金山銀山”具有積極意義。

黨的二十大報告提出：“完善支持綠色發展的財稅、金融、投資、價格政策和標準體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中亦提到“支持澳門探索與鄰近地區錯位發展，研究在澳門建立以人民幣計價結算的證券市場、綠色金融平台、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可以說，澳門具備了進一步發展綠色金融的土壤。

澳門具有國家雙循環“交匯處”的區位優勢和“一國兩制”制度優勢，是大灣區重要節點城市，金融市場與國際全面接軌、與國內加速融合。未來，本澳要加強綠色金融頂層設計，健全綠色金融發展的長效機制，積極拓展綠色信貸業務，開拓綠色債券市場。首先，要主動對接內地的綠色金融標準，明確綠色發展的相關財稅政策等多項措施，積極推動包括綠色債券、綠色信貸、綠色個人消費金融等在內的多元綠色金融服務；其次，要加快實現人民幣計價結算證券市場、綠色金融平台發展；第三，要積極參與綠色金融國際合作，主動接軌國際準則，以更好發揮綠色金融在推動澳門經濟多元中的積極作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加快培育本澳綠色金融發展，構建多層次、廣覆蓋、可持續的綠色金融體系。通過優化金融營商環境，提高金融資源綠色化配置效率，並且加強綠色信貸、綠色保險、綠色債券等產品創新，不斷豐富綠色金融產品與服務。

二、完善綠色金融配套激勵機制。大量綠色低碳項目投資單靠政府財政投入遠遠不夠，必須引導和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形成政府資金與社會資本相互補充的多層次投融資體系，形成相互補充的多層次投融資體系。

三、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發展勢頭良好，要做好“引進來”和“走出去”。一方面，要支持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在澳門發行經過綠色認證、加注綠色標識的債券，支持廣東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在澳門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及其他綠色金融產品，募集資金用於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綠色產業、項目建設。

另一方面，灣區經濟體量大、人口基數大，能源需求和碳排放量近年持續增長，國家“雙碳”目標、大灣區“宜居宜業宜遊”目標雙重約束下，大灣區產業、能源、交通、基建、建築、供應鏈等領域的綠色化轉型進程將加速，大灣區企業綠色投融資需求將被進一步激發，綠色金融領域蘊含一定業務機遇。建議制定相關扶持政策，加大對大灣區內綠色製造及環保等重點領域的金融支持，如擴大綠色信貸規模等，支持綠色產業和相關企業發展，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早日實現。

多謝主席。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隨著數字健康的發展，利用數字化手段實現對患者治療過程的健康管理已是大勢所趨。國家早在 2016 年就提出推動“互聯網+健康醫療”的服務模式，並積極推行，特別在疫情之下，線上問診、開具處方藥，並進行線下配送已成為社會常態，充分滿足廣大市民的醫療需求。

近期，國家將有關服務模式進一步覆蓋到中醫範疇，都提出深化智慧中醫建設，推動中醫線上問診、智慧中藥房、中醫智慧輔助診療等等落成，實現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智慧醫療服務。反觀澳門在這方面的發展，較為緩慢。

智慧醫療作為本澳民生服務當中重要一環，雖然政府都積極推進其發展，期望能夠在“以人為本”原則之下，通過應用資訊、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等技術，優化醫療系統，提升市民就診的便利性。

但在疫情期間，僅有公立及私立醫院推出的線上問診服務，而去年推出的電子健康紀錄平台（eHR），目前仍未見普及推廣，所參與的醫療機構都比較少。

同時，由於本澳私營診所承擔超過七成的社區醫療服務，但智慧醫療服務卻未能完全覆蓋私營診所，對於處方藥物送遞、線上問診方式和應用範圍、以及智慧醫療的規劃藍圖等不同環節都存在制約，社會期望政府要加快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指引，優化線上線下醫療模式，確保智慧醫療在本澳能夠得到長足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隨著本澳 5G 技術的推出應用，對智慧醫療的發展起著促進作用，為遠程手術、視像問診等創新服務的實現提供基礎。

期望政府要加快 5G 硬件的覆蓋，以及引入更多創新醫療設備，完善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為智慧醫療帶來更多突破性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和效率。

二、智慧醫療要實現“以人為本”，不但需要在公立醫療設施進行推廣，亦需要覆蓋到私營診所。建議政府可結合電子健康紀錄平台（eHR），進一步探討私營診所應用線上問診等智慧醫療服務，以強化私營診所分流作用，同時，亦可參考國家做法，將有關服務進一步覆蓋至本澳中醫範疇，以便利市民所需。

三、智慧醫療的發展無疑會產生不同的法律制約，因此，建議政府在智慧醫療發展過程中，對當中的法律法規進行檢討完善，優化行業的監管標準，並建立對新型醫療模式及器械使用的監管制度，做好智慧醫療監管，保障醫療品質。

多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我發言的主題是“做好迎客準備，推進經濟復甦”。

踏入 2023 年，全國防疫政策逐步放寬，各區景點人流暢旺，澳門這座小城慢慢恢復往日的「煙火氣」。今年相信在各種利好因素疊加下，每日訪澳旅客數量重回疫情前水平不是難事。

然而，回顧疫情三年，本澳不少店舖沒有營業，市面營商氣氛凋零，相信這不符合來澳旅客的期望，如何讓旅客們疫後首次來澳有良好的消費氣氛，政府及業界都應該要非常重視，否則，這種景象不但會降低旅客體驗，特別旅客打卡轉發朋友圈，這就更影響本澳整體形象魅力。

此外，據業界反映，現時人手只有疫情前一半，共事同事生手熟手參半，當務之急是在短時間內充實人手，若人手又不足熟手又不足，不但會令客人體驗感降低，同時也影響商譽。

為此，本人提出建議有三點：

一、希望相關部門針對有開業或復業需求的企業，對牌照、消防、裝修等作出特快恢復營業的審批，讓有意願開店的企業，

特別是原來結業，原班人馬有條件重新復業的企業，鼓勵他們快速復業，以帶旺春季檔期生意，滿足旅客的需求。

二、勞工局曾經承諾過，若企業主動退還外僱配額，後因業務發展需要重新輸入，會在很短期內完成審批。希望局方履行好服務承諾，讓企業能迅速重回正軌。此外，在外僱入境方面，希望當局檢討和優化現有人境手續，並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爭取外僱入境澳門的證照手續辦理能更便捷暢順。

三、隨著酒店旅遊業復甦，相信博企都會加大大地招聘，與中小微企之間的“搶人”大戰將續上演。本地中小微企像“海綿”一樣，一定程度上成為大企在疫情期間的“培訓中心”，好不容易培養起來的熟手，擔心經濟好轉後又被大企“吸走”，中小微企可能又得面對另一波“疫後苦惱”。希望相關部門多加關注中小微企的人力資源的政策措施，保障中小微企有足夠、穩定的人手提供服務，為居民及旅客帶來更好的服務體驗。

多謝主席。

**主席：**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各位：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是“積極拓展全球客源，努力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特區政府根據國家防疫新措施調整，及時調整優化本澳出入境限制，為澳門旅遊發展帶來新機遇，注入強大的信心動力。在行政長官領導下，特區政府帶領各界大力推動旅遊經濟恢復發展。特區政府主動作為開展工作，支持旅遊業持續加強線上線下旅遊宣傳推廣，及時推出“酒店+機票”折扣、資助內地訪澳旅行團、港客過夜贈送回程車船票等等一系列吸引客人優惠措施；新春期間將舉辦“新馬路任我行——步行區試行計劃”活動；爭取今年舉辦逾七百場會展，積極拓展全球客源等等，以實際行動促進旅遊經濟加快發展。

酒店旅遊業界積極主動配合政府拓展客源工作，提供高性價比的旅遊產品、優質的服務，熱情接待世界各地旅客到來，同時要求業界維持市場價格平穩有序發展，避免短時間價格出現急劇

波動上升的情況，尤其在新春節假期期間勿濫用市場優勢隨意加價，維護澳門友好、宜遊、安全的世界級旅遊休閒城市形象。

內地旅遊市場是本澳的主要客源地，在持續加大散客訪澳的同時，建議積極爭取內地早日全面開放訪澳旅行團。在海外市場方面，加強引客優惠措施成效，優質創新旅遊產品和有效市場宣傳推廣相結合，充分利用大灣區大旅遊目的地建設的有利條件，提升本澳旅遊國際競爭力；支持航空公司恢復和擴充澳門連通各地航點和航線，大力開拓全球旅遊市場。

澳門是世界著名的歷史文化名城，中西文化合璧，文化底蘊深厚，加上老城區有豐富的特色美食，可通過加強歷史城區和具歷史價值的文物建築宣傳推廣保育，吸引更多遊客走進歷史城區領略澳門獨特文化，感受澳門風土人情，留下難忘體驗之旅，鞏固澳門文化旅遊城市形象。

當前，應按行政長官提出澳門“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圍繞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要求，加快促進旅遊休閒多元發展，加快實施琴澳旅遊融合發展，為澳門旅遊可持續良好發展，加強謀劃、加快實施，以實際行動和有效成果進一步提高澳門旅遊競爭力，積極推動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

多謝。

主席：請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以下是高錦輝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我們的發言題目是“深刻認識教育的基礎性、戰略性支撐作用，奮力譜寫二十大精神教育華章”。

中國共產黨二十大報告中指出，“中國式現代化為人類實現現代化提供了新的選擇”，“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基礎性、戰略性支撐”。澳門作為中央全面管治下的特別行政區，融入中國式現代化是應有之義，而教育是民

族振興、社會進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當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因此，辦好澳門教育，助力澳門青年融入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並藉此實現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教育界的新戰略使命和歷史責任。

回顧歷史，國家繁榮昌盛的背後，無不體現出科技立國、教育立國的基本邏輯。放眼全球，面對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迅猛發展，創造力和創新力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這兩方面均依賴於人才養成，究其根本，便是教育。

隨著澳門進入疫後新發展階段，世界科技和人才競爭日益激烈，如何推進科學教育、培養人才，值得教育界深思。

對此，我們想分享兩點想法：

一、堅持教育優先發展，回應新時代新征程需求。人才會帶動相關行業領域的知識生產和創造，故此，高校推動著科技進步和產業變革，是基礎研究主力軍、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基礎教育則承擔推動公民科學素養整體提升、培養創新精神的責任。

圍繞“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使我們對創科知識和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迫切，“教育興澳”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我們要把握新城 A 區教育設施的建設契機，進一步發揮澳門科普教育場所、高等院校及多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作用，加大力度推動智慧教育發展，從而實現教育現代化，實現教育高質量發展，培養更多科技人才。

二、動態研判防控措施，開創學校新時代新景象。疫情防控工作已進入新階段，我們冀適時動態調整校園防疫指引，研判和調整現行措施，在保障師生健康為前提下，盡早恢復正常的校園群體生活，檢視農曆新年假期後本澳校園的疫情變化將成為我們的第一個關卡。同時，我們更須加強關注學生的身心健康情況，為有需要的學生作出支援。

2023 年，是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同時也是澳門《基本法》頒布的 30 周年。在新的趕考路上，期望社會各界繼續團結奮鬥，支持特區政府不斷在創新中謀發展、見成效；教育界更要凝聚力量，做好新時代新征程教育工作，努力培育愛國愛澳人才，為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新貢獻。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今日的發言是“關於建立機制讓本地團隊及中小企能夠受惠博企非博彩投資”。

新一輪博彩經營批給合同自今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六大博企承諾投資總額為一千一百八十八億元，當中開拓外國客源市場及發展非博彩項目佔一千零八十七億元，博彩項目投資總額為一百零一億元，為博彩項目投資額的十倍。

必須強調，本人認同及支持博企加大力度發展非博彩項目，提升本澳的旅遊競爭力，從而帶動更多元化的經濟發展，但博彩業仍然是本澳目前以及短期之內的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按照現時的投資計劃，博彩投資只佔投資總額的百分之八點五，此投資是否足夠在未來十年支撐本澳博彩娛樂設施軟硬件水平維持全球領先地位，本人確實存有疑問。

另外，博彩監察協調局在網站公佈六大博企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下簡稱「批給合同」)中，亦未見社會一直期待與企業責任相關的內容。例如與本地員工或企業相關的條款，只有第三十六條提及，承批公司有義務為執行附於本批給合同的投資計劃所述的項目而聘用企業及工人時，優先聘用長期在澳門特區從事業務的企業或本地企業及澳門特區的本地工人。但將來要如何保障本地員工的就業職位和向上流動，以及如何與本地中小企業合作，其實並沒有詳細內容。

在非博彩投資方面，雖然預算高達投資總額的九成一，但根據六大博企在聯合新聞發佈會上介紹未來十年的發展計劃，非博彩項目的內容主要圍繞建設大型娛樂設施、舉辦國際級表演和賽事等，但當中有哪些部份可讓本地團隊及中小企業參與，業界並不清晰。

政府雖提出希望通過博企投資非博彩項目，爭取未來非博彩業 GDP 佔比增至六成，但本人必須提醒，政府推動六大博企發展非博彩項目的同時，更應考慮相關項目非由博企自身團隊完全包辦，而是應將資源更好地帶動本澳各行業的中小企發展，發揮協同效應，這才能推動本澳經濟真正的多元和多層次發展。

「批給合同」的過渡規定第九十九條列明，承批公司須於今

年三月份內向政府提交落實附於本批給合同的投資計劃的該年度具體投資項目執行方案供政府核准。另外第三十八條亦列明，承批公司須於每年的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交擬在翌年落實附於本批給合同的投資計劃的具體項目執行方案，其內須最少載明擬於翌年執行的具體投資項目的內容、投資金額及實施時間，以供政府核准。但相關投資計劃如何，政府和博企至今仍未見有詳細具體交代。

為此，本人促請政府盡早公佈六大博企年度具體投資項目執行方案，讓有意參與的本地團隊和中小企及早做好準備和部署，同時亦應明確六大博企在落實非博彩項目的投資時，不應由其屬下團隊全部包辦，更應建立合適機制及平台，透過公平透明的機制，讓本地團隊及中小企能夠全面、多維度地參與六大博企的非博彩項目的投資和發展，讓博企的非博彩投資發揮更大的協同及乘數效應。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主席：

我以下的發言內容是有少許作出修改的。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是“吸取教訓正視疫情亂象”。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澳門特區政府宣佈放寬本地防疫政策，至今已經一個月有餘了。在這一個多月的時間，我們從“社會面動態清零”的嚴格管控中發展到如今與香港、內地通關相對正常化，也取消了外國入境的隔離政策。一切好似要回到疫情前的狀態。

本人在此向一線戰鬥的醫護人員和公務人員表示最真摯的感謝。新冠肺炎感染過程的痛苦已經眾所周知，發高燒、渾身酸痛、咳嗽、喉嚨撕裂、疲憊，無法想像前線的醫護人員、公務人員是抱著堅毅及無私的心態，帶病為民服務。本人相信，全澳市民和特區政府都看到了前線醫護人員和公務人員在這段特殊時期的付出，本人希望，別讓這些前線人員白白付出，他們的精神、所作一切都值得嘉獎和補償。

隨著防疫措施的放寬，病毒在社區傳播更加肆虐，澳門染疫人數呈“井噴式”爆發，藥房發燒藥、咳水“一藥難求”，甚至有人從澳門買藥進內地高價倒賣，而藥物限購政策出臺太遲，無法及時彌補“一藥難求”的缺口。據報道，放開後救護車召喚個案激增，高峰時期平均每日消防員、救護車出動 400 架次。急速上升的疫情為醫療系統帶來嚴重衝擊，醫護人員也相繼染疫，人手捉襟見肘，工作壓力驟增。由於病毒傳播速度實在太快，許多染疫的醫護人員沒有多餘的休息時間，甚至頂著高燒堅守崗位。

自疫情放開之後，澳門在這段時間離世人數激增，2022 年前三季度平均每季度離世人數約為 600 人，而有政府數據指出，僅 2022 年 12 月，因新冠病毒及其衍生症狀導致離世的人數就有 600 人，可以估計，現時本澳離世的人數已超千人。還有來自市民和新聞媒體的數據消息，殯儀館申請火化及進行告別儀式的輪候期長達 3 個月。從醫護前線到現時這條“生死線”正面臨著難以想像的壓力。

上述的種種情況直指特區政府疫情放開預案措施準備不到位，如果特區政府能夠提前制定清晰的人手準備、醫護染疫支援預案；能夠提前準備應對搶購藥物的供應政策等等具有遠見的預案措施，今時今日遭受“喪親之痛”的家庭肯定比現時少得多。冰冷的數據遠遠無法顯示每個家庭背後承載巨大的悲痛之情，希望特區政府痛定思痛，吸取經驗教訓，對於現時仍奮戰在前線的醫護人員、公務人員以嘉獎和補償；對於正在經歷痛苦的家庭，特區政府應儘快支援其身後事的安排，以撫平傷痛。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Boa tarde!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A surpreendente mudança da política “COVID-zero”, para um regime de abertura total, foi aplicada num curto espaço de tempo,

sem que a população estivesse preparada para assumir a responsabilidade total pelo combate à pandemia e pela protecção da sua saúde e a dos seus familiares”.

O Governo anunciou, durante o mês de Dezembro, o cancelamento, em Macau, da maioria das medidas de prevenção e contenção da COVID-19.

Se na implementação das medidas restritivas, decorrentes da gestão da pandemia, por um período de cerca de três anos, estas assumiram um caráter discriminatório, e errático, com respostas desadequadas e despropositadas, que se reflectiram negativamente na economia e na saúde mental da população, a abrupta e recente mudança da política “COVID-zero”, para um regime de abertura total, foi aplicada num curto espaço de tempo, sem que a população estivesse minimamente preparada para assumir a responsabilidade total pelo combate à pandemia e pela protecção da sua saúde e a dos seus familiares.

Sugeri aqui, em Novembro de 2022, que o Governo concentrasse os seus esforços em retornar o Território a uma situação de normalidade, actuando neste processo de reabertura, nas diversas dimensões, a nível social, económico e político, com o objectivo de melhorar os aspectos negativos produzidos pela pandemia, e pelas medidas restritivas implementadas para o seu combate, apostando nas campanhas de vacinação e considerando uma redução significativa das regras drásticas de isolamento.

No entanto, o que se verificou foi uma profunda falta de preparação para a transição, com a suspensão repentina e radical das restrições sanitárias impostas em 2020, o que resultou numa propagação descontrolada e acelerada do vírus entre a população, desencadeando infecções que resultaram na afluência inusitada de uma grande quantidade de doentes aos hospitais, constringendo significativamente os serviços de urgência e resultando no aumento significativo do número de óbitos, sobretudo entre a maioria dos idosos vulneráveis que não foram vacinados, e outros com necessidades de apoio, tais como os acamados e com doenças crónicas, e os deficientes.

As autoridades de saúde do Território não reconheceram que o

aumento exponencial de mortes, principalmente após o período de abertura, durante o mês de Dezembro, tivesse resultado do surto generalizado da epidemia, apesar da significativa diferença, quando comparada com os números registados em 2021, corroborados pelo Presidente da Câmara de Comércio dos Negociantes Funerários de Macau, que afirmou há dias que o número de mortos é 10 vezes superior ao normal, o que contribuiu para a sobrecarga que se verificou nas casas mortuárias e nos serviços funerários, contradizendo as autoridades de saúde na sua justificação anterior, que apontavam a infecção entre os trabalhadores do ramo como a causa para a acumulação de cadáveres em armazenamento em câmaras frigoríficas.

Outras situações há a apontar, demonstrativas da falta de preparação das autoridades para o levantamento das restrições, de entre as quais o aumento dos índices de “stress” emocional e de afectação psicológica, resultantes da população ter que lidar com o processo de debelação da infecção, da incerteza do estado de saúde de familiares hospitalizados, aos quais não podem ter acesso, e injustificada separação das mães dos seus bebés recém-nascidos devido a contingências provocadas pela Covid-19, do processamento moroso, e doloroso, com os serviços funerários dos seus entes falecidos, com a nítida falta de dados em relação ao número de infectados durante este surto generalizado, resultante da ausência de um processo de registo de informação adequado e de falta de centralização e de sincronização das várias plataformas tecnológicas disponibilizadas, o que não permitiu às autoridades identificar a verdadeira dimensão da propagação da doença entre a população, nem projectar medidas adequadas de actuação, que permitissem fazer face a uma crise para a qual deveriam estar mais do que preparados, tal foi o período de que dispuseram para o efeito, de 3 anos, para além da nítida incapacidade de prevenir que se esgotassem medicamentos e alguns bens de primeira necessidade num período em que a população deles mais necessitava.

A transferência súbita do ónus da responsabilidade do combate à COVID-19 para os cidadãos revelou-se inadequada e precipitada, porque as pessoas viveram sob o receio deste flagelo, durante um período de três anos, mesmo que estivessem sob uma falsa sensação de segurança.

Finalmente, e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que a unidade de cuidados intensivos do hospital público já não tem capacidade para receber mais idosos, devido à sobrelotação, estes vêm-se obrigados na contingência de recorrer aos serviços dos hospitais privados, que cobram uma fortuna pelos serviços prestados. Por outro lado, muitas famílias têm dificuldades em fazer face às despesas com a realização das exéquias fúnebres, pelo que se solicita ao Governo que durante o ano de 2023, excepcionalmente, considere a implementação de uma compensação pecuniária extraordinária para auxílio das famílias do Territóri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天的發言題目是“在市民還沒有準備好為抗疫、為保護自身和家人健康負上責任的情況下，新冠肺炎清零政策在短時間內罕有的改變為全面開放制度”。

政府於 2022 年 12 月宣佈，取消在澳門的大部分防控新冠肺炎的措施。

因管理疫情的約莫三年間所實施的限制性措施，有着差別對待及錯誤的性質，並且是不適當及胡亂的，這都反映在低落的澳門經濟及市民的精神健康上。然後，政府突然將新冠肺炎的清零政策改變為全面開放的制度，並在短期內實施，廣大居民至少都還沒有準備好要為抗疫、為保護自身和家人健康負上責任。

在 2022 年 11 月，我曾在此建議政府應致力讓澳門回復正常狀態，並在社會、經濟、政治等各方面進行重新的開放，以改善因疫情及所實施的限制性措施在各方面帶來的消極情況，並在疫苗接種活動上投入更多，以及考慮大幅減低嚴厲的隔離規則。

然而，所出現的是一個缺乏準備的過渡情況，並對自 2020 年以來所訂定的衛生限制突然及徹底地中止，導致病毒在市民間失控及快速地傳播，爆發的感染異常地導致大量病人湧入醫院，嚴重壓迫急診服務，而死亡人數亦有驚人的增幅，特別是沒有接

種疫苗的弱勢長者和需要幫助的人士，如臥牀、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

衛生當局不承認激增的死亡人數主要與 2022 年 12 月開放後所爆發的疫情有關，儘管這與 2021 年的數字有很大差異，這是澳門殯儀業商會會長所指出的，其在近日表示，死亡人數較平常高出十倍，導致殯儀館及殯儀服務出現超負荷的情況，而這與衛生當局之前的解釋，即因該行業的人員受到感染而導致屍體堆積在雪房內的說法相矛盾。

還有其他情況亦顯示，當局就解除限制措施的事前準備不足，包括因市民須應對治療過程、無法探望住院家屬且其健康狀況不確定、因新冠肺炎疫症而令母親與新生嬰兒分離、過世親屬殯葬事宜既沉痛又漫長的處理過程等導致情緒壓力指數上升及心理受到影響。另外，由於缺乏適當的資訊記錄程序，加上各現有科技平台缺乏統籌和同步，故沒有這次疫情爆發期間的相關感染者數據，以致當局既無法確定疫情在市民間傳播的真正規模，亦無法訂定適當的行動措施來應對其早應已作好相關準備的危機；而且，當局亦完全沒有能力預視到，在市民最需要藥物及某些必須品的這段期間，它們會被搶購一空。

政府突然將抗疫的責任轉移予市民的這一做法實屬不恰當且草率，因為市民在這種因疫情而擔驚受怕的情況下已生活了三年，儘管是生活在一種虛假的安全感之下。

最後，由於公立醫院深切治療部已超負荷，沒有能力再接納更多的長者，故這些長者只能選擇到收費昂貴的私家醫院求醫。另外，很多家庭無能力支付舉辦喪禮的開支，因此，請政府考慮在 2023 年期間例外地發放一項特別現金補助，以幫助本澳的家庭。

多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今日的議程前發言。請大家稍候，我們準備進入今日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現在我們進入第一項的議程，首先我們是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黃少澤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

今天第一項的議程就是引介、一般性討論以及表決《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的法案。

現在先請黃司長作出引介。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午安。

請允許我就制定《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向各位進行引介。

現時本澳關於武器及彈藥的規範經十一月八日第 77/99/M 號法令《核准的武器及彈藥規章》生效至今已二十三年，為使有關制度能夠配合本澳現時的社會環境和公共安全的實際需要，有效解決執法部門在日常工作當中所遇到的問題，有必要針對上述規章內容進行深入的檢視。

首先，現行武器及彈藥規章只是針對較小型的武器作規範，沒有對例如核彈、生化武器、軍用武器等殺傷力強大的武器作規範。另一方面，對於具有一定殺傷力，但本身是用於特定專門用途的器具，例如信號槍、拋繩槍等，現行法例亦都缺乏專門的監管制度。由此可見，現行法例的監管制度是比較簡單，未能按照有關武器或者物品危險程度作出相應合適的監管，故適宜針對所有武器以及相關的物品制定一套更加全面的監管制度。

此外，自澳門回歸祖國以來，治安形勢穩定，個人持有自衛武器的需要已經是明顯減低，因此是有需要重新檢視私人持有和使用武器的審批制度，同時完善對於自衛武器的監管制度，而作出更嚴謹、更妥善的管理。本法案參考了早前特區政府就危險品進行立法監管的經驗，以及參考了外地關於武器及彈藥的相關法律，包括歐盟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獲取和持有武器的管控的第 2021/555 號指令，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以更全面、更嚴謹、更妥善的方式規範與武器和相關物品的有關事宜。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按照各種武器或者相關物品的危險程度制定相應合適的監管制度。

二、重新檢視關於私人持有和使用武器的審批制度，增加武器持有人需證明他具備合適的身體、心理和對武器的管理能力的規定。

三、修改關於青少年參與體育射擊以及關於從事押運業務的私人保安人員持有和使用武器的規範，以切合實際的情況。

四、明確規定武器持有人的義務和違反有關義務的相應處罰，以加強有關的監管力度。

五、完善與武器有關的刑法規定，尤其關於不法販賣武器、資助不法販賣武器的行為以及在受酒精、麻醉藥品或者精神藥物影響的情況之下持有火器等行為的規定。

特區政府期望透過制定《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完善對武器和相關物品的監管，更好那樣保障公共安全，使澳門繼續成為宜居、宜業的安全城市。

多謝大家的耐心聆聽，現在我和各位同事準備聽取各位議員對《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的寶貴意見，並且回答各位提出的問題。

多謝大家。

**主席：**唔該。

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首先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一般性在武器相關的物品的法案，過去的二十幾年，的而且確我們修改是合時，不能夠說明過去的二十幾年我們澳門的治安，還有相關現在的法案，對於槍械和其他的物品，大問題是見不到，尤其是特別批准那些人士攜帶自衛槍，我們見不到，即是都是算是好的。亦都理解到司長這次帶來那個修改，都是完善剛才你引介所講出，無論怎樣都好，一般性我們都好希望了解這次修改，尤其是法案裡面廢除《刑事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法令 77/99/M，第十九條的法律 4/2007 年，還有行政法規 27/2018 等等，在這一方面對於廢除這一些制度，我想問一下司長，這次修

改對於將來有哪些大的變化是需要這樣去修改的？即是第一個問題就是看司長這樣修改的變動有多大？我們都好希望了解這一方面。

第二就是對於法案裡面有關手續，電子政府法律 2/2020 年在哪裡體驗到呢？法案裡面譬如申請自衛槍可不可以電子化，以後一連串的要求，法律無論舊和現在新，可不可以體現到那個電子化的政府呢？

第三就是修改這次的法案，都想了解諮詢的那個工作，這次在修改之中有哪些機構或者哪些特別的制度裡面賦予他們不需要申請的情況之下可以有那個槍械，有沒有諮詢過他們？亦都是對於這個工作可以介紹給我們知。

初步我有那三個問題，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都先表個態，對這次這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其實表示支持，因為畢竟正如剛剛同事或者司長都有提到，其實現行的一個法例都有一些不同程度需要去完善和補足的一些地方，所以我對這個法案是支持，尤其多多少少和公共安全、公共秩序都可能會有個更加好的保障。但是同一時間，都收到一些我們推廣射擊體育運動的非牟利團體都有提及過一些情況，我不知會不會和這個法例其實都有些連帶關係？因為他都講到有時，現在特別是前年我們講保安部隊射擊場，裝修重整之後就沒有再借場給他們去做一個射擊練習。其實保安部隊都有和他們溝通過，講過為什麼不借，因為現在可能因為場地都不敷使用了，不同保安部隊都需要用到這個場地，但是其實他們有個疑問，就是其實將來當局的取態或者政策取態，其實是否都沒有條件再給他們使用？因為如果是的其實大家溝通好，講清楚就可以了。可能日後那些用於競賽用的武器准照，他們可能就不再續了，因為畢竟每年都需要有一個年費，所以他們自己都是想明白、明晰當局的取態，如果真是沒條件再給他們使用，我想這些槍會的朋友或者玩這些體育競技的朋友，可能他們會有一個決定，因為他們不斷那樣續，但是都沒有條件給他們用這些場地，他們自己有個疑惑，希望司長或者保安部隊的官員可以給他們一

個明確一些的方向，讓他們知道自己怎樣選擇。

第二個，自己都想了解多少少，因為其實我想這個槍照的准照，包括有自衛槍，亦都會有一些我們講競技武器的准照，其實兩樣准照應該兩項不同，想了解下現在實際這種准照的分別，自衛槍准照和我們競技武器准照的數量分別是怎樣？當然，有准照不代表有申請槍，可能有些有准照，但其實他沒有申請槍，而實際真是有申請到自衛槍，我們講的數量究竟現在情況又是怎樣？我想了解多少少。

第三個，關於其實法案第三章有講過將來會設立一個資料庫，其實我相信現在都是有一定的資料庫，畢竟准照又好，或者申請自衛槍都好，當局應該都會有些資料，就想了解一下將來的資料庫具體是哪些途徑上嚴謹了或者優化了，或者和現在那個我們講的資料庫會不會有什麼不同或者優化了什麼地方呢？都是想聽一聽提案人去講。

唔該。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這次這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本人都是表示支持。因為我們看現在現時的一些法例都是 1999 年到現在，其實在特區政府回歸以後，其實對於這個槍支的管控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其實都做得非常好，所以可能變了包括立法會、普通市民對於這些槍支、彈藥，其實可能知道的情況不是那麼多。在這裡想有幾樣東西和司長探討一下，其實法案都有講到武器彈藥的經營人，火器仿製品的商人，武器中介人這些這樣的定義，其實變了現時澳門對於這些這樣在經營的或者是在做的一些情況，可不可以一般在一般性的情況下，司長介紹一下現時相關一些經營者的情況？另外一方面，以前其實都有一些玩具店，玩具店他都有售賣一些仿槍，很真的，但是它就打一些塑膠的子彈，其實現時一些經營的情況，對於這個法例規管會不會是有些衝突？或者是會有更加嚴謹的一些規管呢？希望司長可以介紹一下。

另外一方面，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其實在其他一些國家地區都會有一些實彈射擊的娛樂項目，其實我們這個法律過

了之後，會不會針對一些實彈射擊的娛樂項目會增添一個澳門我們的旅遊休閒的元素？我們制定法律的時候希望可以管好，而不是管死，希望令到我們澳門可以有更加多的旅遊元素。

另外一方面，其實據了解，有好多的私人收藏家都收藏一些的古董的武器，其實這個法例會不會對一些的古董武器日後都會做一個登記和監管？希望司長……

唔該。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首先確實正如司長剛才所講，或者理由陳述都有講，這個法律二十三年都沒有作修改，而且確實我都好同意司長講，在理由陳述裡面，確實好多執行性上的問題，定義上不清晰等等，所以我絕對同意我們要進行一個全面的修改。不過，下面有些問題都想和司長去溝通，了解清楚，又或者都趁機希望進行一個普及的教育，因為這個法律是回歸前立，其實老實講，回歸之後可能我們就只是執行，在實際上我覺得對公眾那個宣傳教育其實都不清晰，如果單是公眾可能看一些文字，他們未必了解，都希望這次在一般性表決上，在方向上，司長是能夠去講清楚一些方向。

剛才有同事都提問到，即是譬如現在我們立了法之後，原有的一些准照，那些數字大概是幾多呢？回歸之後的變化會是怎樣呢？還有其實將來立了法之後，你們預計那個變化數字會是怎樣呢？一些統計式的數字、准照的數量等等都希望司長可以在這裡介紹一下。

另外，其實我們都想看一下就是你們其中一個主要修改內容就是第三點，在剛才司長的發言裡面都講，就說修改關於青少年參與體育射擊這個方向，我個人都同意，因為正如你們所講，你們都會降低。但是我有個不太了解，因為我不是那個範疇，想請教，譬如你們定到現在是十五歲可以借，十六歲可以持有、可以申請牌照，這個對比其他地方是高還是低呢？因為在其他地方這個體育項目的發展應該很小年紀訓練，但是槍那裡真是不熟，想了解下譬如十五歲開始借，十六歲申請，這裡是參考了哪裡的地方？或者究竟有些什麼的想法？但是如果可能小一些的，其實只要管好他，我覺得年齡是否可以進一步下放呢？

另外一個我都想提及，剛才警如有同事都提到，其實如果政府的靶場又不借出來的話，其實澳門又反轉來了，無論從旅遊角度，或者從比賽競賽角度，他們又真是沒有地方去做，我們降低了年齡都未必可以有青少年可以參與，將來政府取態是怎樣呢？不要緊，如果政府的靶場真是滿了，在這個法律，或者現在的法律，是否容許我們真是有私人的興建一些靶場，怎樣去拿牌呢？怎樣去運作呢？這些都是值得去討論，因為我們降低了，本身是希望開放，但是實際上如果沒有場，可能一切都是返回原點，甚至乎會退步了。

另外一個，都想去講清楚一些細節，我知道的，在這個法案上面司長其實基本上都是參考了原有的法律，即是沒有新增很多一些……有新增一些東西，但是原有譬如什麼叫刀具這些、冷兵器這些，有些東西都基本上是照原有個法律過來的那個標準。但是有些東西我們都不太明白，即是老實講過去處理過，我們都不太了解，譬如好像表 5 那裡，它關於刀具那些東西，它就說什麼刀刃、其他切割面、貫穿面、砍割面，它們長度超過十厘米，它可能是屬於這些這樣的武器。其實怎樣去分開？有時家用的刀具都會超過 10cm，即是怎樣去分清楚這些？我都希望司長在一般性能夠講清楚一些方向，因為這個不是特別，即是原本的法律我都知道是有，但是其實怎樣避免了居民一些可能他真的家用的東西，是誤墮了這個東西，他們怎樣注意？這裡想講清楚。

另外，其實關於防狼器那裡，我知道不容許，司長，不過在這裡我都覺得通過了這個法律，哪一些武器是禁用，這些好像防狼器是禁用，真是要加大宣傳，因為我們都見到有個別的旅客可能是其他地方沒有禁用就帶了過來，就產生了真是有刑事的追究。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通過這個法律之後，我們怎樣加強一些整體的宣傳，我覺得這方面其實都是希望可以去做。

另外就是剛才同事都提到，我同意，在電子化方面，希望在這個法案裡面能夠多體現，即是我不是針對這個武器法案，是所有法案我們覺得都應該能夠將來用電子化去申請。

最後，其實都想了解一下，真是有沒有和業界各方面諮詢，包括剛才可能一些射擊的行業、射擊競賽的會或者怎樣，去了解清楚他們那個意見和需求呢？詳細的東西我覺得可以細則性討論，但是剛才那幾大方向都希望司長可以在一般性表決裡面向公眾講清楚政府的立場和表態。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四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首先，高天賜議員提到關於《刑法典》二百六十二條的規定，即是會廢止和由這個法案的相關條文來代替，其實現行的制度當中，就是現在的法律包括這個 77/99/M，還有以前的 21/73/M 號立法這個條例，它本身是非常落後了，而且就有非常清晰一樣東西，《刑法典》二百六十二條規定了相關的犯罪，但是什麼是武器，什麼是違禁武器，不是在《刑法典》去規定，所以其實這兩者的相配套是不合時宜了。還有就是再看現在 77/99/M，或者包括 21/73/M 等等，即是之前的法令，都可以看得到那個立法的規範，或者是這個表述方式，或者立法的方式，可以講是不科學、不合理，當然以現在眼光來看，是不科學、不合理，亦都是不全面。譬如講你是對一個武器進行定義，用一個列舉式，這個當然是不可以，亦都是不可以用用途的這個方式去對它進行定義，而是應該用一個危險性的這個角度，對於人的危險、對社會危險的角度去對它進行這個定義。

所以我們參考其他相關國家，包括歐盟的相關法律制度之後，制定了這個法案，所以你如果說對將來的變化，有幾多變化，變化就是更加合理、更加科學，還有是更加全面。正如我剛才在引介的時候講，對於嚴重的是沒有規範，現在現行無法規範，對於不是那麼嚴重，即是相對輕微，亦都沒有規範，變成我們只是中間規範了少少那一部分。所以其實很多方面的灰色地帶，如果真是出現這些這樣的問題，當然你生化武器或者是這個核彈，當然，一般來講不會出現，但萬一出現呢？萬一出現，我們就沒有法律可以對他進行懲處，即是我們是萬一有這些那樣的情況我們可以懲處。又或者譬如講信號槍、拋繩槍，這些都是有危險性，但我現在的法例是沒有規管到，所以這個是要將這個漏洞將它補足，是這樣。

另外，第二個問題就是話電子化的問題，電子化的問題我想這個是一個趨勢，但是我們在申請這個自衛槍又好，或者是對於這個資料庫的規管，這個最重要的一個內容不是便民，而是安全。因為我們要審查他的能力，即是他的心理方面的問題，身體方面是否健康，他有沒有心理方面的障礙，又或者他有沒有這方面的能力，使用槍支的能力，這些全部要實實質實去進行這個考驗評估，所以這些沒可能用電子化的方式去處理。所以我們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不是一個便民和便利，而是一個安全、保障，這

個才是最中心，如果不是，我們不需要做這樣東西，我做個電子化就搞掂了，什麼都可以做，什麼都可以申請，是嗎？所以這個最中心在這裡。

關於諮詢方面，其實在修法的時候，涉及這個射擊競賽運動部分，已經是分別透過向本地區的社會運動團體和體育發展局方面做了諮詢，亦都是取得是相關的這個修法意見和建議。

另外就是武器和彈藥相關監管制度，主要屬於內部保安的範疇，與一般供公眾能夠廣泛討論和諮詢是一般公共政策，這個是不同，所以我們根據政府關於這個公共政策的諮詢的相關指引，這個就不需要做一個公開諮詢的要求，是這樣，但是應該做的諮詢都做了。

另外，就是李良汪議員提到關於有些團體借訓練場的問題，但是這裡都和大家講講，其實吳錦華局長都有回覆過相關的團體，以前沒有這個新的射擊場的時候，大家知道是一塊爛地，你隨便射都可以，沒有問題，不會有任何的成本，當然，即是時間排期方面需要大家互相去將就。但是就是你隨便射都沒問題，不會有成本問題，我們現在的訓練場，新訓練場有些是電子化，有些是要很多物料去配備在後面那裡，在管理方面要好多成本。所以一方面我們是保安範疇已經排到密密麻麻，還有廉政公署等等，我們都用這個場，是了，所以我們沒可能兼顧到給這個團體去借用，和以前不同，以前亦都沒有時間限制，即是這個通常來講你隨時都可以，我們主要時間排好就可以了。所以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亦都要請團體要諒解，第一個是我們本身排到非常滿了，第二個就是這個成本方面是非常高，因為它背後全部都是物料，我們要射壞之後我們就要補充，射壞要補充，不同以前是一個爛地，你怎樣射都沒有問題，都不需要補充，不需要去修復，是不需要，是這樣。現在所以團體方面要借場地，因為體育局方面亦都有一些場地，即是有場地是供團體去借用，這個是有，所以我相信就是從這個用途來講，我們這裡最主要是供保安範疇和相關的這個刑事警察部門，包括廉政公署，去用這個場地，所以我們沒可能是兼顧也給團體去用，是那樣，這個和大家去解釋一下。

另外，就是關於自衛槍的這個數量問題，即是我借這個機會都和大家講講，但是其實我們平時這個就不公開的，但是既然去討論這個法例，我想可以和大家講一講，給大家知道相關的信息。我們這個自衛槍來說，自衛槍 1999 年的時候總共有 2,070 支，2014 年的時候就很厲害，去到 2,764 支，即是加多差不多七百支，接著去到 2019 年，下降去到 2,144 支，是比 2014 年減少

百分之二十四，去到 2023 年的 1 月 13 日，即是前兩日，2023 年 1 月 13 日，數量就大幅減少，去到 1,486 支，為什麼會有這個減少呢？就是因為我們從 2014 年開始，亦都還有這幾年，我們在監管方面是要求很多的資料，要提供資料，要身體的檢查，要射擊，即是要提供相關的這個資料等等。這個有些是有法律規定，有些是沒有法律規定，但是我們從行政角度來講，是要求這些持有自衛槍的人要提交相關資料給我們進行審查和評估，從安全角度來講，應該是這樣去做。所以有好多的人都覺得麻煩，我就不要了那樣，自動放棄。亦都有人覺得治安沒什麼問題，我要來都是麻煩，所以亦都是放棄了。所以現在就從 2014 年的 2,764 支，至到現在的 1,486 支，是減少了是千幾支，差不多減少一半，這個是好事。因為自衛槍，我們要兼顧一些人士的安全的需要，但是我們更加要兼顧保障公眾安全，因為自衛槍太多在外面，都不是好事，所以其實我們修訂這個法律，我們重新去制定這個法律，其中一個重要目的都是這裡，這個就是關於自衛槍的這個數量的問題。

我亦都借這個機會和大家講的自衛槍的這個成分方面最主要就是三個部分，或者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公務員，第二部分社會人士，社會人士就好少，122 支，公務員那裡以保安部隊、廉政公署、博監局、立法會為主，立法議員，因為立法議員都是享有這個特權，是這樣，所以這部分是比較多，社會人士只有 122 支，所以嚴格控制的情況之下的一個數量。

另外，關於資料庫的問題，資料庫問題其實我們現在的監管方面，按照我們現在新的法案，資料庫有好多新的資料要加入，首先是我們各種的資料，包括剛才所講身體的這個能力，身體健康，心理的因素，還有你射擊的那個相關的資料等等，這些全部要在裡面，我們經常去進行評估，還有進行這個分析。還有我們這個法案新加入一個就是彈道痕跡，當然這個彈道痕跡，這個就不是放在這個資料庫，放在司警的資料庫，因為彈道痕跡大家知道，是一個和人的指模，或者人的 DNA 是一樣，他通常來說極少是相似，基本上是不會相似。所以我們為了監管好這個槍支，其實是有必要建立一個資料庫，這個資料庫是將這支槍一落地，我們就在資料庫裡面有這個相關的資料，如果這支槍在哪裡執到，我隨時通過相關的資料，我就可以查到是哪個的，又或者這支槍曾經發射過，在哪裡曾經發生槍案，我隨即可以找彈頭、彈殼，我就可以對到這支槍是哪裡來，所以這個是一個加強監管的制度。從這個回歸之後，我們逐漸就對於警務人員的槍支進行建檔，即是在這個彈道痕跡方面進行建檔，但是對於個人持有自衛槍這個怎樣去建檔，就沒有一個法律依據，所以我這次就加入

這個相關的依據，就是需要由司警取得相關的彈道痕跡資料，而且在資料庫裡面，將來我們通過自動化比對是可以隨時找到這支槍的主人是哪個，是幾時申請，全部清清楚楚。所以通過這些監管是使到社會更加是有安全方面去保障。

另外，鄭安庭議員提到關於武器中介人，這個新的法案當中就沒這個武器中介人，我們有幾個不同的牌照，但是武器中介人，曾經我們去考慮的時候曾經是有武器中介人，後來我們取消了。因為武器中介人，其實我們是不違反我們加強監管的目的，因為你多了一個中介人，你本身有槍店了，現在有槍店了，槍店其實就是這個這樣的角色，我再加上武器中介人，其實你是使到我們更加多人去接觸到槍支，其實這個不符合我們的立法原意，所以最後在行政會討論之前我將武器中介這個概念就切了下來，就沒了。可能早期你可能了解到相關的資料是武器中介人，但是我們現在是沒有這個武器中介人的這個相關的概念。

關於射擊方面，大家知道其實我們澳門有好多不同的射擊協會團體，這方面都一直都是有實彈，都是實彈，這個一切亦都是在治安警察局的監管之下進行，這個是沒問題，都是一定要安全，好嗎？在射擊方面，當然，我們這次有射擊的牌照，有這個牌照你才可以有這個槍，才可以去進行有關的訓練。

你說加入休閒因素，哪個都可以去射，這個就不符合我們的宗旨，這個不符合我們宗旨，因為我們要保障安全，是給有需要的市民或者是人士可以使用槍支，但是不等於話我去隨便，我想休閒我就去射槍，這個就不是我們的立法的原意。

古董武器方面，其實我們現行法律都有這個裝飾和收藏的這個，但是沒有這個方面的牌照，現在目前來講沒這方面的牌照，但是我們這次在法案當中就加入這個牌照，即是這個裝飾和收藏，即是珍藏這個是一個牌照。即是你是如果是有關槍支是不具備這個操作，即是沒有操作的這個性能的情況之下，我申請牌照之後，是可以進行這個收藏和珍藏，所以博物館方面亦都可以有這方面的這個展覽。

另外就是那個林宇滔議員提到的數字變化，我剛才說了。

在關於青少年射擊方面，我一會兒想請吳錦華局長和鄭俊禧廳長向大家介紹下其他地方的相關的規定，我們這次是將他年齡是降低，而且這個為了推動更多青少年能夠投身這個有益身心、有益體育發展的運動。但是就不可以無限放開，有些地方是十四

歲，但是有些還有更小，我一會兒請我們兩個同事再去介紹。

關於這個靶場方面的問題，就是剛才我亦都講了。另外，你講到這個冷兵器那裡，避免有些是錯誤去定性，其實在我們法案第九十二條那裡好清晰，屬具商業、農業、工業、林業、家用或者體育確定用途或者屬收藏物的刀類，或者類似外觀的冷兵器，去正常使用或者在持有的地點發現，又或者在需要運送冷兵器往有關地點的期間，尤其是取得維修冷兵器，變更住所或者是場所後的運送期間發現，推定為合理理由佔用，如果半夜三更你拿把菜刀在背後，接著去街上遊蕩，你沒有合理解釋把刀你為什麼要放在身上，這個就是犯了罪了。當然，你解釋，我搬家，我從這邊搬去那邊，我這把刀是拿過去，這個你解釋到，警察相信你，這個就沒問題，但是你帶把刀在街那裡遊蕩，這個肯定不可以，所以我們法案已經將這個正常的用途將它視為合理持有，是這樣。

另外，我們第七條亦都是行政監管和預防制度的排除規定方面，亦都是規定了這個相關的方面，譬如在第九條那裡，就是配有刀刃或者其他切割面、貫穿面或者是這個砍割面，且長度超過十厘米刀具，即是這裡有個排除了，所以你是通常，即是我們現在現行都是一樣，但是現在是更加清晰。

另外就是這個電子化問題，我剛才解釋了，諮詢亦都解釋了。

現在我請吳錦華局長給大家解釋一下，即是關於青少年射擊方面，其他地方相關規定和操作方面的一些情況。

**治安警察局局長吳錦華：**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現時那個青少年射擊競賽、射擊那方面就是十八歲，現在我們將年齡就降到去十六歲，而亦都是在十五歲的時候是可以讓他做那個訓練，讓他十六歲的時候就可以參加那個培訓，正式是可以拿到那個射擊的准照。

另外就在這個法例上亦都規定了，他是有些需要的訓練，當然，剛才所說的十五歲訓練、十六歲訓練，這些都是在本地區被認可的一些團體裡面進行相關的訓練。至於我們考慮十六歲的時候才可以做，因為他是刑事的歸責年齡，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作出相關的考慮。當然，另外就是他的口徑是僅限於一點七七英寸的

氣手槍和氣步槍，和現行的是一樣。

另外，相關介紹與其他一些國家的情況，我的同事鄭俊禧會介紹。

**治安警察局情報廳代廳長鄭俊禧：**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之前在草擬法案的時候，我們亦都參考了香港、葡國、內地以及新加坡相關對於青少年射擊運動的培訓計劃。香港最低的年齡，一般來講他們有一個青苗班的形式，最低是十四歲，但是有少少不同的，就是他們所採用的是低於兩焦耳的仿真的氣槍。就與剛才局長介紹在射擊總會所用的一點七七口徑國際比賽用的氣槍有少少不同，因為它是超過兩焦耳，屬於武器的範疇。還有另外就是在葡國、新加坡和內地，因為他是國家，他有青少年體院的形式，射擊學校的形式，他可以很早在小學那裡去選拔些苗子，與我們有少少不同，但基本上來講都是小五、小六開始選拔，大致情況都是這樣。所以在一個綜合考慮平衡了之後，我們就採取將他有資格持有的准照下降到十六歲，十六歲代表他可以買一點七七氣槍，他自己去做訓練。十五歲的培訓就是因為他之前有一個一年培訓的經驗，包括安全操作等等部分，就是十五歲，特別是給他一個特別培訓的准照，讓他可以有資格借槍會同事的槍，然後是做一個培訓，目的都是推動本地區青少年射擊運動的發展。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回覆我的問題。

我想跟進關於電子化那個問題，剛才司長都講到關於安全，我都同意，安全的問題。或者我表達清晰一些，因為法案裡面都有五類申請，是嗎？有自衛、有職業、或者體育、或者裝飾、或者收藏，我想講就是初步你申請的時候，現在新的法案在二十一條裡面，有沒有個空間？因為你始終在過程之中，裡面你都要面對面，都始終都要見面，就起碼你走前一步，在電子化的政府是可以初步收到他基本的資料，尤其是法案第二十一條裡面基本的要求，在這裡有沒有一個空間？或者司長你想想，這個亦都可以體現到我們立法會頒布這個最近這麼新的法案，關於電子化，

都可以履行到一部分的需求。

唔該。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司長，首先我都多謝解釋，其實基本上都答完我們一些疑問。不過具體有少少的問題想請教，就是剛才說了一個原因，譬如因為以前的靶場可能就好簡陋，現在就有好多設備，我都理解，如果用實彈射擊真是會傷到。但是現在問題就是我們真是有一個疑問，譬如他們真是需要實彈射擊，他們應該可以怎樣進行呢？體育局有什麼場地可以做呢？就算沒有，我們都應該要去想，因為剛才我見你們都好努力去將他年齡降低了，都是希望給這些活動去進行，即是我只是想解決了他們真是實彈射擊或者比賽需要的時候，應該怎樣做？其實就算現在未有討論都不要緊，我覺得我們討論一個方案，令到這一樣東西可以繼續進行，即是我覺得方向好簡單。

另外，司長，我都同意，你們是要堅守安全，但是我自己看在申請上，其實他和那個電子化又沒什麼衝突，即是你要他去做檢查，你要他做所有東西，我都同意，司長，你要他親身來怎樣，我都同意，但是我覺得其他的東西，即是程序，例如遞文件，是可以電子化，即是這個我都希望清晰我們的方向，我們完全尊重你們要去確保安全，要見真人，這些我覺得完全沒問題，你們要做什麼就做什麼，符合法律的原則。但是我覺得始終電子化都是一個大方向，希望可以考慮，這個可以細則性討論，但是我希望了解一下怎樣確保我們實彈射擊的一個運動可以繼續有場地運作，這個是想問清楚。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多謝剛才高天賜議員和林宇滔議員的那個問題。

首先電子化方面就是高天賜議員提到有不同的牌照、不同的種類的這個計劃，是嗎？其實從現在技術角度來講，完全是沒問題，要電子化或者什麼，是完全沒問題。但是這些電子化有很多

它不需要在法律當中去寫清楚，因為其實有好多東西都可以去做得到，但是問題是什麼呢？就是如果要便民情況之下我們用電子化，如果真是需要安全保障情況之下，我們就一定要他親身要到，他要去醫院做體檢，他要去實質射擊知道他有什麼能力，即是好似這些那樣，這個一定毫無疑問，你是要做審查。還有槍支要定期去進行檢查，亦都是從安全的角度來講，所以你不可以通過網上，接著做檢查，你拍張照片給我就搞掂了，這個肯定不行，是嗎？所以這個要分不同的情況。當然，即是有些古董，古董亦都涉及一個問題，即是你這些古董槍到底是否真是古董槍，真是射擊不到，只是做古董、做裝飾之類？我們都要檢查過，都要有一個親身檢查才可以，所以我想這個要分情況。所以在這個武器及彈藥，主流是什麼呢？主流是要安全保障，主流不是便民，當然，如果有些情況可以便民情況之下，我們當然可以便民。譬如我舉個例子來講，等同武器的物品預先通知制度，這裡設立一個什麼呢？一個制度，是其他的類別是沒有，就是默示批准，即是你通知了我，治安警十個工作日之內我沒通知你批還是不批，就等於批，這個就是便民，這個就是電子化，從法律角度來講這個就是便民，就不需要，因為這個危險性不高。但是當然，治安警通常都會批准，通常都會去進行審查，但是這個已經是對業界來講，或者是對於團體或者學校來講，已經是一個保障，即是你通知了我，治安警十日之內我沒有答覆，就可以了，你可以照用，你合法了，即使是治安警去查到你，最後你都合法，你都沒任何事，就是這樣了。其實這個已經解決了問題，所以我們在不同的危險性的武器當中是用不同的方式去進行這個監管，這個是我們的立法精神，好嗎？

另外，就是林宇滔議員提到關於業界或者團體在射擊的這個需求方面問題。體育局在澳門蛋旁邊那裡有一個叫國際射擊中心，這個是可以提供給業界去進行訓練，這個是和體育界方面，這個亦都是符合體育的需求，因為我們保安範疇，我們是進行訓練、射擊訓練，即是我們人員的這個執法方面的射擊訓練，它與體育運動是兩回事。所以亦都是符合不同的用途、不同的宗旨，好嗎？

唔該。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的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大家沒表決聲明提出……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兩位議員對此次《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一般性表決是投下了贊成票。首先，我們兩位議員對此次修法表示支持，澳門自回歸後，社會治安明顯體現到一年比一年好，案件破案率亦顯著的提升，居民在澳門的生活越來越感到安全，2019年，更獲得中國最安全城市排名首名，均能體現澳門治安水平的不斷提升。近日，美國發生一宗令人極為震驚的新聞，一名六歲的兒童竟持槍至校園射擊、射傷老師，令槍械管制再次受到社會的重視，我們認為民間持有過量且不合理的數量的武器並非是一件好事，因此，需要政府嚴加規管武器的持有。

但是我們認為此次修法未夠清晰，同時，決定修法之時有否向相關人士進行諮詢，現時計劃修法的條文與現時現有的法律內容差別不大，仍將武器持有分成具權力且無需申請人，及需要具權力部門同意申請兩大類型，在此，未能察看到修法的核心理由。

另外，對於廢除現有五部法律、法規制度，特區政府有否仔細審查武器管制方面的法律法規，避免將來出現法律的漏洞？希望特區政府於日後的細則性討論時，能給予更為詳盡的解釋。

多謝。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我們好多謝黃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日的會議。

現在我們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

我們現在繼續會議，首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張永春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進入第二項的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保守國家秘密法》的法案。

現在先請司長作出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隨著國家安全形式的發展變化，以及總體國家安全觀的確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亦就是《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法案，而這份法案規定有關國家秘密將會有專門的法律來規範。為了配合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法工作，特區政府起草了《保守國家秘密法》的法案，以確保國家秘密得到適當和嚴格的保護。

法案建議國家秘密的定義是指關係國家安全的利益，經國家有權限實體根據國家法律確定或由行政長官根據法案確定，在一段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的秘密事項。關於經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法案訂定了公共部門或實體的監管和保密的義務，以及就變更保密期限和解密作出了相關的規範。對於行政長官確定為國家秘密事項，法案建議所涉事項一旦泄露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作為定密的準則，並對國家安全及利益的範圍作了明確的規定。

關於保密期限方面，法案建議按照秘密事項的性質和特點，訂定相應的保密期，以最長為三十年，同時，亦都訂定了延長保密期和解密等具體的規定。

為加強對國家秘密的保護，法案建議為國家秘密訂定專門的保密措施，包括專責人員，定密的標識，制作、複製、傳遞、保存和銷毀國家秘密的相關的規定。法案亦都建議當知悉國家秘密所涉事項的人被傳召向司法當局做證人和聲明時，以及是刑事訴訟程序中成為嫌犯時，必須遵守特別的程序性的規定，以進一步加強對國家秘密的保護。

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membros do Governo:

Numa primeira abordagem à proposta de lei intitulada “Lei de protecção do segredo do Estado”, gostaria de fazer algumas perguntas e dizer que é normal em qualquer parte do mundo haver leis semelhantes. Contudo, nesse tipo de leis, e pessoalmente neste projecto de lei, sou de opinião que seria importante, posteriormente, em sede de especialidade, melhorar o capítulo das “Definições”, porque uma lei tão importante, a “Lei de protecção do segredo do Estado”, ter somente duas alíneas no âmbito das definições é paupérrimo.

Portanto, e por um lado, dizer também que há de equilibrar uma parte, que é o segredo do Estado, e outra que é aquilo que nós ainda não temos na RAEM, que é uma lei especial de acesso à informação pública e, por outro lado, dizer também que é preciso, e também em sede de especialidade, densificar melhor o “objecto” desta lei, porque é através deste objecto que nós podemos compreender melhor o seu âmbito de aplicação, nomeadamente quanto às regras de classificação, às regras de protecção e acesso à informação, considerada classificada, bem como as regras de credenciação e segurança de acesso ao segredo do Estado.

Dito isto, gostaria também de ouvir por parte do Sr. Secretário algumas questões que têm a ver com os princípios basilares relativos a esta lei.

Portanto, em qualquer parte do mundo, como há pouco acabei de referir, há princípios fundamentais que deviam constar nesta lei, tais como o princípio da “Excepcionalidade”. Portanto, são situações excepcionais que permitem que certos e determinados documentos sejam classificados como segredo do Estado, os princípios da “Subsidiariedade”, da “Necessidade”, da “Proporcionalidade”, o princípio da “Tempestividade”, da “Igualdade”, da “Justiça” e da “Imparcialidade”, bem como 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justificar

quais os documentos que são considerados como necessários de classificação como segredo do Estado.

Por isso, cabe também dizer que devem constar nesta lei as regras de classificação e desclassificação e a duração específica do segredo do Estado. Também, finalmente, cumpre dizer, numa abordagem genérica, que deveria haver uma Comissão para fiscalização da futura lei em vigor, pois da maneira como está estruturado este diploma parece-me que cada serviço público ou cada entidade faz por si só essa proposta de classificação, que depois é endossada ao Sr. Chefe do Executivo.

Portanto, numa primeira abordagem, ficaria por aqui, e gostaria de ouvir o Sr. Secretário sobre este pont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首先，我想就《保守國家秘密法》的法案作一個初步的探討，我想提出幾個問題，並說明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有類似的法律是很正常的。但是，我自己個人覺得，在稍後的細則性審議本法律時，改善“定義”這一章節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此重要的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法》，在定義上只有兩項規定是“不足”的。

一方面要平衡國家的秘密，另一方面，澳門特區現還沒有獲取公共資訊的特別法，需要在細則性審議中更好地充實本法律的“標的”，因為通過這標的，可以更清楚地瞭解其適用範圍，尤其關於分類規則、被評定的資訊保護和查閱規則、認證規則以及獲取國家機密的安全規則。

為此，我想聽取司長對這法律基本原則一些問題的解釋。

在世界任何地方，正如我剛才提到的，有一些基本原則應該載入本法律，例如“例外”原則。因此，該等原則適用於某些特定文件可被列為國家機密的例外情況，當中包括“補充性原則”、“必要性原則”、“適度原則”、“時間性原則”、“平等原則”、“公正原則”及“無私原則”，以及要求解釋為何文件被視為國家機密的基本權利。

因此，也應該說，國家機密的分類、分級規定和具體期限都應載於這一法律中。最後，以概括性方式說明，應設立一個監察委員會以監察法律將來生效後的情況，因為按照本法規的結構方式，我認為每一公共部門或實體均自行提出這份分類建議，然後將之呈交行政長官。

在初步探討中，我先講到這裏，亦都想聽取司長在這方面的意見。

非常感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司長：

首先，作為一個國家安全法的配套法律，方向上是支持，亦都應該要有，我都是同意。但是我想在實際上，包括在法案的定義上，還有第九條的法例上，我好想政府清晰表一些態。因為現在看下去的話，其實好多的內容都可以被定義為一個國家秘密。但是我自己會強調，我相信法案立法的內容它純粹就一個國家安全法的配套，怎樣去清晰在法案裡面說明我們一些公眾知情權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譬如好像這次疫情期間的一些人數等等，其實染疫人數、死亡人數，我強調這些本身就是一個公眾知情權的基本問題，當然，特區政府選擇公開、不公開。但是問題就是這些絕對不應該是國家一些秘密，我相信這些亦都不會是，在實際執行上亦都不可能，因為這些數字是一些好基本的、所有人都要接觸的一些統計數字等等，其實是執行不到。但是怎樣避免到公眾有種誤解，我立了這個法，這些公眾知情權會受損？其實是怎樣體現到我們既保障到《保守國家秘密法》，還有在《國家安全法》的前提之下，怎樣保障公眾的知情權不受影響？司長，我覺得這裡第一，可能要從整體的原則上跟公眾解釋清楚；第二，在條文上怎樣去確保這方面，既保障到國家安全的同時，真的能夠確保到我們的公眾知情權不受影響或者不會給人一種感覺就是我立了這個法之後，是否好多東西都不能公佈，我相信絕對不是這個立法原意。但是問題就是我們怎樣，包括在原則上，在一般性表決，司長要講清楚原則。第二，怎樣在條文上體現得到，我想這兩方面都是我關注。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都多謝剛才兩位議員的問題。

高天賜議員和林宇滔議員都關注到法案第一章的一般性規定對國家秘密的定義的問題。首先，我們講到關於國家秘密的第二條的定義，簡單來講，特區有兩種源頭的國家秘密。一種是國家有權限機關按照國家《保守國家秘密法》，而訂定下來的事項或文件，然後來到特區，這一些一定是國家秘密；另外一個源頭、來源是澳門特區本身，就是剛才林宇滔議員所提到，行政長官按照第九條的範圍所訂定的一些重大、重要事項，我們說是影響到國家安全、國家利益的這些重大重要事項，按照法定的程序而訂定為國家秘密，是這兩類，所以我們在定義裡清晰訂定了這兩類。當然，定義的行文，到時如何去表述更加清晰、完善，我們以開放的態度，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我們和相關的委員會再交流。

不過，剛才高天賜議員關注到，認為這個是一份重要的法案，不過這麼重要的一份法案，好像定義那裡只有兩個定義，是否少了一些呢？坦白講，法案的重要與否和定義的多與少不是一個對等的關係。因為我們覺得在這份法案裡面，這兩個定義是對這一個法案的清晰執行和理解是屬必不可少，所以我們有這兩個定義。如果最後我們在技術性討論過程當中，大家覺得還有其他方面的定義需要再以法律的形式清晰化寫出來，我們到時再討論。另外方面，剛才高天賜議員提到我們訂定國家秘密，其實除了國家秘密，我們說這個是特區是最重要的秘密，因為除了國家秘密，我們還有其他，譬如話司法秘密，還有一些行政部門工作過程當中所產生的一些保密事項都是存在。不論是國家秘密又好，還是其他司法當局、行政當局工作過程當中所產生的保密事項，一方面是要妥善保護這一些保密事項；另外方面，就是剛才高天賜議員所提出來，怎樣是公眾獲取相應的資訊權，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這一點都是剛才林宇滔議員所關注。我想是這方面剛才高天賜議員提到要訂定一個專門法，暫時我們沒有，最少在一個技術性，我們覺得沒有一個條件訂定一個專門的法律來規範這樣東西，而實際我們在另一個單行的事項，過程當中我們將它這些定義為一種不公開的、保密的事項，我們都有相應的怎樣去獲取，是什麼時候可以哪些人可以知悉、了解、獲取相關的事項，是有相應的規定。還有我們《行政程序法典》當中都有一些原則性的規範，如果大家覺得這些方面不夠，我們可以在法案討論過程當中大家去交流。

還有都同意剛才高天賜議員所講，這個是一個非常之重要的法律，還有是涉及到一個國家秘密，還有到時特區公共機構、我們特區一些居民都要遵守。所以它是涉及到其實好多基本的法定的原則，只不過是很多法定的原則，我們無需在這個法律裡面再重複寫出來。譬如話我們講合法性原則等等這一些、公平原則等等，全部都要遵守，我無需在這個法律寫，沒有寫到不代表著我們無需遵守，反而是沒有寫到，你就要遵循。如果對一些基本的原則，由於這個法律和這個事項的特殊和重要性，我們需要有一些變更的話，我們反而去明確寫出來，基本是這個立法的方向。

關於保密的期限，我們法律有明確的規定，最長是三十年，到時這些細則性我們可以討論。

高天賜議員提到一個就是是否應該有一個專門的委員會，其實是一個專門的機構，譬如話來審議確定哪一些是視為或定密為國家秘密而受到相應的保護，我們有考慮過，其實國家在這一些事情方面，他有專門的機構。那時候我們澳門都研究過，最後我們考慮到國家秘密，剛才我都介紹了，在澳門是主要兩個來源：一是中央相關的部門給到特區一些已經是被定密為國家秘密的一些事項、文件；一些是我們澳門特區自己產生，經行政長官定密，可以講是這一些數量和涉及的事項應該相對是少的。還有兩方面，我們考慮到這一些國家秘密，需要在特區受到最高級的保護，不論是保存、傳遞等等各方面的措施，應該是受到最高、最重要、最嚴格、最高級的保護。又在保密這方面，最好的保護就是越少人知道越好，越少人見到越好，所以我們考慮到如果是為著這樣東西再設一個委員會，越多一些人知，多幾把口。所以我們覺得在按照澳門特區的實際的情況和保護國家秘密的實際需要，我們將權限集中在行政長官那裡，我們覺得可以對國家秘密做到一個妥善的保護和具有相當的可操作性。

林宇滔議員所提到，剛才有一些我答了，另外一個你提到一個點，我覺得都是重要，就是我們訂立這個法律的初衷是配套國安法對涉及到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等等這些事項，作一個相應的嚴格的、法定的保護。在這些國家秘密的保護的過程當中，一定要市民或公眾的知情權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這樣東西我們是認同，還有都是我們立法的方向，還有我們立法所一直遵循的這個原則。而我們訂定國家秘密，我再多重申是出於兩個考慮，一方面要將哪一些事項、哪一些文件是將它定性為國家秘密，以受到法律所規範制度、法律所規範的措施的嚴格保護，這方面有一個保護的層面，是重要。同時，在另外一方面就是只是有這一些事項，只是經過這些嚴格的、法定的程序被確定下來，甚至視為

國家秘密，除此以外，其他不論是哪個人覺得這樣東西很重要，哪個覺得這樣東西很秘密，它都不是國家秘密。意思就是國家秘密這一種定義、這一種保護手段，不會被濫用，如果不是的話，到時是否各個部門覺得我這件事都比較重要，整個特區我想七十萬人未必個個，我想是四十萬人都算的話，我都不如安全起見，我都認為國家秘密，就真是國家秘密滿天飛，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們這個立法的一個很明確的立法原意，就是一方面對涉及特區和國家根本利益的安全方面，我們要做一个適當、嚴格、法定的保護。不過同時另外方面，都要確保居民和社會的知情權，還有確保國家秘密不會被濫用。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感謝司長剛才的回覆。剛才我的開場白為什麼會提到法案裡面需要一些大型的原則呢？就是原因澳門仍然沒有一個特別的法例賦予居民是可以拿所謂信息。剛才我都指出司長都答了，就說少一個人知道就好一些，這個當然都是同意，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都需要平衡，所以才有在開場白所提到的那些大型原則。

剛才我都有講到這個法案那個開始，即是一般性的界定裡面是要豐富一些，因為我都有提，裡面的過程是有界定，亦都要過渡一段時間就將那個文件就公開拿出來。現時我都想了解，現在來講有幾多種類別的文件？即是有些 confidential，有些 secret，是嗎？即是機密，有些是高度機密，是嗎？我不知你們現在怎樣去做這樣東西，有些甚至乎只是可以看，不可以影印，或者更加高層。法案裡面就沒有分這些，只不過是這些文件是屬於機密，這些是屬於可以拿出來，所以這個是一個重要和非常之複雜，因為這些要平衡各方面的公眾的知情權，還有國家和地區的那個秘密。為什麼我說這麼多樣東西出來呢？其實法案裡面，如果你看第九條，那個範圍都寫得比較清楚。其中一個範圍我比較想了解，即是司長可以介紹對於特區的經濟社會發展的議題，這個是很廣泛，所以這個怎樣去定下來，對於特區的經濟發展屬於機密，即是怎樣去界定？如果你有些東西，變了將來很多東西我們對於一般性的社會、經濟，你定性了下去，這個就不能問、不能講，變了那個範圍非常之大。因為第九條裡面，當然，我現在一般性就不會入去討論，因為這個留待細則審議的時候有機會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暫時我就都想了解這幾個問題。

唔該您。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首先多謝司長回覆。

其實都同意的，司長，如果能夠確保到公眾知情權，其實不會是濫用了這個國家機密，而且同時這個法案能夠確保到保護國家的秘密，亦都能夠配套到國家安全法，我想這個就是我們的目標。希望真是在細則性討論裡面能夠大家詳細討論，包括剛才高天賜議員提到，其實都是類似在第九條裡面，我們覺得有些空泛。但是其實怎樣去落實到剛才司長你在公開講的原則，我想這個是重要。這裡都是我原則性都想表達一樣東西，正正就是我們有國家秘密法，但是其實保護國家秘密法，但是其實同時我都同意剛才高議員講，我自己覺得雖然我們有《行政程序法典》一系列的一些資料，公開的一些原則，但是這些原則遠遠在現在的社會是未能夠保障到公眾的知情權。這一方面我都好希望政府能夠就這一個公開……類似香港的公開資料守則等等這些，其實是要制定一些清晰的指引，甚至乎是立法去確保到一個公眾知情權。這方面我都好希望在保護國家安全的同時，其實是我們要同步確保到居民那個知情權是不受影響。兩方面做得好，才可以提升了社會那個良性的互動，而不是可能很多的質疑、謠言傳播。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都多謝兩位議員的問題。

高天賜議員提到，首先，我們解釋清晰，這一份法案所規範的標的是國家秘密，它是一種在現在我們法律體系裡面，暫時是我們需要明確訂定的一類型，在國家秘密那裡我們不再分級，不再分到時剛才高議員提到有一些是叫 confidential，有些叫 segredo，有些叫什麼絕密等等，總之不再分，不分這些，到時細則性大家可以看到，不過都要標識出來，假設一份文件經過法定的程序被定密為國家秘密，到時蓋一些印章，如果不蓋的話，有些人可能都不小心接觸到都不知，要好明確蓋到，那裡又是明確蓋下去那些是國家秘密，一定是好明確給大家知道。這個對接觸到這些文件的人都是一種保護，對文件是一種保護，對接觸到的人都是一種保護。當然，我們除了國家秘密，我們還有好多其他的我都說不能公開、不能隨便傳、說的、看的一些保密事項，因為主要來說就是我說的司法保密，還有另外一個是公共部門，我們暫時定義它為一個工作秘密這兩類型。這一些正如剛才林宇滔

議員都講到，到時要在一些機關和實體，其實主要產生這一些保密事項的機關、實體主要都是公共部門和實體。他們都要遵守一方面一些法律的規定，還有譬如司法保密，他都要遵守法律的規定，因為違反了，會有《刑法典》相應的處罰，還有如果是公共行政當局的工作人員，都可能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這一方面，坦白講，在實務操作當中是有各種各樣的做法，其實剛才高議員所講，有些蓋一個 confidential，有些有一個寫著是絕密等等這一些，怎樣去分類呢？其實這樣東西之前，應該是前年，公職局已經是就這一方面對公共部門發出了相應的工作指引，如何將這些文件如何定密、如何保存，還有如何確保當事人的一個知情權等等這方面，都行了一段時間，是兩回事，與這個國家秘密是兩類型的一些事項，不過我們都會一方面做好這個法案，還有對國家秘密做相應的法定的保護。

另外方面，我們都會是完善公職局給各個部門的那個工作指引，還有在需要時，我們會將工作指引一些規定、一些原則提升為行政法規，作為一個法規性的規範，在這方面是另外一方面的

工作。

剛才高議員和林議員都提到關於第九條那裡，就是哪一些情況之下，長官可以就特區的一些重大事項定性為國家秘密。我們在第九條列舉了八項的可能性，第一，大家看到都是一些好重要，不過就算剛才舉例……我們在這裡今天不展開來說這一些。譬如剛才高議員提到第三款，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好像如果是單純看這一個第三款，好像比較空泛，不過不需要擔心，因為它的第三款是這一類型，不過它又扣著第九條前面所講，它第九條前面設定了一個前提，就是這一些事項首先是特區的，還有一旦泄露一定是危及國家安全和利益，要達到這一種程度、嚴重性的時候，才可以將它定性為國家秘密，如果不是，它是一種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個經濟社會發展中的一個不能公開，是一個保密事項，而不是一個國家秘密。

主席，我就解釋這麼多。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保守國家秘密法》的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本人對法案投下了贊成票，本人認同通過《保守國家秘密法》，清晰《維護國家安全法》裡面的國家機密的一個定義。但是本人亦都希望政府能夠按照剛才我們一般性表決的一個原則立場，通過在細則性討論裡面是詳細去釐定相關的定義和一些範圍，確保這一個《保守國家秘密法》的標的是能夠達到，而且能夠限制著不會得到濫用。

另外，其實必須要強調，我亦都覺得除了我們去落實一些《保守國家秘密法》之外，其實我們更加重要都是要推動這個資訊公開，包括去制定一些好像公開資料守則等等，甚至乎是否我們應該去進行相關立法去確保到公眾的知情權是能夠得到去落實，包括其實好像很多時在疫情期間，我們一些感染的數字、死亡的數字，其實政府沒有持續去公開，都引起很多社會人士的不滿。我想希望我們既可以落實到我們的一些《保守國家秘密法》的一些法律制度，同時亦都應該要同步令到我們公眾知情權得到有效確保。我想兩方面都做得好才可以令到我們既能夠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又能夠保守國家秘密，兩不誤。

唔該。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與羅彩燕議員的表決聲明：

繼修訂《維護國家安全法》之後，當局這次推出《保守國家秘密法》法案，對國家秘密作出了定義，亦對澳門相關實體保密措施以及有關國家秘密的特別司法程序做出進一步的規範，完善了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制建設。

保守國家秘密是維護國家安全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除了與各官方機構息息相關，亦都是每一位市民的義務。因此，本人期

望特區政府在法案得以通過的同時，做好相關部門人員和公民教育的指導，尤其是應該加強對社會的宣傳，避免市民誤解以及產生其他不必要的 불안情緒。

維護國家安全、保守國家秘密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責任，亦都是澳門居民在內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因此，我們對本法案投下贊成票，亦期望社會各界齊心抓牢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

多謝。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我們很多謝張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請大家稍候，我們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李偉農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進入第三項的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工會法》的法案。

現在先請李偉農司長作出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這麼多位議員。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因應本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狀況，逐步完善勞動範疇的法律法規。經綜合考慮《工會法》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本澳現存僱員、社團的結社的情況，以及是參照鄰近地區和國家的相關法律制度，特區政府制定了《工會法》法案，以規範工會的組成、登記、運作以及權利、義務。法案主要的內容包括如下：

一、明確規定工會的宗旨必須是維護和促進僱員的勞動權益為目的。

二、規範工會和工會聯合會的組成和登記，並規定工會機關的職權，以及是擔任有關機關據位人的要件。

三、規範工會的權利以及義務。工會可以代表會員處理和協商勞資糾紛，就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健康等代表會員向僱主發

表意見。同時，工會的活動不得是對公共秩序和衛生造成危害，亦不得影響公共及緊急服務的持續運作。

四、訂明僱員可以自由組織、加入或者退出工會，以及是參加工會活動的保障。

五、設置過渡規定。讓有意登記成為工會或者工會聯合會的社團，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之下，可以登記成為工會或者工會聯合會。

主席，各位議員，以上是我對有關法案的引介。

多謝大家。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司長：

今天一般性討論裡面想和你探討一下《工會法》的政策制定還有社會效能方面，還有想表達自己的意見。

作為一位曾經提案《工會法》的議員，對特區政府主動將工會立法列進去那個立法重點項目，接著開展有關的諮詢討論，今天提案到立法會，本人首先對法案的立法是表示支持。眾所周知，《工會法》不僅僅是一個經濟和法律的問題，因為《工會法》是關乎到勞資和諧、社會穩定和國家安全等重大的政治事件和社會問題。所以《工會法》順利的立法是能夠推動勞資合作，促進勞動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和諧、友善、良性的勞動關係，有利促進經濟、社會秩序的穩定。所以當務之急，我們覺得現在是積極推動和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澳門《基本法》基礎上，我們要充分考慮到澳門的經濟環境、愛國工會體系的實際情況、在特區政府主導下勞資政三方加強合作溝通，才能夠制定一個是具有澳門特色的《工會法》。

這個澳門特色《工會法》，其實剛才說過了，保證勞資和諧穩定的《工會法》是能夠保證工會立法是有澳門特色，但是不會走樣，而且政府並需要循序漸進地推行這個立法工作。大家都知

道了，自由結社權、集體談判權和罷工權是勞動者應該享有的三個基本權利，是國際勞工組織相關的公約裡面是規定的首要權利。這次我們落實澳門《基本法》的憲制責任，而且履行澳門生效多年的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是填補了本澳的法律空白。我本人覺得希望特區政府在接著下來的《工會法》立法的一個計劃裡面，持續跟進、循序漸進地逐步完善我們工會依法行使勞動三權的規範和保障，這個是希望能夠一步步實施。

《工會法》裡面賦予了我們工會有很多法律的地位，剛才司長都說了，其中訂定了工會的登記、組成、運作，尤其是權力和義務這方面，我尤其看到義務方面，因為看到工會其實它有它的職能，包括了我們可以和政府一起探討勞動範疇裡面的立法事宜，接著可以和政府一起促進就業方面的輔助措施，舉辦一些職業培訓等等工作，這些其實都是工會在社會上發揮的積極作用。所以這裡想問一問司長，就是將來如果這個《工會法》順利通過了之後，相信工會、社協和勞工局應該都會有更多的接觸和一些交流溝通。這裡我們會不會勞工局下設一些專責的部門或者一些行政單位是協助有關工作？因為我看香港方面，其實他們都設立了一個香港工會管理部門，在勞工處屬下有個叫職工會登記局，這方面司長可不可以和我們探討一下呢？

唔該。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好。

司長，澳門回歸了二十三年，其實這個法案我們議員都是在立法會裡面提出了八次，就有關的法案是要求立法。但是因為沒有足夠的贊成票通過去支持立法，但是直到現在有關的法案終於提交到這個立法會裡面了。但是好可惜，我只是見到有關的法案內容只是提及到這個國際勞工組織第八十七號的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的公約的內容。其實有關那個工會法案，是應該包含了其他的相關的法律，其中是有第九十八號的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之保障，因為《工會法》立法的原意應該是提升勞工的保障，所以本人認為未能完全履行這個居民基本權利和意義。

另外，這次的提案都是沒有顧及到專為保安部隊而設立的一個特別的《工會法》。司長，其實有關的法案裡面還有好多缺失，而勞工的權利的保障，包括一、就是參與工會後成員工作的保障，避免參與工會後遭到公司無理的解僱；二、就是有關勞工於工作的時間外獲提供地方集會的權益，但是這個法案裡面又沒有提到，其實法案裡面應該要加入在不妨礙企業日常運作的情況下，有關的企業必須提供一個地方給員工去開會；三、就是不妨礙這個企業日常的運作的情況下，給予張貼工會資訊的權利，寓意是必要配合，日後適用於勞工訴諸法律和向法院提起訴訟等基本的勞工的權益。所以我和高天賜議員都期望在日後的細則性討論裡面，特區政府就立法的特別的範疇，《工會法》能持開放的態度，希望司長在提交法案的修改版時，能夠加入相關的條文，以提供未來特別範疇《工會法》立法的承諾，以保障特別範疇勞工之基本的權益。

多謝司長。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次提這個法案，當然應該開心，因為回歸都二十三年有多了，終於特區政府在嚴格遵守《基本法》，我們經常都聽到，我們要嚴格遵守《基本法》，要等到二十三年，特區政府自己現在提這個法案。不過這個法案是有好多問題，但是好奇怪，我們經常都會講到《基本法》，但是理由陳述是從來沒有提過《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以我找來找去，我看過葡文版本，是一句都沒寫出來。就看到究竟我們的特區政府對於遵守《基本法》的嚴格性，其實這次立這個法案都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裡面賦予你們去說的那個重要性。所以我在這裡首先就想講《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都是有講到除了那個所謂我們的《工會法》，真正是平衡到僱主和員工那個權利和責任。

另外，還有一個霸權，那個霸權法現在就留待不知什麼時候了，首先我要問一下司長，那個罷工法，究竟特區政府……罷工法，都是一個權利，這個在我們《基本法》這麼重要的核心，我想問你第一個問題，就是司長幾時會提案在我們立法會？其餘，我都想提醒司長，我們的《基本法》，我這次真是要講《基本法》，《基本法》第四十條都有講到國際勞動組織是直接有約束力，在

我們的特區生效。所以我們那個所謂國際勞動組織的協議第九十八和八十七，經過第四十條的《基本法》，關於集體談判，幾時立法呢？第二個問題就是這樣東西了，集體談判又沒有在這裡。

第三，就是這個法案最核心的問題，就是工會的權利，原來工會的權利，它的權利只有提供意見，提供意見叫做權利嗎？應該起碼最基本跟回我們的公職法，必須要聽取工會，連這樣東西八十年代澳門已經有，賦予公務人員團體有權提供意見？但是那個約束力是政府那方面，譬如那些返工時間，返工特別的時間，每一個政府部門不可以就那樣去立、去定，因為要先問過澳門的社團，我們沒有《工會法》之前已經有這個權利了，現在竟然倒退，原來我們工會的權利只是提供意見，有什麼用呢？沒有用。所以我在這裡真是好想聽司長在一般性那個開放程度，其實裡面只是那些手續，整個法案是手續，真真正正真是賦予一些工會可以維護一些工友是極少，所以我暫時先問這麼多。

唔該。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司長：

都想問一問兩個比較原則性的問題，第一個就在第二條適用範圍那裡，是寫著本法律是適用於所有業務領域的僱員所組成的工會，在諮詢文本的時候就曾經提過有企業、行業和職業，在這裡現在那個描述究竟是指什麼呢？是否行業是排除了呢？還是職業都是繼續可以有？還是哪樣有？哪樣沒有？可不可以清晰少少，因為都影響我們的判斷。

第二個就是在第十八條裡面，就是一個職能範圍的問題，在職權裡面，工會具有下列的職權，第一條講就是代表會員處理和協商他個人勞資糾紛的事宜，第二個就是職安健的問題。我想問問，其實這個是否勞工局現在已經正在做的事情？將來如果工會又可以，勞工局又可以，是否要兩個都可以才叫可以？還是勞工局講了就可以？還是怎樣呢？這個可不可澄清一下那個原則性的問題，這個如果不是，變了你要過兩關，其實這個增加了很多工作量，因為大家其實對於勞工局是非常支持，覺得勞工局是可以做到這個角色，而且是做得好的角色，而且大家都認可了，如果再增加多一個這樣的角色，是否有這樣的必要？都只是想理

解清楚。

唔該。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有關這個《工會法》，我們覺得都是能夠結合澳門的情況，就維護返澳門的一個核心、和諧的價值，還有澳門都是注重一個協商，有一個協商的傳統。想問一下政府關於工會權利和它的職能上，在協商方面是不是都能夠發揮到它的作用？因為我們參考譬如我們國家的《工會法》，裡面都提到工會代表職工和企業、事業單位進行一個平等協商，其實都有一個協商的作用。在我們剛才同事都講到，我們國際勞工公約第九十八條裡面，第四條裡面都講到，必要時候應採取符合國情的措施，鼓勵和推動在僱主或僱主組織和工人組織之間，最廣泛地發展與使用集體協商的自願談判程序，其實亦都是一個協商、一個互相、一個溝通的一個非常之重要，可以對我們的勞動關係能夠更和諧地去推動。

在台灣地區裡面都講到我們工會的一些職能裡面，他都講到有一個團體協約的制定、修改和廢止，其實都是一些協商方面的工作。香港雖然沒有相關的法例，但是香港政府裡面都提到會採取一些措施鼓勵和推動勞資雙方進行自願的協商。其實很多地區都好推崇我們一些工會能夠做一些協商的工作，在我們諮詢文本裡面都提過，我們都是想在勞動範疇方面，在勞動條件和職業安全健康等事宜與僱主進行協商或發表意見，但是現在我見到好像發表意見比較多了，但是協商那部分好像就是少了，我想看一下政府在我們工會或者相關協商那部分，可不可以再解釋清楚多一些？

唔該。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其實《工會法》，正如剛才這麼多位議員都說，其實都多次提案到立法會，都沒有辦法通過，政府現在這次能夠主動提案，我個人是支持。但是你亦都必須承認我們這次這個《工會法》其實只是一個初階版，我形容是初階版，它完成了我們在 1998 年

《就業政策及勞動權利綱要法》裡面提到工人是可以加入代表他利益的一個要求，由 1998 年到現在其實足足二十五年時間，我想這一步都重要，沒有了這一步，後面的事情我想更加難行。但是我們一般講，我們真是一個完整的工會權利的時候，其實應該我們除了能夠有《工會法》，即是我自由結社，包括他們有什麼義務和權利，這裡有基本的義務、有基本權利和成立的規範。但是老實講，正如剛才好多同事都講，在集體談判權、行動權，這個行動權包括罷工權等等，其實這裡是沒有詳細陳述。正如剛才同事都講，我們在《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裡面，我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不過我要幫政府說一句說話，我們沒有影響他那個罷工的權利，因為就算沒有《工會法》都可以罷工，但是我要強調就是我們只是做了一個《工會法》的初階版。所以我都好希望聽一下你們的時間表，包括我們後面說的一些集體談判權，我們一些叫做爭議權，爭議權就是包括大家關心的可能一些罷工權等等，其實這一部分，政府有什麼取態？幾時會立法？有什麼時間表？這裡都好希望政府可以說得清。

而在實際的內容裡面，其實都想問問政府，即是現在有一個基本的一個《工會法》，我們明晰了工會的一些成立的要求、條件等等，我覺得方向上肯定是行了這一步好過沒有這一步。但是其實我們亦都看到，雖然它有些過度規定，譬如第六條如果他已經不在那個行業裡面，你有一些過度規定。我覺得過度規定是可以，但是這個過度規定其實又沒有一個過渡期，即是否永遠？其實可能有些行業真是消失了，都會繼續有工會，中間會怎樣呢？我覺得這些都希望解釋清楚。對於我們運作中的工會我們有相應要求，我同意，有過渡期，我都覺得同意，但是如果有些行業它真是沒有了的時候，我這裡見不到，其實政府現在對這些行業或者工會它的方向是怎樣呢？留下來，其實它又沒有人真是在那個行業的時候，它的身份是怎樣呢？這裡都希望政府有個清晰的表態。

但是原則上我希望政府交代清楚，初階版我們會支持《工會法》，但是我們的進階版，包括集體談判權，包括我們的罷工，或者我們叫爭議權、行動權等等，這些內容政府有什麼後續的工作？有什麼承諾？有什麼時間表？我希望和公眾交代清楚。

唔該。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提到就是現在這個《工會法》，工會的會員基本是員工，但是員工他爭取的一些權利各方面，其實他的對方就一定是企業，是僱主。但是在這個法裡面都沒提到關於這個他的對口方僱主中間在面對工會的時候，他應該又有返一些怎樣的權利、義務。譬如舉個例，你說他一個企業究竟什麼工會去跟他說，你說我裡面有一個會員有些什麼情況，現在他授權我代表這個會員來和你這個 A 企業來到溝通，但是可能這個企業有一千人，這個工會只有七個人，七個人裡面可能只有兩個人是這間公司，這樣的一種組合，你說怎樣去做到？當然，裡面就說有些宗旨，即是這個《工會法》裡面是有一些宗旨，但是這個宗旨，你要界定那個工會和這個企業那個關聯性，你又怎樣界定？你首先要先過幾關，如果不是，很簡單的，當那個企業大一些，他需不需要專門成立一個部門應對這個來自五花八門的工會呢？又簡單地說，可能這間企業裡面只有十幾位同事，但是裡面有七個人，他分別是七個不同工會的據位人，他們真是可以有七個人同時行使這個據位人的權力，例如是集體開會、連續請假六天，即是類似這一些情況，又或者七個工會同時去找這一個只有十個人的小企業跟他提出，等等的這一些情況。如果我們看最近英國都已經提出了，他們說這個有一定的罷工的情況是對英國有很多的緊急服務是有影響。雖然我們現在看這個《工會法》，它是沒這個集體談判權，但是我覺得其實它隱藏了一種變相的可能性，就是我剛才所講，我裡面的同事每人一個工會，每人一個據位人的時候，他們來和我集體去活動，還可以連續六天，他六天我不知他搞什麼活動，但是你容許連續六天，我的公司怎樣運作？即是這一種的《工會法》裡面，我們真是需要一段就這個企業那個角度，你去怎樣平衡。

再簡單地說，通常這種談判，企業方面當然是找一些……即是尊重工會，甚至是勞工局一起，都是找一些相對高階一些的事務去面對這些問題，但可能工會的代辦，即是這樣講，不是一定的，譬如他是粗人，粗人一個，但是變了大家討論不了，企業有沒有條件去申請，這個人沒辦法討論，我要求你換人是否可以？即只是舉個例，但是他又沒有這樣的權利，這些東西肯定是談不攏，談不攏就越演越烈，可能又造成了達不到我們希望工會其實是促進員工和企業的和諧那個效果了。因為通常這一種談判過程，當然是希望有成果，但是如果沒有成果，就開始越來越多東西演繹出來，所以我們怎樣去封閉這些門，所以企業那個權利，我覺得是有條件有一個章節去保障這個企業，令到這個權利和義務是相對對等。

唔該。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晚上好。

其實都肯定政府所作出的努力，亦都能夠可以兌現到施政的承諾，亦都好多謝社會各界，特別在《工會法》諮詢的時候都給了很多好的意見，令到我們包括勞工界，其實來講亦都是認識了不少一些情況，希望能夠對於制定完善的一部《工會法》是提供了好好的一個基礎。

而《工會法》屬於一個勞動裡面比較重大的一個政策，正如剛才林倫偉議員提到，它不單止是涉及到勞資這些問題，同樣亦都涉及到一些國家安全、社會和諧穩定的一些情況，它亦都是能夠履行到憲法的責任和國際的一些義務，亦都是填補了勞動法律法規相關的一些空白。當然，明白到其實社會特別是商界對這方面的隱憂，但實際上來說，《工會法》並非洪水猛獸，剛才林宇滔都提到，《基本法》賦予我們罷工權，但是這麼多年來，我們工會什麼時候組織過罷工？是不是？這個亦都體現到我們社會有一個好良好的基礎。而另一方面，過去其實工會和政府、甚至和我們的商界，亦都是勞資政三方對於社會、對於推動和諧勞動建設，其實做了一個很大的工作。譬如開辦一些培訓，幫職工去提升，亦都譬如透過一些講座提升他對於勞動法律法規的認識，亦都透過譬如舉辦不同類型的一些活動，從而提升到他的職業技能等等。

而除此之外，譬如好像疫情期間，我們工會亦都是組織了不少的志願者去協助社會解決一些困難，因此它不單止是一個處理勞動矛盾的工作，亦都涉及到好多方方面面有利於經濟、社會發展的一些條件，所以我們希望社會能夠可以去推動這個《工會法》的一個制定。而過去確實來講，由議員提案了十二次，最終未能夠成功，這個好大的原因可能大家對於內容上來說未能夠可以去一致。而這次透過政府去提案，過程當中做過諮詢，社會給過很多的意見，而亦都在社會常設委員會裡面，勞資政三方做了有一個討論和一個共識。因此，相信透過這樣的方式，既能夠可以了解到實際社會的一些情況之外，同時亦都能夠可以有一個更加科

學的決策。因此，我認同就是……其實當然明白，就是整個法案裡面，因為我們所說的《工會法》的三權當中，我們的譬如罷工權、集體談判權當中，在這次上來說未能夠有效地去完善，但是亦都認為政府確實來講是透過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方式能夠一步一步，希望能夠將我們的《工會法》做好。這個不單止是對於我們的職工是有益，亦都對於社會以至我們國家能夠有更好的一個基礎。

而我主要有幾個方面都想和政府去探討。一個就是因為這次在法案上，司長剛才都提到因為它是在權利方面，即是工會能夠可以協助會員去處理一些勞資的糾紛，亦都是可以向僱主提出一些譬如針對勞動條件、職安健等等的一些事情。其實來講，都希望其實正如梁鴻細議員剛才提到，都希望能夠可以仿效香港，因為政府在這個過程當中，它都會去透過一些鼓勵性的措施，能夠可以推動勞資之間一個友好的溝通，還有亦都能夠透過一些政策的支持，因為始終工會是一個非牟利的性質，是不是？問題來講，很多我們的參與工會的人，他都是義務，所以都希望能夠透過一些政策，第一個能夠令到他可以認知到，對這個《工會法》的認識，更好地去履行相關的一些法律責任，還有能夠可以提升到他建立工會、組織工會的一些能力。還有可能在其他方面，譬如剛才提到的一些職業培訓、就業輔導、社會服務等等方面，能夠令到他們可以更加完善到工會整體的服務和一些工作。

第二件事就是其實在法案上面都涉及到工會是需要去登記和申報，近年來，政府亦都大力推行那個電子政務，因為很多時候你要去政府去排隊等等，其實無論對同事或者對於工會來講都是有一定的麻煩，如果將來能夠推動到電子政務的時候，這個可能就可以方便工會去發展和運作。

第三個就是涉及到一些罰則，當然明白到有一些原則性的問題，即是政府有他們的立場，但是譬如對一些涉及到行政手續疏忽的東西，即是能不能夠都可以相關的罰則減輕他這個責任，因為有時你因為工作或者忘記了按政府那個時間上去提交一些文件的時候，可能會影響到他，所以在這方面希望政府都能夠可以有一些友善的措施。主要是這幾方面的問題。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在澳門《基本法》裡面，對澳門居民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已經是有保障，在裡面寫得好清楚。剛才很多同事提到話我們上了十二次，好長時間那個《工會法》都未立，其實這個是否一件壞事呢？其實我覺得又未必是壞事。因為很多東西其實是否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因為即使十幾次沒立到，是否對澳門產生一個好大的影響呢？其實勞資關係一直都是非常之良好。即是我們看清楚一些，因為那個經濟體現在其實對勞資關係甚至很多權利是否都是……即是普遍真理一定要遵守，其實都是好多變化。我們澳門沒有實際需要的時候需要去看清楚一些，即是有句說話叫事緩則圓，我們可以慢慢看清楚、慢慢談清楚，我們需要是什麼的一個《工會法》是對澳門最有利，是否一個最好的時機，我覺得我們是有時間去慢慢研究。我們不是為了有這條，我們就立一個法，立了之後大家就高枕無憂，其實都不是，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法律，既然現在政府統籌立法，送上來立法會，我覺得我們亦都很多時間可以慢慢討論，即是都不用急於求成，我覺得最緊要是實事求是，即是立這個法對我們整個經濟社會發展是否達到這兩個大的原則我覺得是最重要，所以我想這個是一個我的觀點。

所以不是幾多次的問題就一定要成功，幾多次又不得又好像很大的一個遺憾，我覺得都不是，最緊要是實事求是。亦都看到是這次是比較理想，是政府統籌立法，其實這個亦都是我們澳門社會一個良好的傳統，勞資政三方有商有量。但是政府裡面的統籌角色我覺得在這個法律裡面，可能亦都要再明確一下，即是我們其實過去我們很多僱員和僱主的一些糾紛，其實都是通過勞工局，就根據《勞動關係法》去處理了。其實通過《工會法》之後，是否勞工局就不處理呢？我覺得又沒有道理，應該都是有。但如果是它處理的話，那個工會的角色又有什麼作用呢？因為其實他如果是違反了勞動關係的一些權利，其實勞工局一直都有經驗去處理，處理得非常之好。所以其實在這個法律裡面提到工會可以就員工的一些權利和福利，或者他的僱傭條件或者他工作的條件和僱主去傾談，是否就代替了勞工局的角色呢？其實這個本來就是勞工局的角色，如果是僱主違反了，其實去勞工局，勞工局一定是會支持僱員，叫僱主你快一些改善，所以如果是訂了這條，將來勞工局的角色和工會角色是有什麼關係呢？是否可以請政府在這個角度向我們解釋在立法上的一些考慮，即是否先在工會討論一下，如果不行勞工局又再介入呢？還是勞工局是第一個介入，根據法律關係已經確定了之後，如果工會不滿意，是否又走去再談一次呢？這個就沒完沒了，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一定要在

立法上……所以我話好多東西可以要慢慢談，應該大家的角色和權利，還有在哪裡會終止，不是一個沒完沒了一直地拖延下去，對僱員、僱主都是不利。所以這個覺得是在勞資政三方，政府統籌這個角色，我覺得在法律上可能一定要比較明顯，要維持我們澳門這個比較良好的傳統。

你亦都提到一個在諮詢過程中其實有一個問題是大家都意見比較多，就是一個成立工會的人數問題。當然現在法律上是有寫，但是如果是這一個人數，其實政府估計澳門會出現多少工會？我都不知道會有幾多工會，當然，結社自由是另一回事，我們其實社團都很多了，過萬了，在這個情況工會可能亦都會有過萬都不出奇，如果你是那個人數的話，其實我們對人數那時的考慮是什麼的考量呢？因為在諮詢的過程有個總結報告，這方面其實都提了很多意見，但是好像最後有些意見是接受了，這個意見好像政府就按照原來諮詢文本的意見去作為這個法律的內容，所以這方面亦都想聽聽政府對這個問題的判斷。

關於具體的事，我們如果通過了這個法案，我們將來就可以在細則辯論就可以更多時間去討論。但是今天我先提下這個立法的一個方向、方面一些考慮。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

多謝林倫偉議員、謝誓宏議員、高天賜議員、崔世平議員、梁鴻細議員、林宇滔議員、王世民議員、梁孫旭議員以及葉兆佳議員，總共是九位議員提出有關《工會法》的一些草案的意見。剛才議員亦都提到有關《工會法》的提案是在議會裡面應該談了十二次，但是都是沒有一個共識。《勞動關係法》永遠都是一個辯證的關係，最後去年政府是主動提出我們牽頭立法，正如剛才議員亦都說，這個就是我們勞資政之間三者關係的一個有效的協調關係。我是很認同剛才林倫偉議員提到有關《工會法》的一些意見，當中亦都有提及到將來如果是《工會法》通過情況之下，相關的行政部門，其實主要都是勞工局，將來監管的、審批的都是勞工局，需不需要設立一些附屬單位，我相信這裡我想沒有條件說，我先集中在《工會法》那裡。但是林倫偉議員剛才講到一個好重要的一個點就是我們應該制定一部澳門特色的《工會法》，亦即是所有的法律應該是根據我們澳門的實際條件、經濟

發展，制定一部適合我們使用的法律。當然，我們亦都會參照其他的地區或者國家，但是關鍵就是我們要對鞋合穿，這一方面我們的中心思想都是朝這個方向去做。

謝誓宏議員提到有關《工會法》的一些意見，但是當中提到保安部隊有關的成立工會的情況，其實你看第 13/2021 號法律第九十八條那裡是說得好清楚，保安部隊他如何行使有關的權利的問題，這裡我不展開講。

高天賜議員提到有關的那個《工會法》的情況，我想無論如何都好，其實我們剛才說政府去年主動立法的情況之下，政府一直都是致力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以及因應本地的經濟和社會狀況，逐步完善有關的勞動範疇的法律法規。所以去年我們都是做了一個諮詢，分別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間為期四十五天進行諮詢，亦都收集各方面意見，現時這個法案就是有關諮詢的結果和諮詢的一個交集，與此同時，我們亦都向有關的那個社協徵詢了意見等等，最後形成這個法案的那個基礎，這裡要向大家說的。

崔世平議員提到，我相信你第一個問題是應該指工會的那個類別的問題，在我們諮詢過程裡面，我們建議了三類進行諮詢，包括有行業、職業和企業，但是在諮詢回來的結果是顯示這個是找不到共識，找不到一個大家對這個分類的支持，我想這個亦都是涉及到我們以中小企較為為主，這個方面亦都尤其是企業那部分。這方面最後來講，我們就根據我們的諮詢結果，就是以工會這個大的類別作為一個分類，就沒有做了一個細化的分類。剛才你亦都提到有關第十八條，提到勞工局和以後工會的一個關係，勞工局的職責他是依職權，法律規定了，他是一個第三人的角色、一個中立的角色，作為一個調解有關的關係。但是工會那個本身這裡就法定了他們是可以代表那個僱員去為他的一些勞資的糾紛作為代表，這個亦都是法律賦予那個當事人可以委派那個工會幫他做一個代表的權利的主張，這個我需要說明。

梁鴻細議員有關工會的協商的問題，我想你主要是提到工會協商，或者叫工會談判的情況，這些方面的情況。我在這裡給一個數字大家，其實在過去這麼多年，在處理勞資糾紛的過程裡面，基本上接近 93% 的個案都可以透過勞工局或者是工會的組織來到協調，大約是 7% 左右，這個是需要透過法庭去處理，因為可能是涉及到結業，可能是一個破產等等，他們需要向法庭進行一個救濟，希望能夠確立一個權利，然後是進行包括符合勞動債權的那個保障等等。其實可以看到勞資之間的和諧關係一直都是

有機制去協調，這個亦都證明了在我們沒有《工會法》的情況之下，我們依然有一個非常好的處理問題的機制，這裡我想工會的組織代表都在這裡看得到，我們有無數的個案是可以透過一個協商去解決。但是當然大家提到這個憲制性的立法工作我們亦都是去推進，這方面我想亦都是跟大家說。

另外，王世民議員提到是否需要《工會法》裡面訂定有關企業的權利和義務的問題，首先《工會法》它是主要是保障僱員方面在有關職業上的一些保障等等，或者權利，由工會一個成立和登記以至相關的那個登記程序等等。至於那個企業，其實一樣是可以找回本身企業的組織去代表企業，但是在澳門的實際環境上，事實是絕大部分都是中小企，在那個過程裡面怎樣去進行分類，然後產生代表再去協商，其實剛才我亦和大家報告過，在諮詢的過程裡面的確現階段是未取到共識，這個是和我們的經濟條件和經濟發展有一個直接的關係。關鍵任何政策以及法律，其實都是找平衡點而已，這一個亦都和大家報告一下。

剛才王世民議員亦都提到有關一個行使權利過程裡面，他是一個合理缺勤，原則上合理缺勤是無薪，這一方面他亦都需要和有關僱主進行協商。關鍵我想提到亦都是一個代表性問題，七人可能怕那個門檻太低的情況，我想大家要知道成立社團，本身這個是一個結社的自由，如果一般社團，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三人就可以成立社團，七人，我們比較過其他的國家或者地區，有七人的比例亦都比較多。另外，亦都有一些規定還是沒有限制那個人數，最後來講我們找一個平衡點。如果你說澳門的那個僱員組織，如果我沒記錯，應該大約是四百五十九個組織左右，其實不是想象中過萬，葉兆佳議員講到過萬情況。因為本身成立工會，他都有他的門檻、資格和有關的規定，這方面亦都跟大家講一講。

梁孫旭議員提到的，我想都是剛才說勞資政那個關係和諧，這個的確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傳統，解決那個勞資關係的一個問題，或者是一些處理關係一種方式。加強溝通，這個一直我們有機制，社協、或者甚至政府、還有有關僱員、甚至有關公司還有工會組織，這個一直都有一個合作，好好合作關係。我是好認同將來如果是登記制度進行以便利和有效，還有與此同時能夠透過電子化的方式，我相信這個不是太難去處理，但是當然有部分的證明文件怎樣去處理，我相信現時應該有更好的手段去做，這個是提升效率。至於罰則的情況，現時我想那個罰則一定有它的前提要件，符合大前提、小前提，最後得出一個處罰那個結果，這個我們在技術層面，到技術會議那時我們再討論。

葉兆佳議員剛才提到的情況，部分在我剛才回應裡面已經回應了，但是關鍵都是希望我們應該建立一套澳門有特色的那個《工會法》，是適合我們用，適合我們那個發展的一部制度，關鍵都是希望調整的那個法律關係要有一個手段，與此同時亦都是適合我們用。

多謝主席，多謝九位議員。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回覆局部我剛才指出的問題。事實上，剛才司長講到要立一個有特色的《工會法》，或者適合我們用。特色就不要講，即是特色這個很抽象，但是適合我們用，我就想問了，這次來講立這個《工會法》，想問很直接的問題，這個法案頒布了之後，工會可不可以代理、代表工友在政府部門處理事，或者在法院代表他們處理事，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將來這個法案頒布了之後，是否相關的勞工法及其他工友的直接有關係的法例，必須要事先聽取意見，而不是你們那樣講，可以提供意見，兩者好大的分別，你給意見，我們現在都在給你的意見，是不是？為什麼做工會呢？我現在社團都在給你好多意見，不過你可以不接受，但是你草擬之前聽取我們的意見，這個就好關鍵，兩回事來的。所以這次我遺憾就是什麼，立一個《工會法》不提《基本法》，這個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是要特區政府或者我們議員提出，十二次之中我八次提案，都只是不夠票而已，是嗎？沒辦法。但是第三個問題就是你這次提案是不是履行我們那個非常之神聖的《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工會法》。當然，你說協商，你都可以不用法案都可以切停罷工的、罷工，你可以罷工，但是罷工了之後，有沒有理由都可以解僱，因為我們的勞工法只要有錢，你就賠償。你提到我們過去處理了好多個案，是嗎？因為大家協商，我都處理很多個案，不過都要去到法院，為什麼呢？無理解僱，或者有理由解僱，有理由解僱就賠償，就去找第二份工，怎樣找第二份工啊？今時今天找第二份工，所以才需要一個工會。勞工局的角色是執法，依法施政，而不是做那個所謂代理、協商、協調，或者那樣，因為沒工會才做這個角色而已，因為你們不立法，不立法他就做這個角色。

另外，我亦都問到，剛才司長亦都沒有答，就是國際勞動組

織，尤其是第九十八集體談判，是否不需要理會呢？是有效，澳門有約束力，司長隻字都不提，這個幾時立法呢？罷權、罷工法，幾時立法呢？還有我問到你裡面這個所謂你的《工會法》法案裡面的權利，第二十七條裡面的權利是什麼，提供意見？司長，你都沒有講到，你都沒回應我的核心，這個是核心的問題，所以在現在一般性，我真是不知怎樣投票，你頒布了這個法案，如果就這樣去到小組會議，就這樣頒布，我說給你聽，我社團都做到你裡面所賦予工會的權利，說白一些了，我不需要這個法案我都做到。所以我希望去到小組會議，司長行出一步，真是行出一步，還有做一個比較，我們立法會都提了十二個法案，我自己八個，司長有沒有看我們的法案呢？有沒有做一個對比，看下我第十二條裡面和你那個第二十七條對比一下，即是剛才我開場白第一、第二條問題問司長你，即是會不會令到一些工會代表那些工友在政府部門，我現在去政府部門我要拿授權書，沒有授權書我不可以代理，亦都政府部門，我們做社團去追、去幫助工友的時候，你回覆的時候，你就會怎樣說呢？你就會說我們已經直接回覆了給工友他，但是不會說給我們聽，怎樣解決都不會說，要我們打給那個工友，他就會說給我們聽，你們勞工局怎樣去做。所以就因為這個卡著在這裡，你說怎樣協商呢？連我們都不尊重，即是身為社團都不尊重，現在有個《工會法》，如果《工會法》都沒有權，這個法案“跛”的，將來怎樣做呢？如果是這樣做，更加是有些限制，那些限制是下去工會那裡，將來不就好多掣肘？社團的空間還更加自由過將來的工會，這個是核心，是好現實的問題。所以在一般性我很希望司長可以回去想一想這個情況，因為如果那樣去做，很坦誠，我說得很白了，我都不需要廢一大輪工夫做工會，接著裡面的權利，社團都可以做到。

唔該。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首先，司長未答我剛才提出那個問題，可能太多問題，一陣答就可以了。因為關於現在這個初階法律，之後包括集體談判權，包括可能其他一些爭議權，即是罷工權那樣等等，這一些其實政府有沒有一個方向，會承諾有時間表呢？

另外一個，剛才議員都提到，我自己去看回法案，其實他是有他職權，理論上這個工會成立了之後應該是可以代表去處理涉及他的個人勞資糾紛，這方面我都希望政府清晰表態，因為沒有

見到是有。

另外一個，我自己都要和司長分享一下，司長剛才提到勞工局處理的個案，93%在勞工局的協調過程當中處理了，7%要上到法院，但我必須要強調，這一個已經去到最後的手段，即是法律手段，與我們現在希望主張我們通過成立工會，有一個真是政府自己提的一個和諧的勞資關係去傾談，其實我覺得這兩個不同層次。即是司長當然你們有你的數字，但是正正我覺得缺乏《工會法》的時候，很多時我們沒有去協商。我舉一個例子，我記得2008年正正就是政府四方談判之下，就令到威尼斯人一千個的員工通過他們員工放一日的無薪假，就取代了一千人的裁員，其實這一個不是我們純粹現在的勞工局，所謂簡單來說就是在那個法律上去處理，我們怎樣去前置將一些問題可以談得到，可以去行前去談好，讓大家都共識。這些方案其實好坦白，不是現有的機制就已經可以有效處理，但是我同意，我們現在走了《工會法》第一步，但是正如剛才好多同事其實後面的提問，都是講後面那些東西，第二、第三步會不會走？幾時走？我都希望司長能夠有個清晰的交代，但是方向我自己會同意，走了這一步好過不走，我都同意司長講一句就是我們找適合的鞋穿。所以其實我想現在這一步一定先走了，至少今天通過得到，我覺得是重要，但是之後，其實都希望司長講清楚方向，之後大家都向著這個方向共同努力，找一對合適的鞋，找一個合適澳門的一些集體談判和我們的行使權利，包括罷工法等等，這裡才是我們未來的方向。

唔該。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可能我講得不是很清楚，我就話澳門結社自由，就是大家都喜歡成立社團，即是現在各樣的社團是過萬，主要就是將來如果《工會法》通過之後，如果成立工會那個門檻是相對比較低的時候，就可能成立很多工會，當然不是說現在有過萬的工會，是講社團，即是大家都好喜歡成立社團，將來又可能如果人數是這樣的情況下，有可能成立好多工會，所以這個請政府去考慮一下，其實我是澄清這一個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這次的《工會法》法案，作為專業界的議員，我們是認同政府這次行使這個提案權，交來我們議會是作出這個法案的審議。正如剛才大家有提及到，過往《工會法》的法案經過十幾次由議員行使提案權提交，都得不到立法會裡面的同事的共識。所以我個人來說是比較珍惜這次政府是有個擔當，充分是透過第三方機構，首先在2017年就是提交有關的調研報告，還有正如剛才司長提及到了，我們有關的這個法案的資料亦都是好詳細，就是在2021年做了相關的公開諮詢，還有是提交這個報告。所以這次政府交來這個法案，當然，不同界別的議員的同事有不同的看法，怎樣求同存異，怎樣是立好這個法呢？我覺得我作為專業界議員是認同政府這個擔當。如果這個法案能夠是在一般性獲得大家通過，亦都大家可以珍惜這個機會，多一些參與些相關的委員會的這個列席又好，大家是盡量透過議會繼續是去做這方面的工作。但是本人是非常之認同政府這方面現在這個的提案，我就在這方面表達一些個人的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唔該主席。

司長：

剛才司長回答我的時候有提到企業都可以請代表去處理這個協商，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聽錯，我想求證多清楚少少。另外一點就是亦都想看一下，譬如假設一個工會和一個企業他在這個處理和協商的過程未能有一個結果，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勞工局，我們任何一方可否是請他的介入，還是在現在這個法例裡面就不是，你們傾談就是工會對企業先傾談了，但是又沒有時限，即是這個究竟可以多久呢？等到一定的時間或者怎樣的節點，勞工局才介入。又譬如話過程中勞工局已經可以介入了，但是那個節點究竟是怎樣處理呢？即是先處理結束了那個問題，譬如如果不可行了，我們當然去仲裁，因為其實現在好多流程都正常是這樣。所以在《工會法》在我們現在日常的這些處理或者協商，即是整

個業務流程中，那個《工會法》它是在哪個位置介入？在哪個位置退出？可不可以分享一下？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五位議員。

有部分問題真是要在小組會才能夠討論，在這裡先說一聲不好意思。高天賜議員提到有關那個，應該是指第十八條代表的問題，我想這個代表，首先說一件事，如果現在勞工局的處理辦法，現時如果沒有這個條文的情況之下，原則上那個僱員的代表在這種情況之下，處理不是那麼明確，但是如果有了這個條文的情況之下，工會是可以為那個個人、那個員工，勞動糾紛的情況之下，勞資糾紛的情況，政府必須要對那個代表就等於對那個當事人，這一個是法律所規定。

至於你部分有關的意見的情況，我想你是問一個有沒有一個強制力的意見、約束性的意見，現時我們的立法政策取向沒有朝這個方向，但是可以提供意見，讓我們在勞資關係的那個法律制度裡面是可以聽取。我想在這裡的關鍵都要講清楚，有關第十八條第一款，這裡是講作為當事人他可以找工會代表他去處理勞動關係，這一個有關的規定它不是在說一個集體談判，我在這裡想和大家說，集體談判不是作為這次《工會法》的一個立法的組成。因為剛才我說在我們去年的諮詢過程裡面得出的結果，最後在集體談判或者集體協商這個議題上找不到社會共識，沒有社會共識，所以在這一次的立法裡面，在草案裡面的第一點說得好清楚，它有登記和有關的運作等等，組織、權利義務是作出一個規定，先就工會如何成立和工會如何運作。但是有關的那個集體協議，這次不會作為一個我們的立法的那個組成，這裡我需要講清楚。至於第十八條的第一款，主要是說工會可以代表那個個人在勞資關係糾紛上是作為他的代表，還有他這個代表是法律所賦予他具正當性代表當事人，這裡我需要說明。至於你提到，其實《基本法》在二十七條裡面已經明確規定了澳門居民享有結社、組織、參加工會等權利和自由，在訂立《工會法》這一套制度的時候，特區政府亦都是必定會嚴格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確保在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社會的和諧穩定的前提之下，有序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其實這一個就在我們的諮詢文本的那個指導原則裡面已經說得好清楚，你提到有關《基本法》的關係。

另外，林宇滔議員提到的，我想核心都是一個時間表的問題，我在這裡可以跟各位說，我想這個草案我們是經過去年四十五天的諮詢，最後平衡了勞資雙方和社會整體的環境，而擬定的有關草案，我們會以這個草案作為《工會法》的一個基礎。

葉兆佳議員，多謝你的澄清，可能溝通過程中我表達不是好清楚，但是我可以給多個數字你，如果是四百五十九個涉及僱員的社團，經過社協顯示，如果是涉及勞工界的其實只有七十三個，在這裡我亦都向你作出補充。

我是好認同黃顯輝議員提出的意見。王世民議員提到有關的情況，我想在那個小組會議，我再向大家作出解釋，到時我們再討論。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唔該主席。

司長：

最後一個問題，即只是拿一個精神，就是一間企業，或者一個員工，或者一個 case，同一時間有幾個工會可以一起參與？換句話說，一間公司有一個同事，假設計薪說不通，或者是那個工作條件說不通，他需要面對多少個工會同時去跟他的洽談？這個大的精神上，會是一個啊？還是多於一個呢？

唔該。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即是我想要問清楚，就是想問時間表的問題。但不是只是說這個《工會法》，而是在之後會不會就集體談判權，就一些行動權，包括罷工等各方面的權利，進行一個清晰的立法，我想這一個才是我問題的核心，因為我知道現在這個法當然是立了，我都會同意這個法案行。但是司長，其實正如剛才很多同事問，曾

經有提案，或者支持這個《工會法》立法，其實一定都會提，在集體談判權和我們後面的一些行動權上，究竟政府會不會將來立法，至少都是一個方向性的事情，我想這裡都很希望司長可以清晰交代。因為我自己要強調，正如剛才司長說這個是起步，我都同意，但是正正就是因為剛才都有說，第十八條是代表個人，這個好清晰，我都知道，但是集體談判權會不會將來在立法計劃裡面，如果有時間表，是會怎樣，包括這個行動權？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主席：

多謝兩位議員，王世民議員提到那個問題就是我想首先不要將那個集體談判混淆了，只不過就是僱員現在是可以找工會，如果《工會法》通過的情況，他可以找工會去代表他，我想不會找幾十個工會去和一個老闆傾談，我想都是去找一個他信賴的工會代表他和那個老闆去處理有關的那個問題，這個我需要說明。

林宇滔議員，在這裡我想跟大家說，這一個草案是我們去年的諮詢結果的共識，我們按這一個草案和共識去推進。至於將來的變化或者推廣的話，一定是建基澳門的實際環境和整體的利益作為一個取向而逐步推進，在這裡我只能夠回應到這裡。

多謝主席，多謝委員。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工會法》法案是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主席、各位同事：

以下是葉兆佳議員、王世民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今天《工會法》法案獲得一般性的通過，我們工商金融界的三位議員都投下了贊成票，基於尊重兩個大的原則：一、是支持《基本法》賦予的權利；二、我們支持政府在理由陳述之中開宗名義說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這個立法原則。根據我們收集到的意見，僱主普遍是支持大原則，同意由政府統籌立法，但亦都有不少的僱主是對目前立法的時機性和平衡性是有質疑。首先，實際上僱主一直都是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在疫情發生的三年以來，本澳各行各業深受重創，基於分擔社會責任，深明保就業只有通過保企業，所以盡力不結業。但是當撐過疫情，在經濟尚未復甦之際推出《工會法》，收集到的意見認為目前並不是時機，疫後餘生的工商金融界但求有喘息的機會，這個就是立法時機性的問題。

其二，縱觀法案的文本，明確的保障了工會為會員爭取權益的條文，但是好像忽略了僱主可以通過商會代表企業應對工會的合理權益，這個就是法律平衡性的問題。

故此，在此刻展開立法程序，我們希望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政府能夠主導平衡勞資雙方的合理權益，在框架裡面有普遍共識的再寫入法律，從最大程度保障經濟平穩發展，因為有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好像博企那樣，已經有雙方簽訂的合同條文處理勞資關係。因此，《基本法》應該是從中、小、微企生存空間的角度去考慮，為經濟有序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最後，我們重申，定當一如既往團結工商金融界的人士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為本澳經濟持續平穩和健康發展作出積極的貢獻。

多謝主席。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以下是梁孫旭、林倫偉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經過勞工界長期爭取和社會多年討論，今天《工會法》法案通過立法會一般性表決通過，這個是落實澳門《基本法》憲制要求，履行在澳門生效多年的國際公約的規定，填補本澳法律空白

的關鍵舉措。法案內容體現了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工會法律地位，以及有利建設特區等重要的元素，因此，我們投下了贊成票。

法案設立過渡條款，令之前已依法設立並登記的社團在符合法律規定下，可沿用其原有名稱，保留其在身份證明局的社團登記，並可根據選民登記法，對其界別確認進行重新評審。這個既是尊重歷史，還有各個工會所作出的貢獻，亦都有利於社會穩定發展，值得肯定。法案對僱員組織和參與工會、行使工會職權有基本的保障，對工會領導成員和會員在依法履行工會職權，尤其在履行維權職能，而實施個人或集體行動時，能獲得更充分的保障，但仍需細則性討論的時候豐富相關的內容，務求使工會領導成員、會員履行職權和職務時，免受不合理的對待。

我們注意到法案對工會的法律保障和運作經費資助等方面，均有所不足，沒有提及具體保障和促進工會發展的內容，故亦希望在細則性審議的時候，能夠就相關內容進行充分討論，加以完善。

國際勞工組織指出，自由結社權、集體談判權和罷工權是勞動者應該享有的三個基本權利，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就《工會法》立法規劃，持續跟進，逐步完善工會依法行使勞動三權的規範和保障。我們再次強調，制定《工會法》不僅僅是為了確立工會的法律地位，規範工會運作，維護和促進僱員的勞動權益，對於加強社會組織管理，完善勞資矛盾協調機制，建立和諧勞動關係，亦具有重要的作用，對社會將產生正面而深遠的影響。此外，我們認為當局亦要持續完善各項勞動法律法規，包括調升勞動基準、提升職安健水平和職業培訓成效等，進一步促進僱員的權益保障和發展。

多謝。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以下是何潤生議員、梁鴻細議員以及本人的表決聲明：

特區政府對《工會法》的法案前期做了大量的研究和公眾的諮詢，亦都聽取了社會各界很多的不同意見，這次的法案文本有根據澳門現行的法律和社會經濟的實際情況，明確了工會的宗旨、目的，規範了工會和工會聯合會的組成和登記，訂定了工會

的權利和義務，保障僱員組織或參加工會的權利等等。

雖然《工會法》的法案沒有提到集體談判權等內容，但是可以看到回歸二十三年來，本澳沒有出現大型的勞資事件，但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依然有其必要性，亦都能夠補充現有法律的一些空白，進一步完善了本澳的法律體系，因此，我們對《工會法》的法案投下了贊成票。希望經過日後的細則性的審議，特區政府能夠持續加強勞資政三方的協調合作，不斷優化內容，令到法律更加完善，在未來通過法律之後應大力做好宣傳的工作，向社會講解、釋疑，提高居民對該法律的認識，加深了解自身的權利和義務，維護勞資雙方的權益，使澳門的《工會法》能達到應有的效果。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兩個議員對此次《工會法》一般性表決投下了棄權票，棄權根本的原因是現時的法案嚴重殘缺，希望特區政府於細則性討論時，理順此該法律立法的原意，提升勞工的保障，切實履行加入國際勞工公約要求的立法目標，保障公約中提及的核心內容，如集體談判權、代理勞工處理行政手續或司法訴訟行為等權利。

澳門回歸二十三年，特區政府廣泛宣傳推廣，令社會團體嚴格遵守《基本法》的條文，我們議員亦履行對應職責，八次提出切實落實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可惜並未獲足夠的贊成票支持立法，此次立法僅履行第 5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中，國際勞工組織第八十號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的公約，卻缺失第 58/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中第九十八號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之保障，同時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中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部分的居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現時的法案嚴重缺失以下勞工權利的保障，包括有參與工會後成員保障，避免參與工會後遭到無理解僱，勞工於工作時間外獲提供地方集會的權益，於不妨礙企業的日常的運作情況下給予張貼工會資訊之權利，予以必要配合後適用勞工訴訟法律和向法院提起訴訟等基本勞工權益。

另外，此次提案並未顧及專為保安部隊設立之特別《工會法》，期望日後的細則性討論中，政府就立法的特別範疇工會法能持開放的態度，並在提交立法修改版加入相關的條文，以提供未來特別範疇《工會法》立法的承諾，以保障特別範疇勞工之基本的權益。

最後，再次提醒特區政府集體談判和罷工權為《基本法》賦予居民的基本權利，望特區政府能切實履行《基本法》立法的原意，盡其所能完善法律的體制，以不負《基本法》之精神。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本人就《工會法》的一般性表決投下贊成票。首先要強調，在澳門的《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居民是享有組織、參加工會和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其實在國際勞工組織第八十七號公約，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亦都明確澳門工人是有權組織工會。其實在第 4/98/M 號法律，訂定一個就業政策及勞動權利，勞工權利綱要法，亦都是明晰了澳門居民是有權是參與工會的一個權利。凡此種種，可惜在回歸之後二十幾年，我們的《工會法》一直都未得到確立，期間有十二次的草案提交立法會，都未能獲得通過。所以本人就這次法案，儘管我很抱歉，這個《工會法》本身只是一個初階性的工會法律，政府沒有就我們的集體談判權，沒有就我們的行動權，包括罷工等等的權利，是進行一個整體全面的有效的規範。這一方面確實會令人擔心會削弱到相關的權利，但我必須要強調，沒有這個規範，但不代表我們澳門的勞工其實是沒有集體談判和一個罷工的權利。但是我個人覺得政府應該要承諾就集體談判權利和我們相關的行動權，包括罷工法，相關的一些立法方向，政府應該有清晰的取態，而不是停留在我們只是一個初階的《工會法》。所以在這一部分我很希望政府其實在細則性裡面能夠表明立場，負起責任，做好這一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聽取大會上不同議員的意見；另外一方面，應該要明晰初階《工會法》之後，我們究竟會不會進行第二步、第三步的立法。

另外，我都好希望通過這一個踏出第一步，其實真正去構建一個更公平的僱員、僱主能夠更坦誠溝通的橋樑，令到我們的勞資關係既能保障雙方的權益，亦是有得談有得講，而不是一個矛

盾的對立。我所以希望在這個法案上，有好多細則性的討論，政府亦都應該要持開放的態度，尤其怎樣平衡雙方的權益，達致勞資雙方都有利的《工會法》，我想這方面都希望細則性是詳細討論。

到最後我希望政府認真真思考，是否就是停在我們現在初階的勞工法的階段，而不去全面去立一個真正整體的勞工法？這方面希望政府能夠真正反思。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很多謝李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請各位稍候，我們準備進入另一個議程。

####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歐陽瑜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我們是進入第四項的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管理制度》的法案。

現在是先請司長作出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現在為各位引介《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管理制度》法案，為應對日益增長的醫療服務需求，特區政府在 2011 年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中，提出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計劃，綜合體將於本年底分階段投入使用。

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支持及引薦下，特區政府決定由內地具備頂尖醫療專業水平的北京協和醫院作為合作夥伴，北京協和醫院透過其品牌及技術，與特區政府共同合作營運及管理離島醫療綜合體，藉此促進澳門醫療事業的發展。經聽取合作方北京協和醫院的意見，特區政府最終落實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名稱為“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醫學中心計劃設置近一千張病床，包括有澳門醫院、綜合服務大樓，以及其他輔助大樓，並可設立醫學教育及醫學研究的職能單位以及其他場所或者設施，定位為公立醫療機構，除提供醫療衛生服務外，

醫學中心亦都會進行醫學教育及醫學研究。

醫學中心不僅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及更多的就醫選擇，還會為本澳的醫療人員提供高層次和多樣的培訓，推動專科醫療高水平發展，目標發展成為立足粵港澳大灣區，輻射東南亞，具國際影響力的一流醫學中心，提高澳門疑難重症與專科診治能力，並落實在澳門設立以北京協和醫院牽頭的國家區域醫療中心，作為澳門醫療衛生服務長遠發展的重點支撐。

同時，借助北京協和醫院的品牌效應，促進醫學中心的服務與其他企業項目聯動，擴大醫療市場體量，助力醫療旅遊以至大健康產業發展。本法案旨在訂定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的管理制度，透過賦予醫學中心在營運、人事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權，使日後由北京協和醫院管理的醫學中心在運作上更靈活，更能配合特區政府未來醫療政策及發展醫療旅遊產業的總體方向。

在組織架構及場所設施方面，醫學中心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策略發展委員會為醫學中心的最高決策機關，而北京協和醫院管理團隊將是委員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不影響監督實體職權的情況底下，策略發展委員會具職權就醫學中心的行政、財政及人事管理及營運等事宜作出決策、決議，從而體現醫學中心的獨特性和自主權，策略發展委員會下設管理層、監事會和財務委員會。

在人員制度方面，醫學中心的人員採用私法勞動制度，醫學中心的人員受專有的人員通則約束，並不適用於公職法律制度一般規定及其他的補充規定，此安排將有助引入優質的醫療管理團隊和醫療人員，提升人力資源的靈活性。

在財產財政管理制度方面，醫學中心的財產由履行其職責收到或取得的一切財產、權利及債務構成，其財產管理適用於自治機構的財產及財政制度，從而讓其在符合法律的情況下，在運作上有較大的自主權，並在管理資源上有較大的自由度。

總體而言，醫學中心的落成和投入使用，標誌著澳門醫療系統進入新的台階，對保障澳門居民的健康福祉和促進澳門社會發展產生正面的作用，而法案將為醫學中心的營運管理提供法律基礎。

懇請各位議員審議法案。

多謝。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政府近年來一直都很大力推動優化澳門的醫療服務，這方面是值得肯定。而針對醫學中心，其實近年來特別是居民都會想這間醫院盡快可以投入運作，從而優化我們的醫療服務，減少我們輪候的時間。另外一方面都希望能夠透過提升我們的醫學技術，一方面能夠可以培養更加多本地的一些醫療的人才，還有亦都希望能夠可以落實政府就是大病不出戶的這一個目標。

而針對這一個法案我是支持，因為政府剛才都講到第三季投入運作，希望這個工作能夠有序那樣去開展。我主要關心到幾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就是因為既然譬如第三季因為都要開展，相關的一些的籌備、人員的準備工作如何，是否能夠真是在第三季可以順利那樣去投入運作呢？而政府在這一方面的年度，譬如預算大概會有幾多呢？另一個我比較關心，因為譬如我們份法案其實亦都引用了協和醫院這個名字，因為本身協和醫院它這個名字是具有一個商標權，我不知道其實政府和協和醫院它所簽署的這個合作的關係，它有沒有一個年期？因為始終協和醫院是一個很著名、極負盛名的一間醫院，譬如可能到了它不做的時候，將來我們澳門有沒有權可以用到它這個名字呢？所以這方面想了解一下。

第二個就比較關注到一個收費，因為其實司長和之前局長都提過，其實將來的這方面，譬如醫療中心的收費會分成三種，譬如原有的衛生中心、山頂醫院原本是免費轉介過來仍然是免費，如果屬於轉介要收費的時候，按照山頂現時的標準。如果譬如涉及到一些私家的服務，就會透過自由市場經濟自行訂定一些收費，但是問題這裡涉及到兩個部分，因為有可能是居民自己走上去看病，因為我相信這間醫院不會好像山頂，是否需要經過一系列程序，他需要轉介才可以上去看，譬如居民有需要的時候可以 walk in 去醫院看病。另外就會涉及到可能非居民的情況，因為

其實從非居民上你制定一個市場經營的模式，即是這個可以理解，但是譬如從居民的角度，大家都會好擔心假如些費用定得太高的時候，其實這個亦都影響到我們居民能夠獲得一些有效、更好的醫療，所以其實都了解一下這部分的收費到底是怎樣定呢？是會跟隨山頂現時根據相關的法律制度的標價，還是會另有一個呢？但是我自己個人是希望能夠可以友善照顧到本地的居民能夠有一個更加廉價的醫療服務，這個亦都能夠可以致力能夠幫助到改善本澳的一些醫療服務。

而還有一個就是因為剛才提到其實策略發展委員會作為這個中心最高的決策的機關，對行政、財政和人事是具有較高一個決策權，而八名的委員會是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但是這八名的人員到底是會由什麼人去組成呢？怎樣能夠確保到這些人能夠可以令到這一個的中心可以得到有效的一些運作、管理和符合公眾的利益呢？因為始終就是將來其實它的自主性好強，但是怎樣去管它，這個社會就會比較關心，因為當中亦都涉及到人、錢、行政各方面的一些情況。

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因為本身這個醫學中心它不是行公職人員制度，行私法勞動制度，譬如將來假設有一些，因為剛才所講的人才培養，譬如可能政府將來想將一些山頂或者是公立醫院，或者是醫療中心，或者是衛生局，有些醫生護士想調過這邊去工作的時候，他職程會不會發生改變呢？因為始終這個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制度，如果可以，當然是好，但如果不可以的時候，變了這些人變相可能要辭職，或者是透過其他方式轉的時候，其實對於他的職業發展未必有利，在這方面怎樣去銜接呢？

最後，因為離島醫院始終都是在路環那邊，交通亦都不是那麼方便，當然未來會有輕軌，但輕軌亦都不是處處都去到，所以未來譬如啟用了，對於整個交通配套安排，包括了今天都有議員提到將來社會都很希望能夠可以推動到我們智慧醫療的一個發展，在這一方面政府會有什麼規劃呢？主要針對這幾個方面想和司長探討。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好。

首先我想借這個機會要多謝司長屬下的前線部門的人員，包括了醫護人員和你的前線人員，他們做事做得好辛苦，所以我在這裡都想鼓勵下他們。司長，相信現時的澳門已經對外全開放了，在未來有機會都會去返疫情前，我相信疫情前最高峰的時期有四千多萬人的遊客，加上現時六十幾萬的本地居民，在未來我們的醫療需求將會日益增加，所以就有關的法案內容，我都想和司長了解一下。司長，為什麼這次與北京協和醫院以購買服務去營運，其實在理由陳述裡面都看到，根據這個香港大學研究報告支持，但是模式的立法並未讓我們清晰了解為何將來的醫學中心以購買服務型為營運模式的必要性。

而在另一方面我想了解一下，有關購買服務每年的服務費是需要幾多錢呢？還有怎樣去計算出來呢？同時，有沒有什麼要求？有關購買服務要達到什麼的指標？指標的內容及要求其實去到多高呢？同時怎樣去保證服務的積極性呢？原因就是因為在法案裡面我未見到有寫入相關服務的要求。

而另外我都想知道有關北京協和醫院那個名字，我們澳門政府需不需要另外去給錢借用呢？即是我們指這個是商標廣告的費用。

而另外這一方面，過去衛生局都有一些遊客看了醫生之後，他們的醫療費是未給付就離開了澳門的情況，所以我都想知道，司長，將來有沒有什麼的法律保障遊客看完醫生後不給錢就離開了我們澳門後果那個責任，而特區政府有沒有什麼辦法去追回有關那個醫療費用？

而另外一方面，其實我和高天賜議員都認為購買服務是難以保證醫療服務的高質量，特區政府有沒有考慮將醫學中心的模式調整為公司股份合約的營運機制，令醫學中心能夠有提升利潤那個機會，相信就能夠帶動雙方的積極性，才能夠提升本地醫學中心的服務水平和質量。為什麼我們兩位議員都會建議用公司股份合作的營運機制的模式，因為大家都知道在過去的巴士公司都是遇到好多問題，尤其是提供優質的服務，每間巴士公司都用了三億一千三百幾萬。還有我們看輕軌的管理情況，因為沒有乘客，但是管理費依然是要給付，所以市民都能夠看到簡直是浪費公帑。另外我想請問司長，就有關那個法案除了找香港大學做研究報告，有沒有向社會各界作出一些諮詢呢？都想請司長一陣回應一下。而另外法案表示醫學中心這個營運的決策將由行政長官委

任八名成員去管理，特區政府在細則性討論的階段希望能夠在細則性解釋委員會選擇那個標準，例如他們的學歷、經驗，以及還有會否聘請外國的專家或者學者來擔任有關那個職位，以及能夠向我們去解釋法案中一筆帶過的醫學中心的章程的那個詳細的內容，以及衛生局人員調動到至醫學中心的聘任方式。

另外，司長，亦會不會就有關上述那個情況定期上來我們立法會，或者是用以三個月為一個期，向我們議員介紹一下有關那個進度、還有開支和運作的情況？

最後，我想借這個機會提醒一下政府，現時澳門具有大量的諮詢或者是執行那個類別的委員會，希望日後這些各種委員會的委員任命可以減少，因為見到就過度重複，如果減少重複的擔任，相信可以令到委員會專心某一個範疇他的諮詢或者是執行的工作，以高效那樣吸納更廣泛的社會意見，同時亦都可以避免利益輸送。

多謝司長。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離島醫療綜合體這個法案理由陳述都有提到，2011 年的時候其實已經是提出了，到今年 2023 年的下半年終於叫做啟用有期，我想這個都是社會期待，尤其這個法案都是作為日後營運所需、必須的一個法律基礎，我想方向上我都是大方向支持。尤其我記得上年十一月長官在施政答問的時候都有提到，我們的離島醫療綜合體其實有三大優勢，第一個就是有個好的醫療隊伍，第二就有好的醫療設備，第三就是一個好的治療用的藥物。所以正正因為這三樣東西，令我想到可能未來需要的起碼有兩樣東西是走不掉，就是一個財政資源和人力資源。因為今年下半年都會分階段落成，我都是關注究竟我們整個人資佈局現在的情況是有沒有？當然具體的我想還需要之後的培訓、聘用，但是起碼到了現在這個時候，一個初步的人力資源規劃，未來的醫院應該有幾個行政人員、各類的醫護人員約莫有幾多，不知可否現在講到給社會知道呢？尤其理由陳述都有提到，未來的醫療綜合體是現在衛生局所有設施的總面積的兩倍，當然我們知道人力資源規劃就不一定是面積多大就一定是對應多少人，但是可以看到現在衛

生局，沒有記錯人力資源都是四千七百人以上，未來都可以預計，就算不是用面積比例都好，未來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規模一定是不會少人，所以未來的整個人資的規劃包括行政、包括醫療各類專業人員，究竟現在那個規劃情況，或者是叫做推動那個情況現在是否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方案，這個是第一個人資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都是關心現在我們說的籌備辦公室，因為我想要推動日後的一些工作，我想籌備辦公室依然都是需要一定的人手去做一些接下來的工作。現在的籌備辦公室的人力資源情況，除了主任和副主任之外，究竟整個辦公室的人力資源情況是怎樣呢？我想都是值得關注和值得去講一講。

第三個就是剛剛提到的財政資源問題，其實我想大家都知道，要營運一個這麼大的醫療綜合體，我想未來特區政府的財政資源的投入亦都是不少，我想這個亦都是現在社會或者未來需要的人手、設備、藥物等等都需要用到財政資源，我想這個都希望有沒有一個初步的估算或者評估未來營運的這個醫療綜合體，當然，我們日後發展得成熟的時候可能會帶來一些收益，但是初期的資源投入，我想亦都是應該是不會少，都希望等一會可以講一講。主要是關心人力資源和財政情況，還有現在籌備辦公室的一些工作、運作的問題。

唔該。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今天都很高興見到這個法案終於上到來立法會，因為都是比較急的一個法案，因為沒這個法案，2023 年的第四季度就沒辦法是運行這一個離島醫院。當然，我都會支持這個法案，因為多一間總比沒有是好，因為始終你的服務的床位、空間肯定是提升了，對澳門來講都是有利。但是因為現在這一個模式與我們以往的模式是有些不同，公司運營，當然，以我的角度來看就是公大過於私，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協和醫院就沒有收特區政府任何錢，除了被委任為這一個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有少少薪酬，基本都是義務性質來幫手，到底來的人有幾多呢？這個是有一個疑問，如果來的人少，你基本就是要用本地，或者是再重新去招一些人，不一定就是協和醫院來的實質的醫生，所以這裡就

是有一個疑問，就是我們的效益怎樣顯現？

當然，協和醫院的名字真是好響，品牌的效益都是強，但是一個機構或者是一間公司要做得好或者是受到社會的認同，包括醫院，我想醫生都是重要，尤其是協和醫院一些出名的專家，這一些服務怎樣延伸過來？當然你說幫我們培訓一些人，培訓一些人出來不是他操刀，這個效益是否等同呢？我想都未必。所以在機制上我們是否可以再行前一步，當然這個就涉及往後再跟協和醫院去傾談，特別我們有些轉診的制度，即是送外就醫，是否在協和醫院可以給澳門方面有一個我們說的便利或者是有一個機制的合作，令到我們在整個的效益上是更加提升？因為他醫生來不到，起碼我個人可以送上去，因為我都知道在北京你看一個出名的醫生，你取一個籌都要等很久，不要說看了，即是取個籌都要等很久，都不一定取到籌，所以在這一個機制上，我想要在效益的發揮應該是要再進一步加強。

第二個就是在現在我們的運作，即是我都有一些混亂，司長，因為那個管理的實體我們有一個策略發展委員會，下設還有一個具體的管理機關。當然上面就是司長監督，現在還有我們的這一個統籌辦公室，還有協調的工作小組，到底這一個正如李良汪議員問到，到底我們這一個往後怎樣整合去走，即是起碼都要給我們清晰一下。因為現在的統籌辦公室等於一個局，如果這個醫療中心、醫學中心又是直屬司長，是否又是等於一個局級的單位呢？以我之見，其實就不應該是這樣去處理，司長，因為我覺得司長你已經夠忙了，再看一個醫院，逐間逐間去看，那個功夫實在真是太多，即是我覺得對你都有些不公平，對這一個位置上。當然，你們覺得可以做的一定都會願意去做、去承擔去做，但是我們從醫學整個運營的管理，因為衛生局是負責整個醫療範疇，你這一間監督是否應該要交回給衛生局去直接監督，作為一個監督實體比較合適呢？因為我覺得那樣你的分配下來是比較理順一些。

當然，這個是從行政架構的監督，其實我們在一些實體，其實它內部都會再設一個監事會，即是我們這個醫學中心就沒有監事會，譬如澳大它都是一個公法人，它都是有監事會，獨立監事會去監督整個大學的運作、情況，這裡是有所區別，在這個醫學中心，所以我都想了解下，到底你們的構想、整體的運作是怎樣走？

最後一個就是我覺得現在我們不是有了這個醫學中心就可以完全解決我們現在就醫難的這一個問題，因為確實就是澳門很

多的醫院都請了一些外地的醫生，其實有些有名的醫生都在澳門做，都不一定是真是可以完全做到這個實效。所以我覺得在未來醫療人員這一部分都是重要，希望司長都是給多一些資訊我們。

唔該。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針對離島醫療綜合體，真是要今年年底開始分階段那樣投入運作，亦都是回應了我們居民對醫療服務的一個需求，同時亦都為未來四大產業的發展奠定了有關的契機和基礎，所以對於今天這個管理制度的訂定具有必要性和急切性，所以我自己本人是支持這個法律。當中亦都有些問題都想和司長探討或者是了解，第一個就是剛才幾位議員都講到，就是整個的營運管理方面其實真是怎樣去做一個構思呢？因為現在衛生局，其實都會去監督無論是公營、私營和非牟利的醫療機構，很特別這裡就是會出現了由司長去直接監督，已經是一個最高的監察，但是涉及到這個衛生領域範疇是否真是需要這樣呢？因為正如宋碧琪議員講到，其實真是分一下工都好，如果不是，其實真是集於司長一身，其實很難很細緻地了解到每一項的工作。

還有整個策略發展委員會，在法案裡面其實真是看不到整個運作模式，未來是否又會透過行政法規去規範有關整個運作，還有將會接下來小組會討論的時候會不會有一個行政法規的初型可以給我們了解到，甚至現在司長一會兒都可以介紹到有關一個運作的模式，給一些信心我們議員，將來是怎樣做決策？以及當中這八個人裡面，提到未來都會可能是醫院的管理層會佔多一些，如果涉及到我們本地的一些醫療人員，甚至是現在李偉成醫生將來亦都擔任相關的職務的時候，他當中之間的關係又怎樣呢？因為這裡在人員管理制度的時候，亦都是提到涉及到未來那個制度是屬於一個私人制定勞動合同的關係那樣的模式，涉及到有政府官員介入的時候又是怎樣的一個運作呢？我只是猜而已，因為當中是沒有講這八個人的具體組成是怎樣，這個是第一個。

另外，就是關於那個營運費用，2023 年的財政預算我們都過了，接著我們第三季度會有關投入撥款運作的時候，其實預算

裡面是否考慮呢？可能我自己都忘記了，一會兒司長都可以考慮下，整個的撥款其實是否已經做了在我們今年的預算，還沒有的，將來計劃預算是有多少會投入首階段的運作模式裡面，可以一個營運經費呢？

第二方面就是關於人員制度方面的問題，除了離島醫療綜合體的人員需要考量之外，即是人力資源的配置需要有一個具體清晰的我們說的規劃數字之外，司長，其實我整天都很強調，整個澳門的醫療體系的人力資源都要考慮其中。因為在離島醫療綜合體裡面，你要分多少是來自於本地，多少屬於外地，多少是協和帶來，我們才能未來做人力資源規劃的時候，我們才可以培養方面可以有方向。我很擔心一樣東西的就是接下來如果離島醫療綜合體，醫生你提出了有部分現在已經做培訓，是本地人員，護士呢？物理治療師呢？其他我們還有整個醫療綜合體裡面去投入運作的一些工作人員都好，當中的比例是怎樣呢？

又提到護士了，因為這個制度裡面提到將來是會用一個私人合同的形式，另外還有專門的制度去做規範，我擔心會出現同工不同酬，又會出現一輪在私人醫療體系裡面，甚至現在醫療體系裡面的人資爭奪。因為我們有一個很直覺感覺到，先這樣問，接下來我們離島醫療綜合體裡面的人力資源裡面的薪酬、福利、待遇的標準，用什麼東西來作參考？如果用公職制度裡面的薪酬點去做參考的話，我們院舍又慘了，其他私人的醫療、非牟利醫療機構又慘了，因為一定往高處走，所以我都好想知道就是接下來這套制度裡面的福利、薪酬、待遇是參考哪裡的一個指標？還有因為現在其實他們整個營運經費都是來自於公帑，變了其實亦都是政府介入了去醫療市場的人力資源薪酬的時候，變了亦都不是由市場去調節，我們私人醫療體系又慘了。一陣間可能陳醫生亦都可以講一講，如果真是將來出現那樣的狀況的時候，我真是好擔心這些人力怎樣去競爭？

還有這個制度建立了之後，他是否受現在醫療人員專業和執業註冊制度裡面的一些規範？因為我們當時考慮這個制度的時候，我們會出現了一些有限度的執業，會不會其實是不適用這裡，因為本身這裡，我自己理解因為它有專門的法律紀律制度去做約束，會不會在醫療人員規範上有兩套不同的制度，想釐清一下。

另外，還有就是在服務上可能居民都是比較關心，其實在這個管理制度裡面，在理由陳述中最後一點都有講到，就是醫學中心的設立，當中衛生局轉介的一些服務會適用返 24/86/M 這個法

令制度，其實就給了居民信心，透過一些轉介的服務的話，其實都不會受到影響。但是就會出現了梁孫旭議員剛才提到，我自己不經轉介，我自己走進去，這個收費制度其實又是怎樣的一個處理呢？否則很多人都不需要經轉介了，甚至是自己走進去就可以，一定是比由衛生中心再去專科，專科再轉去離島醫療綜合體，這個程序是會快一些。接下來怎樣去平衡我們居民可以方便就醫這個那樣的訴求呢？還有就是因為現在畢竟在 24/86/M 這個法令中的確有一個送外就醫的制度，條文裡面第十三條亦都提到有一句話我不是好明白，經作出必要的配合後就適用於醫學中心，現在這套制度，將來這個送外就醫制度其實是否又會轉變呢？如果不轉變的話，如果用現在送外就醫制度，他所有費用其實都是全免，怎樣去釐清當中之間的關係呢？暫時我看不到法律中有怎樣的一個標示，還有不是好看得明白第十三條。

還有未來在收費上，其實在司長的施政辯論裡面都講到有免費，澳門居民有合理的價錢，山頂醫院沒有的服務，而屬於私家的服務，由醫院去定價，我想問將來這些定價會不會有一些公開透明的渠道，或者是受到哪裡監督呢？因為畢竟都是屬於一個叫做公立的私家醫院的形式，並且提供的都是一些私家的服務的時候，大家都會說的就是奇難雜症的醫藥費一定是貴，怎樣去取得那個平衡線呢？因為一般普通居民去的時候，我就只是想著醫好這個病，但是這個費用上怎樣我們可以承擔得到。還有就是我們有些居民是買了保險，將來在這個醫院體系中，理應上面其實亦都是適用，當中涉及到那個管理問題，因為現在在公立的醫院裡面是不接納這個保險，可能是部分，未必是全部 claim 得到，將來在這個醫院裡面是怎樣和保險制度裡面是一個比較好的銜接？還有因為之前在施政辯論的時候都提到，就是接下來發展大健康產業的時候，亦都和保險業界作有關的溝通，海外和本地居民怎樣是一個同等的待遇和服務上沒有差距，亦都是需要考慮其中。

問題比較多，可能好多都是釐清一些定義甚至是一個運作的模式，還有涉及到很多行政法規，希望在小組會討論的時候可以提供給小組會的議員一起去討論。還有更加重要的就是接下來真是這個醫院要投入運作了，過過去制定行政法規的時候都比較急促，我是擔心可不可以法律生效了之後與這些行政法規同步去做，還有可以平衡到現在澳門的一個醫療體系中的運作？

唔該司長，多謝主席，各位同事，多謝。

主席：我們已經超過了我們的法定時間，我們是否繼續討

論？有哪位提出？

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主席：

提議繼續。

**主席**：繼續討論到我們完成為止？我想按照程序我們都是需要大家表決，現在請大家付表決，我們是繼續討論直至到這個議程是完結為止。

請大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繼續討論到直至這個議程完結。

現在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關於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的管理制度，我本人的立場是表示贊成。因為離島醫院的設立和落成可以說是澳門市民的福音，都是我們特區政府的良策德政，因為北京的協和醫院其實它的聲譽很好，而且它的聲望都是享譽國際，如果這次可以透過協和醫院協助去營運和管理離島醫院，我相信會大大提升澳門整體的醫療服務水平，尤其是一些專科醫療水平。

我們看到這次經過疫情的爆發、疫情的持續，公共醫療系統受到擠壓，市民想出外地就醫的情況之下都很困難，所以離島醫院綜合體它可以在澳門落成，對澳門來說是非常之重要。但是以這個法案的一個立法原意和大方向，我就比較關心以下三點：第一點就是承擔病人分流的問題，因為政府提出公私合營的模式是最理想，而且政府都強調它不會和山頂醫院、鏡湖醫院重疊。但是考慮到現在目前的公共醫療體系經常都超負荷運作，尤其是一些前線急症的部分，在疫症爆發期間都出現了醫療系統擠壓的情

況，所以未來的離島醫院綜合體會不會去承擔、去分擔一些病人分流的作用呢？因為剛才都有議員提到這個醫院它又不是歸衛生局直接管，以後這間醫院與公立醫院，譬如和山頂醫院，它是怎樣分工呢？會不會出現各自為政呢？如果當出現一些大型的、緊急的事故，到底它和山頂醫院之間怎樣合作、怎樣分流病人呢？我們比較關心。還有它未來怎樣去承擔更多本地醫療的需求呢？它會不會為我們澳門市民提供一些優質的、免費的醫療服務呢？這個都想知道。

第二點就是關於醫療人員的培訓問題，因為引入了北京協和醫院的營運，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強調要提升我們本澳醫療人員的水平，對於本地的醫療人員起著一個帶教的作用，是否應該在這個制度裡面要具體明確那樣要求、規劃和培訓一些硬性的指標，例如和澳門的一些公立醫院、澳門的醫科的專科的學院、護理學院，或者是澳大健康科學等等這些機構，制定一個長遠的、更加切合澳門需要的醫療人員的培訓制度和要求，在這個法案都未見到。

而第三方面就是經驗吸收的問題，因為協和醫院在內地是首屈一指，是國家衛健委指定的全國疑難重症的診治指導中心，除了醫療技術先進之外，更重要它是有豐富的醫院運作的管理經驗，包括好像一些妥善分流的管理、病床周轉率的管理、突發事故之下人員編制、協調機制等等，這些其實對於我們澳門的醫療體系是非常之有益的經驗。我們政府怎樣透過和公共醫療機構的合作，去吸收這些經驗給我們自己所用呢？怎樣改善公共醫療系統的運作，真正可以減輕現在看病難，我們的急症室、我們公立醫院那個前線人員壓力的問題呢？這三個問題都希望政府回應。

多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晚上好。

我就非常之尊重政府和我們合作機構的命名那個權利，亦都命名得很好，但是都想清楚那個命名為什麼是這個名字呢？有人問到我們都知道怎樣答。澳門醫學中心很清楚，前面就有北京協

和醫院亦都很清楚，因為有個品牌效應，北京協和醫院前面再加一個離島醫療綜合體，如果我一眼望下去我就有些錯覺就是否我們這個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的位置就在離島醫療綜合體裡面的其中一個部分，還是我們現在整個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是包括整個現在我們說的離島醫療綜合體，即是包括所有的建築。

另外就是有關那個策略發展委員會，因為之前我們特區公報行政長官亦都做了批示，北京協和醫院負責營運和管理，我們看到那個策略發展委員會裡面亦都有營運和行政、財政、人事管理方面，是否這個策略委員會裡面一定有協和醫院中的代表？因為已經給了他管理，變了是最高層的管理機構是否裡面一定會有北京協和醫院的人？其他人士的組成在裡面我是看不到，會不會都有一些政府的代表？還是會有一些其他的專家、學者去委任下去呢？這個都希望看一下政府的構思。

最後就是有關那個人力資源，我們在說做大健康產業，產業多元其中一個好重要的作用就是解決我們本地人就業方面的情況。當然，我們專科醫生、專家當然由北京協和醫院那邊來，其他剛才同事都講，我們醫護人員，還有很多勤雜人員，有很多行政的人員，這些人員的職位會不會保留給本地人去申請、去做呢？還是都是整套，都是由北京協和醫院負責去構思整個管理或者人員方面的一些招聘方面的工作。我的發表是這麼多。

唔該。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首先我個人都希望這個離島醫院綜合體能夠預期盡快運作，但是針對返整個運作都必須提出一些問題，希望司長可以這次說清楚整個離島醫院，即是它真正和北京協和醫院是怎樣運作、合作，怎樣達到真是和我們現有的公私營體系分工，還有能夠去推動到本地醫療人才，他們有一個晉升、發展專科的台階。另外更加重要，亦都是怎樣能夠服務到澳門居民和提升澳門整體那個醫療，尤其是專科醫療的質素。

司長，大家剛才同事好多問題，包括有沒有授權，那個北京協和醫院的名字能不能用？用多久等等？其實現在那個核心問題就是什麼呢？我們看司長提供給我們參考資料中有一份研究

報告，港大做，其實裡面本身就說我們有一個方案，我們可能要進行招標等等，但是其實不要緊，如果協和能夠在國家衛健委幫助之下來澳門，這些不用招標，我們可能用重大公共利益判給，這個不是我質疑的地方，而是究竟我們現在和協和傾談了什麼東西呢？合作方式是怎樣呢？其實好坦白，我就在法案看不到。但是我知道，譬如財政上、人事上他們有自主權，這個我覺得都不是質疑。但是重點就是我們這個財政究竟每年會開支多少呢？在這個過程當中，究竟我們會預計培訓多少澳門的人才、醫療人才呢？甚至乎剛才同事講的相關的護理人才，或者其他的一些非醫生專業範疇的醫療人才，甚至乎其他是否都會優先聘請本地人？一系列的問題我們都真的要提出，這個究竟是什麼方向？政府究竟現在是和協和是否已經傾談了，你們已經有個合作的協議，接著我們就通過這個法律落實，不要緊，究竟現在的方向是怎樣？還有談了什麼東西？我覺得這個是要讓公眾知悉，而不是我們大家估下估下，其實這個不好。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本身是一件好事，我們應該要去開誠布公那樣介紹給公眾聽，知道那個狀況，這個是一個大方向問題。

而另一個方向問題都想去了解，我們不是進入去細則性，但是宗旨上其實裡面有提到，在澳門提供醫療服務，協助執行澳門的衛生醫療政策，其實什麼東西叫協助執行衛生醫療政策呢？我們怎樣體現到司長或者特首說的分工，在我們怎樣在山頂去分工，私人醫療去分工？因為正正是根據政府提出的研究報告，其實你們就說 2018 年和 2019 年澳門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整體支出，公營是佔了七十，私營是佔了三十，這個是你們報告裡面提出。現在的問題就來了，這個公私營合作的機構，其實它算公還是私呢？其實你們講的方向就希望它是私，即是私營，那個香港就是公私營是五十五十，現在澳門就是公營是七十，私營是三十，不要緊，我當這個是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當它是私營的角度去處理，這個私營的角度其實它怎樣與現在的幾間的私人醫院，怎樣與澳門現在的私人醫生，真是能夠有效分工呢？而不是突然間，其實都是政府給錢，接著這份所謂的私人機構就侵佔我們所有的私人醫療市場，令到我們現在本身公私營已經不平衡的醫療體系更加不平衡。司長，老實講，我同意分工，我同意有一個規劃策略，但是我很坦白，政府說了這麼久離島醫院的事，到今天我們看完法案、看完參考資料，其實我見不到一個真正的分工定位和方向，這個我覺得希望司長可以今天去講清楚一些大方向。

另外一個就是其實在實際的操作上，其實我們都好想了解，剛才同事都提到第十三條，我們都不是進入去細則性討論，因

為那個又是第 24/86/M 的法律，說的就是澳門現在整個醫療制度的取得和收費等等，裡面的費用，司長，除了孕婦那個收費之外，基本上是 1998 年、1999 年的時候，應該 1998 年訂立，又是二十幾年了，沒有改動過，如果真是跟那裡的東西去做的時候，這一間醫學中心的收費就會與市場真是有個脫節。我要強調，我同意不應該增加澳門居民那個醫療負擔，但是我舉個例子，就是那個 24/86/M 的法律，它連那個人工關節都沒有，即是膝蓋，老人家要人工關節都沒有，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就困擾了好多人，轉去私人的又給、又不給，外地人來到只是交手術費又可能做到這個人工關節，因為沒有了這個項目。其實如果你要跟那個 24/86/M 去收費，又不去調整裡面的問題，將來會衍生更多的問題，還說那個醫院有可能又要外地人來參與，即是來可以用得到，我不是反對，只要保障了澳門人的優先權，因為其實多一些病例是提升質素，但是中間我們究竟是不是又照跟 24/86/M 呢？還是不要緊的，24/86/M 你有重新的想法，我們都要知道政府是想怎樣？因為連收費各方面，由我們怎樣和它合作，由我們有幾多醫療人才培訓，由我們財政上，最開頭是靠政府轉移為主，究竟政府有幾多預算？至到去收費上，司長，其實本身整件事我是好支持政府去做一些創新的嘗試，我都好希望政府實現了什麼……大病不出門，我們真是澳門人的福祉。但是重點就是實際的執行，老實講，我到現在就聽了很宏大的理想，我剛才說的所有的細節，司長，至少可不可以一般在性裡面講清講楚方向，即是細則性再去討論其他問題，但是這一些其實是很重要，我一間醫療機構，我和你合作了，我究竟簽了什麼的合作模式，我究竟每年花幾多錢，究竟我中間會服務幾多澳門人，我們究竟有幾多澳門的醫護人員、醫療人員、護理人員、相關的醫療專業人員可以能夠在這裡發展，有職位、有提升，接著我們這一個項目和我們的私人醫療怎樣去分工？因為現在我們的私人醫療，即是我聽陳醫生或者好多業界說，其實已經是非常之不平衡了，本身這件事希望它將它平衡點，但是會不會變成另一個極端，就是它變成全壟斷，即是叫做什麼呢？極端一些，壟斷整個私人市場，這個又會怎樣呢？剩餘的私人體系它怎樣能夠分工好，令到我們居民在公私營都有一個合理的選擇，這個都是政府提出的一些方向。所以一系列的問題，真是原則性希望司長能夠有一個清晰的介紹，有這個清晰的介紹，我覺得在細則性討論我們再討論細節，但是這個原則性的事情很希望司長可以講清楚。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我先回應梁孫旭議員的問題，有幾位議員都提到那個商標，我們是參照內地關於醫療中心的規定。醫療中心的文件裡面相關的規定就是舉例協和醫院，它就是一個輸出醫院，我們是一個地區政府，就是協和醫院需要輸出他們的品牌，輸出他們的管理。事實上，特區政府是需要和協和醫院簽訂一個協議，正如剛才幾位議員都有提過，簽訂一個協議，協議之中就那個有相關的費用，這個費用有兩個，一個是品牌費用，一個是營運費用。我們現在亦都是和協和醫院在商談，這個協議未簽，但是我們是在這個協議之前，我們做了些什麼東西呢？我們和衛健委亦都是簽了相關的協議。因為我們當初是請求衛健委協助，由協和醫院來協助特區政府營運新的醫院，就是我們和衛健委簽訂協議的時候已經確定了，事實上就是當時亦都和衛健委簽的協議未去到一些好細節，怎樣營運，第一階段是有什麼東西，怎樣派醫生，這裡是沒有。我們現在亦都和協和醫院在商談，我希望盡快簽訂一個框架方面的協議，亦都不會去到好細、好 detail，因為我們都是需要一步一步，有一些東西就是需要法律過了之後，有行政法規和有他們那個營運的一些指引，才可以再去細一步，現在真是沒有再細一步，我們費用方面是有這兩個。

可能大家都會有留意，即是好關心會不會這一個醫院以後他們有一些收益，或者譬如講一些他們私人服務方面的收益怎樣呢？這一些收益協和醫院不會拿走，它都是保持著在特區政府，應該是醫院，到時他們整個醫學中心怎樣發展、營運、做一些研究在本地那裡用。

我們亦都提到人員那個籌備，我們人員籌備，首先來說大家不要想著那個醫院就是今年年底，一開始第一階段已經是成為一間好像我們山頂醫院這麼具規模的醫院，不會，我們會一步一步。第一階段我們希望先可以解決一些澳門最急需的，即是譬如我們送外就醫最多是哪些？就是腫瘤醫治，所以我們第一階段希望就會做一個腫瘤治療方面的工作。另外一方面都會有一些身體檢查、體檢中心，還有就是醫美，這一些亦都配合特區政府的大健康產業的發展。即是兩方面同時做，一方面就是腫瘤的醫治和體檢中心，是配合特區政府的需要；另外一方面，醫美和體檢中心是配合大健康產業，體檢中心是跨了兩部分。就是可以看到我們一開始的時候不會好像山頂醫院有那麼多的醫護人員，我們需要一步一步地聘請。可能大家都會問，我們現在有沒有一個計劃要聘請多少人？不過我們之前已經公佈了專科醫生就會請十個專科醫生，就是去北京協和那邊培訓。亦都可以同大家講一講，

我們那個已經報名了，有十六個醫生報名，而符合初步資格的有九個，即是他們是專科醫生的資格是有九個，而這九個之中，我們稍後二月份的時候我們協和的團隊會來澳門，他們會和他們做面試，如果符合資格，就會即刻送去協和那邊做培訓，肯定不會多於九個，本來我們那個計劃有十個。基本上我們都看到對於本地的醫院，即是應該是這樣講，如果在本地醫院裡面就職的醫生，他們真是和我們當初所講的一樣，不是太有興趣，即是山頂醫院或者是我們鏡湖醫院的一些基本上他們的專科醫生，我們都看到他們不是太有興趣，我們都會有一些在澳門私家的一些機構或者是有一些在外地。我們都看到一個比較好的現象就是我們之前希望回流的人士，亦都看到有一個現象是有一些專科醫生是希望回流返來澳門。

另外，大家提到收費的問題，我之前都介紹過我們有三級的收費，第一級就譬如講六十五歲的人士、孕產婦、一些傳染病、一些精神科的治療等等，還有一些在學的學生等等這一些，就是他們免費醫療的仍然是免費醫療，這一個是確定。另外一個，就是本地居民如果是經衛生局轉診過來，有本地居民的收費標準。但是剛才林宇滔議員提到的會不會和山頂醫院原來的收費標準一致呢？不會，我們會有一個新的收費標準。因為事實上你說得對，山頂醫院的收費標準真是已經不合時宜了，而且我們的服務的項目，就是剛才議員提到，我們各個醫院之間有一個分工，我們都看不到新的醫院和山頂醫院的服務是可以完全重疊，肯定是有不同的分工，我們會有一個新的收費標準。

另外，亦都會有一些真是私家項目，即是正如剛才幾位議員提到，我 walk in 入去是否可以？不是轉診，我 walk in 入去是否可以？可以，walk in 是可以，但是 walk in 的就是一個私家的收費項目。私家的收費項目，我們都鼓勵是利用一個叫做保險、醫療保險，買保險，這一個包括是本地居民，亦都是包括一些外地居民。再細致一些，會不會本地居民和外地居民有不同的收費標準，這一個我希望等到醫院成立的時候由他們決定。

剛才提到策略發展委員會，我們現在其實在籌備階段都有一個策略發展委員會，我們希望大家會銜接好，現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架構基本上我們到時就轉去新的醫學中心那個架構裡面。即是現在策略發展委員會有八位成員，四位是內地，四位是澳門，四位內地基本上就是協和醫院，還有一位是衛健委，而澳門的成員有我們衛生局的成員、有財政局的成員和我們有其他譬如社文司的同事等等，基本上是這一個架構，我們希望首階段這樣過渡過去，可以更加有效那樣銜接。

而籌備辦，籌備辦是一個臨時性的機構，當醫學中心成立了之後，籌備辦他們是臨時，現在新聘請的人員我們希望可以過渡到醫院那裡，而舊有的人員就應該會回去衛生局了，即是好像我們李醫生他就會返回去衛生局。如果我們新的醫學中心，他覺得李醫生可以繼續協助他工作，可以怎樣，我們都有一些公務員的一個借調的機制，現在都有一些機制，即是譬如我們現在有一些公務員就去了科學館，科學館還是一個公司，這些現在有的機制，我們用現在現有的機制已經可以解決問題了。

另外，提到人員培養方面，我們下一階段籌備辦都會為醫院開始請一些人士了，即是譬如工程的人士、一些法律、財務的人士，我們現在初步規劃就是請達三十人，這一個是做一些行政工作。而大家可能會說你除了這一個之外，醫生怎樣？我們下一階段除了我剛才提到專科醫生那十位我們送去協和之外，我們下一階段馬上就要再請三十位，是作為住院醫生培訓，即是我們將他由剛剛本科畢業之後的醫生，慢慢培養成為一個專科醫生，那個我們是怎樣的機制呢？就是由我們的衛生局，由北京協和醫院，由我們以後那個醫學中心，共同就是分階段培養這三十位，而這三十位的住院醫生，以後就是為我們的醫學中心服務，即是為新醫院服務。再下一階段，不好意思，真是我們現在人員培訓、人員準備就去到這個階段，之後還有一個醫院管理、管理團隊，我們是在準備，在密切討論當中。

智慧醫療方面，一定會有，我們亦都已經在準備，譬如一些叫做什麼東西……那個機械遠程遙控的一些手術，達芬奇那些，我們現在都是在做。

剛才謝誓宏議員提到購買服務，我們不是購買服務這個概念，即是我剛才都解釋過，我們是用國家對於醫療中心的一個規定來和協和醫院大家簽訂一個協議。但是其實他們真不是用購買服務這種形式，如果我相信用購買服務，我們給不起，真是給不起協和醫院這一筆的費用，還有他們在澳門的收入他亦都不會帶走。

另外，大家提到那個追收費用方面，其實我們現在都有機制，澳門有一個機制，澳門居民好，或者是遊客好，他們如果欠款、欠了澳門政府的錢，就是我們有一個強制徵收那個機制，我們以後都是用回這一個機制。

另外，就是怎樣可以提高我們醫生或者是醫務人員的積極性，我們這一個制度正正我們就是希望有一些新的管理制度，可

以令到我們有一些激勵的措施，令到我們的醫療人員可以說是多勞多得，做得好就有獎勵這樣的形式。

另外，請人標準方面，我們希望請人標準由以後的管理團隊來確定，就是由他們定，他們要請什麼專家由他們定，但是有一個就可以這樣說的，這一些專家好，這些醫生好，他們在澳門看病，一定是要符合澳門那個法律的規定，他們亦都是符合那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規定，我們沒有其他的制度來規範這一些醫療人員，他們在澳門執業仍然是用這一個制度。

剛才李良汪議員提到籌備辦，或者是現在擴建辦，擴建辦的同事，我們現在暫時就是幫籌備辦做事。而你提到財政資源方面，我們初步應該都是需要政府給預算，但是我相信協和醫院其實都比較有信心，他們比較有信心，因為我們剛才都提過，我們一開始那三大部分，其實有 1.5 部分就好像現在山頂醫院的模式運作，而另外 1.5 部分就是好像一個什麼醫美那些，其實他們相對是私營的醫療，為什麼呢？他們可以從中有一些收入，有一些收入亦都可以補貼我們的醫院，我們希望我們那個預算不會變成山頂醫院的一倍，即是不會變成另外一個山頂醫院，為什麼我們當初就是用一種新的模式呢？就是希望不會變成另外一個山頂醫院。亦都是我們一直說的就是希望醫院的一些收入，額外的收入可以補貼本地居民的醫療，就是這樣的原因。

另外，剛才宋碧琪議員提到轉診那個，我們不是轉診去北京協和，不會，但是譬如山頂醫院他們認為的疑難雜症，他們會將我們那個轉診制度就會轉去我們的醫學中心、新的醫院，醫學中心他們會有更加靈活的機制，他們可以請北京協和醫院，或者是內地其他的專家，甚至乎是外國的專家，來到澳門，來到我們的新醫院，來為我們的澳門居民，甚至於大灣區或者是東南亞的一些病人來服務，我們希望做到這樣，所以為什麼叫做“大病不出澳”呢？就是這樣。我們不需要離開澳門，因為我們醫院有好先進的醫療設備，但是我們缺，缺什麼東西呢？專家，我們就是利用我們的協和醫院他們很好的管理團隊，他們就有很好的醫生，而他們除了本身的醫生，還有其他的醫生他們可以協助澳門，就是可以來到澳門為澳門的病人服務，我們整個考慮就是這樣。

宋碧琪議員提到監督那個問題，那個法案裡面的第六條是有那個監事會，它整個機制，大家可以看一看我們教青局，就相對來說容易明白。教青局他們有一個局，局下面有一些教青局管理的學校，但是我們還有三所公立的大專院校，它不是教青局管，但是教青局會訂定一個教育的政策，而三所的大專院校它們的監

督實體就是社會文化司。這一個醫院其實是和教育部門這一個機制是一樣，即是以後衛生局會訂定一些醫療政策，而除了山頂醫院它是屬於衛生局之外，新的醫院就是由社文司司長作為它的監督實體，這一個制度、這一個架構，我們其實現在已經是行之有效了，我們亦都看不到我們有什麼執行上面的困難。

黃潔貞議員提到的營運模式，我剛才都解釋過，人力資源都解釋過。同工不同酬，會的，一定不會用公務員的人工，我們可以看到他越是向上，人工應該是越高，即是一些專家方面的醫生，人工一定高，可能會高過山頂醫院一些醫生，我可以看到一定會。但是一些初級的醫生、初級的護士，會不會高過我們的公立醫院的醫生呢？應該就不會，即是會不會高過仁伯爵綜合醫院的醫生、護士呢？就不會，即是他們會用一個比較市場式的模式訂定人工水平。剛才委員都提過會不會就是搶光私人的一些病人，就是變了公營部分就越做越大，私營部分就越來越萎縮。我反而這樣看，為什麼我們博彩經營，我們都希望它發展大健康產業呢？大健康產業，其實他們其中一部分的譬如體檢，或者是醫美，其實都是它的一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如果我們這麼多間醫院，包括我們新的醫院，只是公立醫院有二千多張床位，如果單純是服務澳門居民的話，其實我二千幾張床位，正常來講，如果是澳門居民，怎樣都飽和了，六十幾萬的澳門居民都飽和了，它有幾多病人，來來去去都這麼多。所以我們為什麼要發展產業，發展產業就是我們要把這個餅做大一些，吸引更多我剛才說的大灣區、東南亞的一些病人來澳門，我們私人的企業、私人的醫療機構，大家就要看一下大家的本事了，怎樣可以將自己的服務做好，將自己的水平提高，而吸引一些澳門或者澳門以外地區的病人，或者是他們的服務對象，我們希望做到這樣。

另外，林宇滔議員提到的問題，我基本上都講過了。

我想請李醫生再補充一下。

唔該。

**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主任李偉成：**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我補充一下現在目前我們籌備的工作的情況，正如李良汪議員提到，我們籌備辦其實成立幾個月的時間，因為我們一個公營

部門，我們請人都要按照一般公職法去請，有一定的困難，亦都受制於我們目前不可以增加太多的公務員隊伍。其實大家放心，因為其實衛生局在這個項目籌備的十年裡面，其實他在各個部門裡面已經安排了一定的人資的增加來為這個新項目是提供一些的支援。在特首的批示成立這個籌備辦的時候，亦都有一點就是衛生局是無限量那樣支持這個項目的一些工作，所以目前來講，除了擴建辦原先他在跟這個新項目的團隊是為這個籌備辦繼續延續他的工作之外，其實衛生局裡面的每一個後勤的部門或者一些專業的部門，其實他們都會提供一些人力力的支援，是支援這個新的項目。譬如好像物資的採購，或者一些設備採購，其實都需要一個好有經驗的公共採購的團隊去支援，而衛生局就正有這個平台是提供這一方面，而目前在這個立法或者制定各方面，衛生局亦都有些專門的法律人才提供一些支援。

當然，我們辦公室亦都會繼續去開展一些新的人員的招聘，這些人員是更加為將來這間新醫院的運作的過渡，因為他要進來做了，了解這個項目，將來他可以過渡到去新的醫院，所以我們希望這一些人請回來的時候，我們暫時就不會用傳統的公職法去請，或者用一些短期的合同去請，令到他熟習了這個項目之後，如果這個人適合這個新的項目的發展的話，將來新醫院一定是會聘請他們。這個籌備辦的工作其實我們雖然人少，但是我們的工作量亦都大，除了本地的之外，協和醫院亦都派出他們的先班人員，一個月、一個半月之前已經是正式進駐到澳門，亦都和我們團隊一起合作。因為我們要在兩方面的工作文化的磨合和將來他新的營運者帶出一些新的模式的時候，我們要知道這個新營運者究竟他的要求是什麼，在過程裡面，我們都會充分的溝通。當然，亦都要透過他們本身在協和醫院一些專業人士，包括他們一些系統的建設，或者現在他們一些管理的經驗，是帶到人去我們新醫院的運作，所以其實在我們籌備辦背後有衛生局的團隊，而在聯絡處這一班先班人員裡面，其實他背後亦都有協和的團隊是繼續支持著這個項目。所以其實我們變相就是有兩個大的靠山是支持著我們小小兩個辦公室的工作，所以你大家可以放心。我們因應司長剛才亦都提到一個叫臨床服務計劃，其實就是將來在這一間澳門整體的醫療服務的分配，包括現在現有的山頂醫院，或者是其他的醫院，譬如鏡湖醫院或者其他的私營醫療機構，其實他們都會有一定的優勢，我們現在目前就等著香港大學的團隊為我們衛生局做的一份臨床服務計劃的報告，出台之後，我們就會參考這個服務計劃的報告是分配將來優先在新醫院發展什麼項目，在原有的醫院繼續保持著它的優勢，這一方面將來亦都為指導我們人資的分配。譬如我們剛才大家很多議員都提到，就是將來我們要請多少人，我們請什麼人，其實都是根據我們開展服務

的早期來決定。好像我們現在剛剛報名的九個崗前培訓，是否我們全部都要全部請呢？因為有些專科可能他本身在開業的早期是要用到，但是我們培訓完之後，可能我五年、十年之後才會開這個科，我就沒有必要投放資源去培訓一個那樣的人員。

另外一方面，我們亦都開始制定了我們那個住院醫生的培訓要求，在醫院營運的早期，其實它不是一間成熟的綜合醫院，它未必一定符合一個完全可以培養到一個成熟的專科醫生。現在探討一個合作的模式，在早期依附衛生局的仁伯爵綜合醫院可以做一個前期的培訓，到後期根據它那個專科的特點或者將來新醫院的需要，我們可以安排去協和去進行培訓，或者在新醫院裡面一邊工作一邊培訓，所以這個合作的模式對於將來人才的培訓，補足我們目前某一些專科的不足，其實有很大的優勢。

另外，亦都提到就是話對私人醫療的市場的衝擊，或者我補充一點，現在在澳門目前那個私人市場，即是私人執業的市場，陳醫生應該知道，就是大部份都是全科醫生、家庭醫生。但是這一個新醫院其實定位是一個專科醫院，專科醫院的定位就要以提供一個專科服務為主，在裡面當然譬如一些高端的體檢的項目，其實都是要靠一些的可能私家醫生，他們看到一些病人有那樣的需要時候，可以轉介到這間新醫院裡面，當這個病人如果他體檢了出來健康，其實他可以繼續返回社區或者去家庭醫生裡面跟進。現在這間醫院其實就不會提供一些普通科服務或者全科的服務，所以相對於一個私人執業市場來說可能衝擊就不會很大。但是反過來，這個新項目其實帶入了很多新的醫療的技術，或者新的醫療的培訓的概念，亦都可以提升我們本地醫生那個專業培訓或者那個發展，我相信有一個促成的作用。

我大致是補充這麼多。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多謝司長局部的回覆我們大家議員關心的問題。需要提醒就是長久以來我們澳門市民期待有一個新的醫院，記得仁伯爵醫院，即是俗稱山頂醫院，在 1874 年是建造，在 1989 年就擴充，好快 2024 就慶祝一百五十週年了，所以我在這裡為什麼說這件事呢？因為我剛才聽到司長講到，即是澳門市民某個程度，或者

你澄清，是要收費，如果是收費我就擔心了，我們的老人家、我們的殘疾人士和其他所謂經濟沒有那麼好，將來怎麼辦呢？不能夠忘記我們是用公帑去建造這個離島醫院，既然是公帑，我們都需要知究竟這間醫院的運作的模式是怎樣？剛才司長都答了謝誓宏議員，就說這個管理，不是這個所謂合作，即是怎樣去管理，我都不是很明白究竟司長是在說什麼。因為事實上，如果我們議會想知道究竟這張合約由特區政府和北京協和簽，最好司長在小組會議就每人給一份，因為只是看到裡面的條文，每一條每一條才可以知道究竟這一張合約是什麼的合約，即是在全世界管理醫院有很多種合作，有 PPP，是嗎？即是公共的和私人一起模式來去合作，到時就要分成，即是意思賺了錢是怎樣去分。但是現在就聽了整晚，我自己都搞不清楚究竟這種合作是什麼合作？所以第一個問題就是希望司長看下怎樣可以再說多少少，還有是否可以給我們看一份的合約，使到我們更加清楚？

第二件事就是無論什麼合作都好，我們將來都需要知究竟它是否達標，現在世界上有些機構是專門為幾百個國家來去認可，叫做 Hospital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這些是有可受性，即是個個都會信，即是由一個第三方來去看你究竟這個醫院是達到什麼標。

另外，我們都好擔心就是我們拿公帑的錢，我們都知道究竟它提供什麼服務給我們，這個又是一定要達標，但是這裡法律我們是看不到，因為是要看合約才會看到，所以再次我們都好期待是看一下那個合約。

再來就是所謂策略發展委員會裡面的成員，剛才司長都說了四個、四個，四個、四個之中，我們都期待有些國際性的元素存在，真是令到我們有一個保障。另外，這個亦都是我剛才所說那個國際認可其中一個環節。

最後就有一件事就是關於人才，因為我們有好多澳門的人才在外國讀書，亦都在讀醫，他們有沒有機會、有沒有優先可以真是為這間離島醫院，亦都是落實我們特區政府培養，我們無論金錢或者其他方面令到他們可以回來，與家庭團聚之中，亦都在澳門的工作，這一方面我希望司長可以說多一些。

唔該。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其實司長都比較詳細說了政府一些想法，不過有些具體的問題都是想司長能夠去清晰說明。我想從一個資源上，我想剛才司長都說得比較清晰的收費的模式，即大概一點五是山頂醫院的模式，另外一點五就是私人醫院的模式。其實剛才高議員問，我的理解就是其實現在在山頂免費的人去到離島醫院都是免費，即是我的理解是希望司長可以澄清、講清楚，不要令到老人家擔心。但是其實都想問，因為剛才司長說雖然它面積應該是山頂醫院的兩倍，但是你們的目標就是希望開支不會超過山頂醫院的一倍，即是不會超過山頂醫院的開支。因為山頂醫院的開支是沒有獨立的預算，不過看回 2014 年的資料，很舊的了，山頂醫院一年的開支大概是三十五億二千萬，大概究竟現在今年或者明年，單是衛生局的預算是多少？即是你們預計這個醫療中心他們大概的預算是幾多？還有其實這個預算我覺得都不是全面，因為有預算之後，最重要的服務量，即是它可以解決到多少的一個真正的醫療問題。我想這裡其實司長，我理解你們可能在一些合同上你們還未簽訂細則的東西，但是我覺得這裡你要給一些方向，因為老實講我們今天審議這個法案，其實我們都需要處理就是將來的營運大概應該怎樣，預算開始是怎樣，怎樣去令到本地的醫療人才可以培養發揮。司長說了，現在本身是十個，因為報名十六個，合資格九個，當然它最開始離島醫院是很少的投入運作，但是如果只有九個，或者我們第一階段是三十個，即是這裡似乎給人感覺就會少，中間我們怎樣有更多，其實除了專科醫生，還有其他的人，這裡可不可以去說清楚一些數字，真是給公眾知道這個醫院對我們醫療人才培訓、對專業培訓和我們的居民去解決醫療問題真是有一個實質的幫助，我們的開支是怎樣，這裡我覺得司長講得不夠。

但是另外一個就是我理解的，司長，可能你們因為和國家衛健委簽了合同，接著我們現在在細則上沒有這個合作的協議，希望先簽訂框架協議，但是無論怎樣都好，希望你們將你們的方向、預算基本上說清楚。另外一個就是什麼呢？將來簽了一些框架性協議，應該都要開誠布公向公眾交代清楚。

但是整個的離島醫院的操作，我現在都是有一些疑問，那個疑問就是什麼呢？怎樣真是我們用規範下的資源做到最大的醫療效益，無論是對人員發展和居民的醫療服務，我想這裡其實是需要政府說清楚一些可量化的指標。

而另外一個方面，我自己會去看，其實現在這個監管，我們

看政府現在最新的公告，除了四個的內地協和醫院的專家和衛健委的人士之外，澳門現在其中四個人士應該就是何鈺珊、羅奕龍、何燕梅、李展潤，都是我們有相關財政或者衛生範疇經驗的人。其實我都想問司長一個問題，你說他們類似教青局的一個私立大學，我真是問一個很具體問題，將來施政辯論，他會不會坐在這裡接受議員的一個質詢呢？還是他不是的，因為教青局它確實亦都有公立學校的一部分，它的非高等教育的公立學校就沒有來，但是它的高等教育學校，那三間院校有來坐在我們旁邊去聽，其實這個監管是否去到同樣就是高等學校呢？這個都重要，因為我們都擔心這個機構將來其實它是否會面對我們公眾和立法會的監督，這個我們都是好善意，即是大家溝通，要解釋，會不會坐到來這裡呢？這裡都是希望司長清晰說的。但是無論如何都好，我應該這樣說，司長，我理解政府希望尋求一個突破，在澳門的醫療有個突破，但是這個突破其實都要和公眾交代清楚真正的財政支出、真正的效益，才可以避免到公眾有太多不必要的猜疑，令到這個計劃備受質疑，但是我覺得如果我們要走一些改革，希望司長在一些方向清晰和公眾交代清楚，尤其剛才說的財政、它將來怎樣受監督、怎樣培訓本地人、怎樣令到我們的普通居民能夠得到更好的醫療，有沒有數字化的一些指標可以說給我聽，這裡都希望去說清楚。

最後，其實剛才司長說到私人的一個醫療的問題，其實剛才李偉成醫生你講到那個方向都是好，我同意，但是好坦白，剛才李偉成醫生我都好同意你說家庭醫生的制度，但是其實老實說，我們現在私人的醫生就是沒有家庭醫生制度，我們 2008 年行那個醫療券行到現在，將來怎樣去結合離島醫療中心，再加上山頂等等一系列的東西，我們真是構建好一個基礎醫療家庭醫生的制度，再一個轉診去專科醫生的制度，令到居民在公私營按照自己有一個選擇，其實這裡都是一個整體的定位。因為好坦白，在這裡我見不到，但是希望司長表個態，細則性上詳細交代，但我覺得這一個方向才可以真正盤活到澳門的私人市場，而不是偏在一邊。

唔該。

**主席：**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剛第一輪都聽了很多同事關於這個草案提了好多問題，司長和李醫生都詳細作答了，我個人自己看，就算上年行政長官曾經都答過，即是這個新的醫院將來一定會比這個私營醫療是有一定的壓力。因為這間新醫院，第一，它有這個北京協和的專家，這方面的這麼強烈的軟實力；第二，這間醫院亦都是在硬件的方面，在目前來說，除非有其他的地區現在同時建一間新醫院，如果不是的話，這間醫院的設備，只是我個人分析，我沒有任何內幕消息，沒有收到任何資訊，即是它能夠購買的設備，它本身這個醫院的內部的規劃各方面來說，我相信是一個一流的水平，在這樣的情況下，即是你說其他的私家醫院不擔心就是假。

另外這次我們最主要的討論就是給這間醫院規範的一個法律、一個法規，能夠令它可以運作，如果沒有這個法律，就變了建好幾大間醫院都沒用，都運作不到，所以這個法律，本人都一定會支持。

至於提到醫院怎樣可以管理，達不達標之類來說，當然，現在包括香港和澳門一直這麼多年，應該有十年、八年，都是請到一些第三方，包括這個山頂醫院、包括衛生中心，都是有一個評核，得出來的結果都很好。問題就是我們鄰近地區醫管局方面來說，即是兩三年前已經取消了這方面的評核了，即是他感覺上……他有他的取消的原因，我只是將這個事實說出來，是否一定找個第三方就符合到、評核到，這方面亦都可以大家分析一下。

至於剛剛聽完司長介紹，即是這間醫院要符合一個診治、醫療方面比較高水平的話，只是我個人感覺，就不是有澳門身份證回來就一定收你，一定會經過一個嚴格的考核、一個評核，所以這方面他可能會吸收，不管是外地又好或者本地都好的優秀人才。所以如果有志回流澳門參與這個醫療工作的話，應該不管是在學習的過程，或者在實習過程各方面來說都要下一些苦工，即不是有一間醫院就一定收你，因為相對來說他們選擇這個人方面可能是更加嚴謹。

至於有十個額，只有九個符合，真是覺得有些可惜，為什麼？因為可能最主要就是本身現在做開醫院的專科醫生，他不是那麼想離開自己已經熟習了的工作環境，或者本身有家庭問題各方面，所以就希望我們年輕的一輩，特別是有三十個名額這方面的發展，希望年輕一輩能夠努力一些，都入了這一行，就不要浪費了這些這樣的機會。最主要就是聽司長介紹就目前在三方面的開展：一個就腫瘤的治療、一個就體檢中心、一個就是醫美這三方面，相對來說在短時間或者是三、四年之內，可能是對其他的醫

療機構的壓力不是那麼大，但是如果將來大家都不發奮的話，一定將來就被這間醫院……即是大部分都可能拿了，主要它慢慢科室越開越多的話，相對來說，這個是一個比較影響到其他的私營，特別是醫療醫院方面的影響。怎樣都好，這個是一個澳門或者是很多國家地區一個新的突破，因為香港分得很清楚，公就公、私就私，沒有這樣的形式，我們作為醫療界來說，主要就是希望能夠兩方面：實際與政府的意願是一樣的，就是給到澳門市民一個更優質的醫療，提供到給他們，不需要山長水遠去醫一些奇難雜症；第二，亦都是真是好希望這個與法律這方面的宗旨，即是能夠培養到我們澳門的年輕的醫療人員，能夠為他們謀求一個更好的出路。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詳細的回應。

確實要建設這個醫學中心不容易，司長和相關部門的官員亦都好努力去進行這個工作。其實司長都提到因為現時譬如和協和醫院之間那個的合作，包括了費用、管理模式等等，因為還未確定下來，不知政府其實將來會不會有條件，譬如這些方案確定下來之後，可以比較完整一些向社會或者來到立法會給我們去介紹，讓我們都可以好詳細了解到相關的一些情況。

第二個，我就會比較關注收費，即是明白譬如現有免費，或者轉介過去會按照現有的制度，但是我仍然都是關注到那個私人服務，因為對本地居民，譬如 walk in 這些，如果假如他的費用和非本地居民大家都一致的話，這個體現不到對本地居民的一種關懷和照顧，所以我仍然覺得希望針對本地居民能夠制定一個友善、可承擔和一個合理的費用。

而另外在支持本地人員培養和為他們提供一個更好的發展空間方面，即是剛才司長都提過了，我不再重複，但是因為本身這一個的醫學中心它可能不單止一些專業人員，可能涉及到其他不同的部門，譬如涉及到不同人員，可能保安，或者其他一些非專業性，但是我都希望這個醫學中心能夠以一個最大程度上去聘用本地人，能夠令到本地居民透過這個項目都能夠有一個更好的就業的機會。少少補充。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不好意思，主席，我只是補充一句而已。我都同意梁孫旭議員講，因為你們都會參照 24/86/M 的收費制度，本身澳門居民是七折，即在澳門有合法逗留權的是 100%，接著外地旅客 200%，當然不是一定要照跟足這個比例，但我覺得理念上應該要參照這個部分，才能體現到居民在這個新醫院裡面能夠獲得更好的醫療服務這個方向。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剛才高天賜議員提到的澳門居民收費，即是我再解釋一下，本來免費那些，如果是經我們的衛生局轉介過去的，仍然是免費。可能有一些老人家自己有那個經濟能力，他說我 walk in，我要一些好的服務，更加好的服務，我要一些私人服務，我又有買保險，這樣就不排除這些可能性，他自己就是覺得他可以付款而可以享受一些更加好的服務，是有的。而按照我們現有機制，好像山頂醫院，經衛生中心轉介去看專科醫生，這一個的機制是免費，即是免費的機制仍然是免費。

剛才講到第三方認證那裡，陳議員已經幫我解釋了，其實我們自己都在用澳洲那個認證，到時新醫院它會不會需要認證，我們尊重新醫院的管理。而內地其實他們有自己內地的認證的一些標準，如果在澳門來說，我們一般會用一些外國的認證標準，我們新的醫院到時首先要不要認證，第二個要用什麼標準，我們尊重他們管理層的決定。

在國際性方面，高天賜議員提到，國際性一定有，好像我剛才都提到我們的一些專家，一些專家、學者，或者是其他比較專業的人士，我們一定不會排除一些國際性的專家來澳門。因為其實協和醫院他們都有很好的網絡，他可以為我們有需要的時候就是請一些外國的專家或者內地專家，就不限於協和的專家來澳門提供服務。

說到本地人優先，這一個必定，就我們都希望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其實都好希望我們本地的一些醫療人員他們真是不怕辛苦，因為一開始的時候必定是非常之辛苦。因為如果在協

和來說，培養一個專科醫生，我沒有記錯的話，八年，而且是經過層層篩選，很不容易才能入到協和再培養一個專科醫生，如果我們澳門本地新畢業的醫生，他們有那樣的機會，即是我都鼓勵他們真是去學習一下，真是很難得的機會，即是早十年想去都去不到，真是很老實說，如果有那樣的機會，希望大家都會去。

林宇滔議員提到服務量、預算，我真是現在做不到，如果我有數據，我都很喜歡給一些數據大家，你都知道我最喜歡給數據大家，即容易證明一件事，但我真是沒有數據。但是新的醫院它那個預算是否一定會少過山頂醫院，或者是和山頂醫院一樣呢？我不敢保證，但是一開始那時一定是少過山頂醫院，以後慢慢發展它具有一定規模的時候，究竟它的預算是幾多？我不知道。但是可以這樣說，我剛才提到那個私人服務的收費他會補貼我們公營服務方面的收費，變了他問政府拿的一個預算相對來說就不會一個很龐大的政府支出，我們希望做到這樣。

剛才提到那個收費的模式我們都是參照 23/86/M。剛才還有提到我們不是私立大學，即是我剛才說的教育局和高等院校的一個例子，其實是教育局和三間公立大學大家的角色，所以我們口頭質詢好，或者是施政辯論好，我們院校的校長或者院長其實都會列席在這裡接受大家的質詢，我們到時，這間是公立醫院，他仍然需要接受大家的監督，包括每年的預算，都會呈交給立法會審議。

陳亦立議員提到，其實我反而可以看到如果我們現在的餅，因為以我們新的醫學中心作為一個龍頭，而發展澳門的大健康產業。當然如果我們其他的醫療人員他們是不想進步，我真是沒有辦法，但是如果我們的醫療人員繼續跟著我們那個大隊一起進步，他們的服務對象都是剛才說的那句，不單止是澳門居民，他就可以擴展他們的服務對象變成所有的遊客。我們現在都看到了我們經濟復蘇遊客就來，如果我們想一想，我們這些遊客都是我們的服務對象，那個服務的人群就不是六十幾萬，如果用 2019 年那個數就是接近四千萬，如果我們有接近四千萬的服務對象，而我們的服務質素又是好，醫療水平又是夠高的話，我們其實就會帶動本地的醫療機構的發展，就不會蠶食了本地醫療機構他們的一些資源或者他們的病人。

唔該主席。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局部的回覆我剛才的問題。

直接講，即是司長講到轉介，過去離島醫院，過往我們澳門的經驗，對於轉介過香港，在山頂醫院都是遇到好大的問題，即是轉介是一個構思是非常之複雜，因為有些人需要轉介，有些轉介不到，即是總言之這裡就不討論。但是我好希望法律在小組會議就可以體現到，究竟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以轉介到離島醫院？因為這個是非常之重要，不能夠忘記，我們這裡亦都不重複，即是整間離島醫院都是用我們澳門的公帑來去經營，所謂將來我們某一日我們達到四千幾萬的人的遊客，都是和我們澳門市民去爭這個提供那個服務。不能夠忘記亦都我們山頂醫院建做了差不多一百五十年，那個服務的水平那個床位遠遠是不足，因為我們人口是增加了很多，所以我不希望不久將來離島醫院是牟利，因為如果是牟利，當然，這個合約就不是那樣的形式，所以我都是想聽多次司長是否我們在小組會議是可以體現到那個合約的構思，起碼有一些。即是剛才司長開場白都提到我們現在還在想怎樣和他簽，但是這個合約是關鍵性，因為合約裡面些條文才能體現到究竟你怎樣和他簽，還有裡面究竟如果出事的時候、買設備或者是醫療事故，這些複雜的問題都是在合約裡面才能體現到究竟哪個負責。

最後，我想講關於培養我們本土澳門年青人不久將來在離島醫院擔當一些重要的角色，特區政府有什麼規劃？什麼研究？是現在開始培養？因為不久將來會有一日北京那個協和醫院他都會退場，希望我們澳門可以管理這個醫院，這一方面有什麼規劃現在可以和我們介紹？令到我們可以知道，亦都給澳門市民知道他們是有一個前景，在外國讀書、在一些出名的外國醫院都是有機會回來澳門服務澳門市民。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

我覺得剛才高天賜議員提到轉介方面，大家不要參考譬如山頂醫院轉介去鏡湖醫院這一個，大家應該參考一下就是衛生中心看了一些保健，或者我們的老人家看了保健、看了門診之後，就發現了有問題，譬如一些長者就是做體檢，或者是他定時去看醫生，發現了問題，他就會寫一個轉介信去山頂醫院，現在都是這樣。你怎樣分工？哪些是山頂醫院？哪些是我們的醫學中心？因

為剛才李偉成醫生亦都提過，我們有一個臨床服務計劃，到時就會分好工，譬如我們的腫瘤治療就是歸醫學中心，如果是涉及腫瘤治療的就轉介去那個醫學中心，譬如講其他的有一些肺病，我假設就是去山頂醫院，肺病就轉去山頂醫院，即是類似這一些。

我們不會說那個是長者，我不會轉介他，我不會看他，現在都不會，是不是？現在如果我們山頂醫院沒有能力醫治，我們就轉去其他醫院，包括鏡湖醫院、包括外地的醫院，都有這個機制。

另外，剛才高天賜議員提到一個問題，會不會是外地的人拿了澳門的資源，令到澳門居民就看不到醫生呢？不會，為什麼說我們需要帶領一個澳門的大健康產業呢？這一個他是有一個前提條件，就是提供醫療服務給澳門居民之餘，我們要發展大健康產業，為什麼呢？大家不要忘記，我們現在山頂醫院大概有一千張床位，一千多，現在新的醫院亦都有一千的床位，如果是兩間醫院同時提供一些類似，只是 for 澳門居民的服務，這一間醫院他那個成本太高，而且如果是到時，我們不發展大健康產業的話，真真正正是蠶食了澳門其他的醫療機構。因為我們新的醫院他有最新的設備，有高人工，我們可以請所有醫療機構的所有的醫療人員，就是其他的私人的醫療機構真是沒有空間，完全沒有發展的空間。而我們現在用這一個模式，希望亦都是帶領著我們整個產業的發展，而有產業的發展就可以令到我們其他的醫療機構、其他的醫療人員他們有更加好的發展空間。

而剛才高天賜議員提到設備、設施、醫療事故方面，首先設備設施是澳門的醫院、澳門的公立醫院，澳門的醫院買的設備設施，它不是北京協和醫院買，所以這一些是澳門的醫院，澳門的設備設施在澳門為澳門的居民服務、看病，即使它是為澳門以外的地區的人士看病，收的錢都是澳門的醫院收的，它不會帶出去其他地方，所以這一個純粹是澳門的一間公立醫院它要買設施設備，它用公立醫院的程序來買設施設備。

另外，醫療事故，我們有醫療事故法，按照澳門的醫療事故的法律制度來運作，這一個是非常之清晰，澳門的醫院如果有醫療事故就按照我們的法律制度來處理。

而高天賜議員提到退場機制，其實我們用到協和醫院，這個是中國第一大的醫院，是中國第一的醫院，好老實講，我不希望他退場，即是如果他退了場，這間醫院就不是協和醫院，是一間普通的醫院，我們要用的就是他的品牌和他們的專業、他們的技術，而利用他這一些品牌、技術、專業來培養我們本地的人才。

另外，剛才梁孫旭議員提到，我不記得在第二頁還有你那個問題，梁孫旭議員提到，我們一定會盡可能聘請本地的人員。但是好老實講，醫院有好多是專業人員，亦都有好多人員，譬如你剛才說的一些保安，或者是清潔這一些，好老實講他們都是一些厭惡性的職業，在本地我都希望請得到，但是真是不容易請，可能大家都理解，即是好像我們幫一些病人翻身、轉身或者清潔的阿姨，真是很難請到。我們山頂醫院其實都遇到同一個問題，我們都希望盡量聘請一些本地的員工，這個是必須，是我們首要要求新的醫院可以做得到。

我回應到這裡。主席，多謝。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管理制度》的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和鄭安庭議員的聯合表決聲明：

長期以來，醫療資源難以進行合理分配的問題一直對於澳門的醫療體系造成困擾。隨著離島醫院綜合體的逐步落成，除了大大提升了本澳整體的醫療水平，助力澳門的產業多元，進一步發展大健康產業的願景，故此，我們是對這個法案投下贊成票。

但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要思考怎樣善用好北京協和醫院的豐富經驗，從本地人員的培訓、經驗吸收、病人醫療的分流和承擔等等幾方面，能夠做到物盡其用，進一步優化澳門的醫療系統，以及優化管理的模式，減輕我們前線的人員的壓力，以及增加本地人就業的職位。

離島醫院綜合體將會被納入社會文化司監督之下，故此，期望有關當局必須要作好跨部門的更加協調，進一步完善管理體系流程，尤其在發展醫療、旅遊、醫療加旅遊、民間療養、醫學美容等等的經濟板塊，未來更加要著力促進和公共醫療機構、民間的醫療機構的溝通和管理合作，促進公共醫療體系能夠吸收更多高效的管理經驗以提升澳門的公立醫院的服務，減輕公立醫院的醫護的壓力，促進民間醫療機構的發展。

另一方面，離島醫院是構成本澳大健康產業的重要一環，亦都是本澳進一步開拓面向世界醫療市場的大型嘗試，建設性意義重大，所以作為管理方的社會文化司都需要和經濟財政司等等建立跨司的協調溝通機制，為澳門未來落實健康產業發展的模式提供堅實的基礎。

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本人對法案投下了贊成票，原因是因為政府在 2011 年已經提出要興建離島醫院綜合體了，拖沓了十幾年，現在終於能夠希望在今年年底部分投入運作，本人希望法案能夠盡快落實，是確保到這個醫療綜合體是能夠盡快去投入運作。

但是其實在剛才的一個一般性的引介的過程當中，儘管我知道政府現在已經和協和醫院去進行一些細則性的討論，但是其實我本人都是失望，就是政府其實是沒有具體的一些預算、開支和一些合作方式，好希望這一部分政府能夠和協和醫院達成共識之後、達成協議之後，是能夠開誠布公盡快向社會去公佈。

另外一個更加重要，其實我好希望在這個離島醫院去運作的時候，政府去認真重新思考，包括澳門的整個醫療體系中間的有效分工，包括山頂醫院、包括對離島醫院綜合體、包括其他的私人醫院和我們的私人醫生等等，其實真是需要一個全面定位分工，真正利用好我們離島醫院一個這麼好的資源和協和醫院這麼好的品牌，真正是系統性、有規劃地是全面提升澳門整體的醫療水平，令到我想無論是居民在醫療上能夠有優質、多元的選擇，同時亦都希望是能夠令到澳門的醫療人員的專業水平能夠得到不斷的提升。

我相信如果我們能夠做好一個分工配套，做好一個資源的監管利用，用好我們離島醫院這個這麼好的硬體，我相信這一個才是真正一個多贏的方案。但是好坦白，儘管我們現在見得到政府提出一個好好的合作方向，能夠和國家第一的醫院去合作，但是是一些細節性的問題才是決定性我們今後這個醫院運作的成敗，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認真去聽取社會各界，包括在座議員的意見，認真去尋找一個真正有效的一個定位發展和合作方式，真正去推動本地醫療專業人員的發展，真正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優質、更多元的醫療選擇，更加重要是令到我們整個醫療市場是能夠得到全面健康的一個整體發展，甚至希望都可以真是做到大健康產業的發展，令到我們澳門的能夠更加多元。

這裡其實很多的工作，其實仍然都是關係於將來一些未來運作、執行的細節，希望司長能夠真是認真去聽取社會意見去達到這個目標，我都希望不久將來我們見到真正的成果。

多謝。

**主席：**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我們很多謝歐陽瑜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

我們現在已經完成了今天的全部議程，現在散會。

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